

## 4.3.2 佐证材料目录

1.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办法(2024年修订)》.....1
2.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优秀教师”评选办法(试行)《惠州工程职业学院“优秀服务标兵”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惠工程院党(2022)56号.....109
3.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实习生聘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惠工程院(2022)88号).....121
4.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惠工程院(2022)2号)....125
5.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在岗(离岗)创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惠工程院(2022)13号).....131
6.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学校编制聘用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149
7.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引进、选调管理办法(试行)》.....167

8.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试行)》.....	177
9.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双师”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试行)》.....	193
10.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 行)》.....	200
11.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科研为主型教师岗位设置及管理办 法(试行)》.....	211
12.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客座(兼职)教授聘任管理办法(试 行)》.....	217
13.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坐班和假期(含值班)工作 绩效管理辦法(试行)》.....	227
14.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试行)(惠工程 院〔2020〕113号)》.....	231
15.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管理岗位奖励绩效标准.....	238
16. 绩效工资实施方案审批表.....	242



#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 教师 职称 评审 办法

(2024年修订)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2024年5月



#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

(2024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职称评聘工作，保证评聘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公开性和公正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结合惠州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职称评审遵循评聘结合、以德为先、业绩导向、分类评价、公平公正原则。

## 第二章 评审范围与权限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来校工作满1年以上专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列入本办法评审的职称包括教学系列（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研究系列、实验系列、图书资料系列高、中、初级职称。我校不具备评审权的职称系列，根据人岗适配原则，由学校推荐到校外相应的评审委员





会评审。

**第五条** 职称申报人员申报评审的系列、专业应与所在岗位相对应，评审条件按照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各系列、类别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按《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执行。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指从外省和中央单位调入、军队转业、个人自主择业创业到我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的条件，按《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执行》。

**第六条** 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晋升前需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系列同级别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教学、科研系列可以相互直接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原则上不需要转评。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向复合型人才发展，按照评价标准条件申报不同专业职称。

### **第三章 评审指标**

**第七条** 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相关文件规定，以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现有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和



结构为基础，同时考虑学校的专业发展、平台建设、特色打造以及未来发展的岗位需求，动态设置当年职称评审指标。具体结合当年职称评审预报名情况，由职称评聘领导小组办公室（人事处）初步确定指标，报校长办公会和学校党委会审议批准执行。

**第八条** 学校根据队伍建设发展需要及当年预报名情况，设定专项评审指标用于当年度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职称评审（含辅导员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设定专项评审指标用于需委托其他评委会评审的人选推荐。

**第九条** 已聘任现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转系列评审同级别（平转）职称，不占用当年评审指标。转系列评审高一级职称的，须具备在学校至少三年的工作经历（高层次引进人才、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除外）。新进入我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评审高级职称应自任现职以来至少具备3年以上在我校的工作资历和业绩经历方可有资格参加评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除外）；评审或认定中级及以下职称以下应自任现职以来至少具备1年以上在我校的工作经历和业绩经历方可有资格参加评审。

####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条** 学校按照系列或专业成立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组建惠州工程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审委员库）。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按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附件 7）执行，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按《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附件 6）执行。

**第十一条**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主要负责职称预报名信息统计、职称评审通知、材料收集与初审、评审工作组织、结果公示、投诉受理及证书发放等工作。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职称评审包括个人申报、二级部门资格审查与推荐、学校资格审查与材料公示、学校评聘领导小组下设学科组推荐、代表性成果评审、评议组评审、评委会评审、评审结果公示、报备与发证等程序。

**第十三条** 个人申报。个人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申报要求提交本人任现职以来的教科研以及人才培养工作业绩成果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真实、规范。

**第十四条** 二级部门资格审查与材料公示。

（一）资格审查。各二级部门申报材料审核小组对申报人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对申报人员是否达到所申报职称条件进行审核。

（二）材料公示。各二级部门申报材料审核小组将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在本部门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部门推荐。各二级部门职称推荐小组应认真履行职责，遵循客观、公平公正、推优选优的原则，对申报



者的师德师风、教学科研业绩及其对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的贡献进行评议，严格执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同时按照申报人教科研工作量具体情况进行推荐。推荐小组推荐会议必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推荐结果方为有效。表决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成员三分之二为通过。

**第十六条** 学校审查与申报公示。申报人将申报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提交至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处、团委、宣传部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查验证。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及时退回申报材料，并告知原因。审查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审核不认真等情况，根据情节严重在校内进行通报并减少相关部门下一年度推荐名额。推荐材料经职称评聘领导小组下设学科组审查后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前在校园网上公布公示时间、地点、材料内容等信息。公示时要求在校园网上公示个人申报表等相关材料，另安排地点展示纸质申报材料。公示无异议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第十七条** 代表性成果评审。申报副高级以上职称须提交2份代表性成果，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人事处）统一组织，匿名分别送2名校外同行专家评审，评审结果供评委会评议参考。

**第十八条** 评议组评审。

（一）评议组召开评审会议时，如正式委员不能出席，



应由候补委员顺序递补。

(二) 评议组在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充分评议的基础上,对申报人的学术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投票表决,评议组对申报人按得票排序向评委会推荐。

(三) 申报教师正高级职称者需在评议组进行答辩。答辩的重点放在学术水平、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科研创新、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工作实绩等方面。通过答辩,全面了解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专业建设思路、人才培养工作实绩和发展潜力,综合评价申报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第十九条** 评委会评审。学校评委会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查阅,听取各评议组评审意见和结果,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评委会委员根据各评议组评审结果和学校设置的评审指标,进行独立投票,差额评审。表决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即为评审通过,评审通过数不得超过学校当年设定的评审指标。

**第二十条** 评审结果公示。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在学校校园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具体公示办法按照《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附件 8)执行。

**第二十一条** 报备与发证。公示无异议的,评审结果分别报送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发文公布。取得职称人员证书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规定发放，使用全省统一印制、统一编号的职称证书。

### **第二十二条** 评审材料归档。

（一）个人申报表需装入个人档案的，由人事处负责办理；

（二）评审过程中形成的评审意见表，投票记录等整理后交人事处保管，同时交一份学校档案室保管备查；

（三）评委会办公室将评审工作进行总结，如实记录评审过程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存档备查。

**第二十三条** 校外评审的推荐。需要由学校推荐到校外相应评审委员会评审的职称系列，申报人材料经审查合格后，提交学校职称评聘领导小组评议，学校评聘领导小组根据当年的推荐指标数进行评审推荐。

## **第六章 评审纪律**

### **第二十四条** 申报人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一）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申报材料客观如实反映本人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二）不得弄虚作假，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严重缺失“一票否决”。

（三）不得向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了解评审情况。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施加压力。

（五）不得干扰、纠缠评审工作。对本人评审结果不服



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查、进行投诉。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一）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科学公平评价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二）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准时参加评审会议，认真开展评审工作。不得借评审之机压制、打击报复、诬陷申报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干预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

（三）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评审中需要保密的有关事项，不得泄露评审专家名单、评审讨论内容和表决情况。

（四）遵守回避纪律，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评议组成员和评委会成员，本人参评或与当年申报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或其它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情形的，本人应当回避，即不可担任当年的评审专家；评委与申报人有直接师生关系的，在评议该申报人时，评委应予回避。

（五）遵守廉洁纪律，不得私自接受申报人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获得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六条** 申报人、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

（一）申报人违反评审纪律的，一经查实，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



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依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撤销其职称。

（二）评审专家违反评审纪律的，一经查实，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照管理权限予以处理。对有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对外泄露评审内容、私自接收评审材料、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而未申请回避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依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工作人员违反评审纪律的，一经查实，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并责令不得再从事职称评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评委会评审全程影像记录，评审活动的全过程受学校纪检部门监督。

## **第七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八条** 申报人对职称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应在结果公示期间，实名向学校纪检部门或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人事处）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纪检部门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人事处)接到申诉或投诉后,对涉及评审程序公正性等问题,应在一个月内进行调查核实,形成书面调查结果,并把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上报职称评聘领导小组,按照职称评聘领导小组最终决议做出相应处理,处理意见应反馈给申诉者或投诉者;对投诉涉及学术评价问题的,应及时移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学校学术委员会接到投诉材料后原则上应在一个月完成调查并形成书面调查结果。调查结果报送学校纪检部门或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人事处),由学校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反馈给申诉者或投诉者。

**第三十条** 评审未获通过的评审对象,当年不进行复评。下一年度必须取得新的业绩成果才能申报。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其它文件中涉及职称评审的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或学校职称评聘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本办法未规定的或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上级部门的规定执行。如因人事制度改革或政策调整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新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未经批准,擅自参加外单位评审、考试取得的职称,学校不予聘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人社厅、教育厅通过备案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学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2.惠州工程职业学院科研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3.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实验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4.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5.惠州工程职业学院中职职称系列人员转评同级别高校教学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6.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 7.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 8.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9. 本办法有关词语的解释和内容的相关说明



附件 1:

#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教学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第一章 基本条件

### 第一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 (一) 思想政治与师德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坚持“立德树人、以身作则”，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理念，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勇于实践、乐于奉献，自觉投身于党和人民满意的教育实践中去。

1.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



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6.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7.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8.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

9.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 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二）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在称职（或合格）以上，经学校批准脱产进修并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年度考核等视同进



修考核结果。

(三)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1.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以及不参加考核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2.因违纪受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并取消处分期间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3.发生一级教学事故者,自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不得申报职称,发生教学事故的教学年度不计算职称评审资历;发生特级教学事故者,自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签发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职称,发生教学事故的教学年度不计算职称评审资历;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具体以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办法为准)。

4.发现并查实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提交至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5.违反政治纪律、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等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按《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惠工程院党发〔2020〕59



号)及有关上级文件进行处理。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标准单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主要指我校马克思主义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是指各学院(中心)专职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二级学院学工组长、二级学院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 (一) 申报教授

1.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2.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转评副教授后评审教授，须担任副高职务满5年。

3.其他系列正高级职称转评教授，须在现岗位上工作满1年。

### (二) 申报副教授

1.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2.其他系列中级职称转评讲师后评审副教授，须担任中级职务满5年。





3.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转评副教授的，必须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

### （三）申报讲师

1.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

2.其他系列初级职称转评助教后评审讲师，须担任初级职务满4年。

3.其他系列中级职称转评讲师的，必须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

### （四）申报助教

具备硕士以上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教学工作满1年且考核合格。

## 第四条 教师资格证

申报教学系列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新入职（转岗）人员入职（转岗）一年内首次申报职称，申报时若未取得教师资格证，须先签订承诺书，承诺在职称评审（认定）通过之日起1年内取得教师资格证，否则撤销所评审（认定）的职称。不可抗力除外。

##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完成年度继续教育任务，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



参加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等继续教育学习，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有效证明材料。

## 第六条 社会实践要求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专业课教师每五年累计有 6 个月（180 天）到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实践锻炼（以人事处备案资料为准），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人文学院教师参加社会实践平均每年不少于两周（14 天）。对于从行业企业引进（需在本行业或企业工作 3 年以上）到我校的教师晋升教师职称，5 年内可免企业经历的考核要求。到校（转岗）工作不满 5 年，达到评审年限要求的，按照平均每年不少于 36 天计算，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人文学院教师按照每年不少于两周（14 天）计算。

2.申报教授、副教授职称者应主持和指导 30 万元以上资产专业实训室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需提供证明性材料，经学术委员会认定）。申报中级职称者，应参与 30 万资产以上本专业实训室建设，并主讲 1 门实训课程。

3.主持横向课题或者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到校经费达 10 万元以上。

4.主导引荐重大培训项目，到校经费达 30 万以上。

## 第七条 学生工作条件

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年龄小于 45 周岁），须至





少 3 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年龄小于 40 周岁的高层次引进人才和双肩挑人员 1 年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或 1 年支教、扶贫、双百工程、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 第八条 破格条件

### （一）破格申报教授

担任副教授职务期间教科研业绩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的，不受上文第三条的资历年限规定限制（仅限破资历年限，其它申报评价条件须同时满足）：

1.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满足其他申报条件，担任副教授职务 3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以上奖项无排名要求）。

（2）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5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 名）。

（3）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 3 名）。

（4）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

（5）国家级教学名师工作室立项负责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立项负责人。

（6）指导学生获得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或全国“互



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或”挑战杯”特等奖（金奖）。

2. 具有硕士学位以上学位，满足其他申报条件，担任副教授职务3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二等奖（前3名）1项或三等奖（第1名）2项。

（2）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3名）。

（3）在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实践中，有较大的技术性突破，解决过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或填补国内同行业某一技术领域空白，通过省（部）级鉴定，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顶尖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被同行专家认可的本专业领域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或国家级规划教材，在原评审条件的基础上增加4篇（部），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4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5）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获特等奖（金奖）、“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上获金奖或省级单项体育比赛前2名2项以上；或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上获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单项体育比赛前6名1项以上。

（6）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三等奖1项以上。



(7) 验收通过的国家级重点项目：国家级一流核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专业教学资源库、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等负责人。

## (二) 破格申报副教授

担任中级专业技术岗位职务期间教科研业绩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的，不受上文第三条的资历年限规定限制（仅限破资历年限，其它申报评价条件须同时满足）：

1.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满足其他申报条件，担任讲师职务3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以上奖项无排名要求）。

(2) 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

(3)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基金、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5名）。

(4) 获得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5) 国家级教学名师工作室立项负责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立项负责人。

2.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满足其他申报条件，担任讲师职务3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二等奖（前3名）1项或三等奖（第1名）2项。

(2)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或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的技术问题，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顶尖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被同行专家认可的本专业领域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或国家级规划教材，在原评审条件的基础上增加2篇（部），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2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4) 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省赛特等奖、“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省赛金奖以上1项或全国职业生涯规划比赛一等奖、大学生艺术展演一等奖以上1项或省级单项体育比赛第1名1项以上；或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上获奖或国家级单项体育比赛前8名1项以上。

(5) 省级教学名师工作室立项负责人、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立项负责人。

(6) 省级以上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以上2项或公共类教学基本功一等奖1项。

(7) 验收通过的省级重点项目：省级一流核心课程、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专业教学资源库、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等负责人（排名第1）。

3.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在我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且聘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满4年，发表高水平论文2篇以上。

## 第二章 业绩条件

### 第九条 专业能力标准

具有本专业的扎实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丰富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高水平的专业技能；具备高水平的代表性成果（含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或高水平技术攻关解决案例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十条 业绩条件

教学系列职称申报条件详见附表1-10。

附表1：教授条件

教 育 教 学 要 求	<p>同时满足以下1-4要求：</p> <p>1. 系统讲授2门以上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作品（设计）。</p> <p>2. 近5年年均完成不少于360课时的教学工作量（按学院相关文件规定减免课时的情况除外），且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评价优秀等次1次以上或良好等次4次以上。</p> <p>3.任现职以来至少有培养指导1名及以上青年教师的经历，指导青年教师工作不少1年且指导对象考核合格。</p> <p>4.任现职以来须主持人才培养方案撰写或主持1门课程标准制定或开发出1门公共选修课并组织实施。</p>
----------------------------	---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A 类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5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 名）。</li> <li>2. 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li> <li>3. 国家级教学名师工作室立项负责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立项负责人、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立项负责人等。</li> <li>4. 指导学生获得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或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或“挑战杯”特等奖（金奖）。</li> </ol> <p>或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B 类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2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省级以上高职院校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以上，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或其它国家部委组织的教学比赛（含教育技能大赛、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公共课类教学基本功比赛、课程思政比赛等）一等奖 2 项以上。</li> <li>2. 立项或通过认定并取得关键性业绩成果的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省级教学创新团队（名师工作室）、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省级课程思政示范案例、省级课堂革命典型案例等省质量工程项目的至少 1 个项目的第一立项人。</li> <li>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7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6 名）；或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3 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前 5 名）。</li> <li>4. 参加政府部门主办的省（部）级专业比赛获一等奖或获得省级以上技术能手或岗位能手。</li> <li>5. 指导学生参加以下专业类竞赛并获奖：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 1 项，或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 2 项，或“挑战杯”系列竞赛省赛一等奖 1 项，或获“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省赛金奖 1 项；或职业规划大赛省赛一等奖 1 项，或其他类竞赛（教育部认可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国赛三等奖以上 1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以上竞赛省级获奖 5 项以上。</li> </ol> <p>体育类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际体育比赛或者国家级（国家行政部门或国家一级体育协会主办）单项体育比赛获得前 6 名或团体赛前 8 名（或三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学体联主办）单项体育比赛获得前 2 名或团体赛前 5 名（或一等奖以上）2 项以上。</p> <p>文艺类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奖项一等奖以上 2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以上文艺类竞赛省级三等奖以上 5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主编省级规划（统编）教材 1 部或副主编国家规划（统编）教材 1 部以上。</li> <li>7. 近 5 年教学质量评价均为优秀等级以上。</li> </ol>
<p>科 研 业 绩 成 果</p>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A 类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专利 / 外观设计金奖（排名前 5）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li> <li>2.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专利或外观设计一等奖（排名前 3）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 3 名）。</li> <li>3. 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Cell》《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li> </ol>



<p>条件</p>	<p>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p> <p>4. 主持完成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排名前 3）；</p> <p>5. 获得教育方面与体制与机制创新相关的国家级获奖典型案例 1 项或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等获奖国家级典型案例 1 项。</p> <p>6. 技术转化、技术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单项金额超 100 万元或累计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主持人）。</p> <p>7. 验收通过的国家级一流核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专业教学资源库、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等负责人（排名前 3）。</p>
	<p>或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B 类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2 项：</p> <p>1.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含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论文）、教育方面与体制机制创新相关的省级（省委省政府或省教育厅主管部门）获奖典型案例、公开出版著作和公开出版教材共 4 篇（部）以上，其中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1 篇。</p> <p>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艺术作品 4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较高水平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公开出版著作和公开出版教材共 2 篇（部），其中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1 篇。</p> <p>教材必须是主编或者本人作为副主编撰写部分在 10 万字以上，著作须为独著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在 15 万字以上。</p> <p>2. 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独撰或排名第 1）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经市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本专业有影响力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教材必须是主编或者本人作为副主编撰写部分在 10 万字以上，著作须为独著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在 15 万字以上。）</p> <p>3. 获得省（部）级专利二等奖（专利优秀奖）（排名前 3），三等奖（发明人奖）（排名前 2）；或获市（厅）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专利奖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专利金奖）（排名第 1）或主持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且转化为科技成果不少于 20 万元或主持获得发明专利 2 项。</p> <p>4. 完成结题省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或完成结题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p> <p>5.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2）完成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含教育部公布的教学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或排名第一负责 1 项以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p> <p>6. 主持市（厅）级科研（教改）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省（部）级科研（教改）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咨询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自然科学类 2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0 万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主持项目结题。</p> <p>7.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作为省级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含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和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科研平台、协同育人平台、工程中心等项目第一负责人；或担任省</p>



	<p>级示范性产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品牌专业等项目第一负责人。</p> <p>8.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3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以实际到校经费额为准）。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p> <p>9. 作为项目主持人研究成果被省级政府、市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采纳（以文件、领导批件为准）。</p> <p>10. 作为第一负责人成功申报国家级师资培训项目 1 项并通过项目验收。</p>
服务项目业绩	<p>任现职期间参与完成以下服务项目其中 2 项。参与学院行政服务工作累计满 3 年的，可以减少 1 项。</p> <p>1.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高职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等重大专项建设工作的二级项目以上负责人（或项目实际操作者）（以部门或二级学院当年发文为准），并达成项目预定等级目标、通过验收。</p> <p>2.主持或参与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农村科技特派员等社会服务项目。</p> <p>3.上级安排外出支教、援助帮扶、借调或到基层挂职累计 1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p> <p>4.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被官方主流媒体公开报道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表彰，对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p> <p>5.在学校突发事件或解决重大纠纷或重大任务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学院及上级主管部门表彰的。</p> <p>6. 主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累计到账到学院账户经费 5 万元以上。</p> <p>7.累计从事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 5 年以上。</p>

附表 2：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授条件

教育 教学 要求	<p>同时满足以下 1-5 要求：</p> <p>1. 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程。</p> <p>2. 近 5 年年均完成不少于 360 课时的教学工作量（按学院相关文件规定减免课时的情况除外），且任现职以来教学评价良好等次 4 次以上或教学评价优秀 1 次以上。</p> <p>3.任现职以来至少有培养指导 1 名及以上青年教师的经历，指导青年教师工作不少 1 年且指导对象考核合格。</p> <p>4.任现职以来须参与人才培养方案撰写或主持 1 门以上课程标准。</p>
教学 业绩 成果 条件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A 类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1 项：</p> <p>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5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 名）。</p> <p>2. 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p> <p>3. 国家级教学名师工作室立项负责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立项负责人、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立项负责人等。</p> <p>4. 指导学生获得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或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p>





件	<p>赛金奖或“挑战杯”特等奖（金奖）。</p>
	<p>或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B 类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2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省级以上高职院校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以上，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或其它国家部委组织的教学比赛（含教育技能大赛、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公共课类教学基本功比赛、课程思政比赛等）一等奖 2 项以上。</li> <li>2. 立项或通过认定并取得关键性业绩成果的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省级教学创新团队（名师工作室）、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省级课程思政示范案例、省级课堂革命典型案例等省质量工程项目的至少 1 个项目的第一立项人。</li> <li>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7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6 名）；或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3 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前 5 名）。</li> <li>4. 参加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等主办的省级比赛获一等奖以上。</li> <li>5. 指导学生参加以下专业类竞赛并获奖：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 1 项；或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 2 项；或获“挑战杯”系列竞赛省赛一等奖 1 项；或获“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省赛金奖 1 项；或职业规划大赛省赛一等奖 1 项；或其他类竞赛（教育部认可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国赛三等奖以上 1 项；或获省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广东教育好新闻评选》、《高校宣传思想工作优秀作品评选》一等奖 2 项；或获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成才强国有我”等主题教育活动一等奖 2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以上竞赛省级获奖 5 项以上。</li> <li>6. 作为首席专家参编思政类省级统编教材 1 部；或副主编国家规划教材（思政类）1 部以上。</li> <li>7. 近 5 年教学质量评价均为优秀等级以上。</li> </ol>
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A 类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专利 / 外观设计金奖（排名前 5）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li> <li>2.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专利或外观设计一等奖（排名前 3）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 3 名）。</li> <li>3. 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Cell》《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li> <li>4. 主持完成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排名前 3）；</li> <li>5. 获得教育方面与体制与机制创新相关的国家级获奖典型案例 1 项或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等获奖国家级典型案例 1 项。</li> </ol>



6. 技术转化、技术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单项金额超 100 万元或累计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主持人）。

7. 验收通过的国家级一流核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专业教学资源库、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等负责人（排名前 3）。

或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B 类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2 项：

1. 以第一作者在中央和省一级主流媒体的报纸、刊物、官方网站及其“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上刊发的优秀原创高水平理论文章（2000 字以上）、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较高水平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公开出版著作和公开出版教材共 4 篇（部），其中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1 篇。

教材必须是主编或者本人作为副主编撰写部分在 10 万字以上，著作须为独著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在 15 万字以上。

2. 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独撰或排名第 1）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经市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本专业有影响力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教材必须是主编或者本人作为副主编撰写部分在 10 万字以上，著作须为独著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在 15 万字以上。）

3. 获得省（部）级专利二等奖（专利优秀奖）（排名前 3），三等奖（发明人奖）（排名前 2）；或获市（厅）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专利奖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专利金奖）（排名第 1）或主持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且转化为科技成果不少于 20 万元或主持获得发明专利 2 项。

4. 完成结题省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或完成结题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

5.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2）完成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含教育部公布的教学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或排名第一负责 1 项以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

6. 主持市（厅）级科研（教改）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省（部）级科研（教改）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咨询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自然科学类 2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0 万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主持项目结题。

7.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作为省级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含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和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科研平台、协同育人平台、工程中心、社科基地等项目第一负责人；或担任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精品课程等项目第一负责人。

8. 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3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以实际到校经费额为准）。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



	<p>9. 作为项目主持人研究成果被省级政府、市级政府主要领导采纳（以文件、领导批件为准）。</p> <p>10. 作为第一负责人成功申报国家级师资培训项目 1 项并通过项目验收。</p>
服务项目业绩	<p>任现职期间参与完成以下服务项目其中 2 项。参与学院行政服务工作累计满 3 年的，可以减少 1 项。</p> <p>1. 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高职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等重大专项建设工作的二级项目以上负责人（或项目实际操作者）（以部门或二级学院当年发文为准），并达成项目预定等级目标、通过验收。</p> <p>2. 主持或参与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农村科技特派员等社会服务项目。</p> <p>3. 上级安排外出支教、援助帮扶、借调或到基层挂职累计 1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p> <p>4. 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被官方主流媒体公开报道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表彰，对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p> <p>5. 在学院突发事件或解决重大纠纷或重大任务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学院及上级主管部门表彰的。</p> <p>6. 主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累计到账到学院账户经费 5 万元以上。</p> <p>7. 承担上级党政机关和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宣讲党的创新理论和时事政策等 10 次以上，积极服务社会，增加了学校美誉度和影响力的。</p> <p>8. 累计从事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 5 年以上。</p>

附表 3：专职辅导员教授条件

教育教学要求	<p>同时满足以下 1-3 要求：</p> <p>1.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思想教育等理论知识。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党课、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p> <p>2. 满足近 5 年年均完成不少于 100 课时的教学工作量。</p> <p>3. 热爱辅导员工作，尊重理解、关心爱护学生，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爱岗敬业，为人师表。</p>
辅导员专项教学业绩成果条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A 类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1 项：</p> <p>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5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 名）。</p> <p>2. 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p> <p>3. 国家级教学名师工作室立项负责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立项负责人、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立项负责人等。</p> <p>4. 指导学生获得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或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或“挑战杯”特等奖（金奖）。</p> <p>或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B 类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2 项：</p> <p>1. 获省级以上高职院校教学能力大赛（辅导员素质大赛）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以上，省级以上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p>



件	<p>2项)以上,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或其它国家部委组织的教学比赛(含教育技能大赛、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公共课类教学基本功比赛、课程思政比赛等)一等奖2项。</p> <p>2. 立项或通过认定并取得关键性业绩成果的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省级教学创新团队(名师工作室)、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省级课程思政示范案例、省级课堂革命典型案例等省质量工程项目的至少1个项目的第一立项人。</p> <p>3. 在思想政治教育类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7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6名);或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3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前5名)。</p> <p>4. 参加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等主办的省级比赛获一等奖以上。</p> <p>5. 指导学生参加以下专业类竞赛并获奖: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1项;或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2项;或获“挑战杯”系列竞赛省赛一等奖1项;或获“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省赛金奖1项;或职业规划大赛省赛一等奖1项;或其他类竞赛(教育部认可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国赛三等奖以上1项;或获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广东教育好新闻评选》、《高校宣传思想工作优秀作品评选》一等奖2项;或获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等主题教育活动一等奖2项;或指导学生参加以上竞赛省级获奖5项以上。</p> <p>6. 主编省级规划(统编)教材1部或副主编国家规划(统编)教材1部以上。</p> <p>7. 近5年教学质量评价均为优秀等级以上。</p> <p>8. 近5年以来的学生工作考核排名有4次以上排前30%。</p>
辅导员专项科研成果条件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A类科研业绩成果条件1项:</p> <p>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专利/外观设计金奖(排名前5)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p> <p>2.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专利或外观设计一等奖(排名前3)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3名)。</p> <p>3. 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Cell》《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p> <p>4. 主持完成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排名前3);</p> <p>5. 获得教育方面与体制与机制创新相关的国家级获奖典型案例1项或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等获奖国家级典型案例1项。</p> <p>6. 技术转化、技术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单项金额超100万元或累计金额超过300万元(主持人)。</p> <p>7. 验收通过的国家级一流核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专业教学资源库、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等负责人(排名前3)。</p>





或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B 类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2 项：

1. 以第一作者在中央及省一级主流媒体（报纸、刊物、网站）上刊发或播报的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公开出版教材和公开出版学术论著共 4 篇（部），其中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1 篇。

教材必须是主编或者本人作为副主编撰写部分在 10 万字以上，著作须为独著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在 15 万字以上。

2. 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独撰或排名第 1）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经市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本专业有影响力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教材必须是主编或者本人作为副主编撰写部分在 10 万字以上，著作须为独著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在 15 万字以上）。

3. 获得省（部）级专利二等奖（专利优秀奖）（排名前 3），三等奖（发明人奖）（排名前 2）；或获市（厅）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专利奖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专利金奖）（排名第 1）或主持获得专利发明 1 项且转化为科技成果不少于 20 万元或主持获得发明专利 2 项。

4. 完成结题省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或完成结题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

5.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2）完成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含教育部公布的教学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或排名第一负责 1 项以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

6. 主持市（厅）级科研（教改）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省（部）级科研（教改）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咨询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自然科学类 2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0 万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主持项目结题。

7.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作为省级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含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和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科研平台、协同育人平台、工程中心、社科基地等项目第一负责人；或担任省级教学团队、省级名师工作室、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示范（重点）建设专业、示范性产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特色专业、品牌专业、精品课程等项目第一负责人。

8. 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3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以实际到校经费额为准）。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

9. 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研，形成的调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奖励 1 项。

10. 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调研，起草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



	<p>告，以学校名义印发报告（方案）2项以上且其中1项形成省（部）级教育评价改革项目（案例），在校内推动改革实践，取得显著实效。</p> <p>1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p> <p>12. 作为项目主持人研究成果被省级政府、市级政府主要领导采纳（以文件、领导批件为准）。</p> <p>13. 作为第一负责人成功申报国家级师资培训项目1项并通过项目验收。</p>
<p>服务项目业绩</p>	<p>任现职期间参与完成以下服务项目其中2项。参与学院行政服务工作累计满3年的，可以减少1项。</p> <p>1. 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高职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等重大专项建设工作的二级项目以上负责人（或项目实际操作者）（以部门或二级学院当年发文为准），并达成项目预定等级目标、通过验收。</p> <p>2. 主持或参与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农村科技特派员等社会服务项目。</p> <p>3. 上级安排外出支教、援助帮扶、借调或到基层挂职累计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p> <p>4. 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被官方主流媒体公开报道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表彰，对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p> <p>5. 在学院突发事件或解决重大纠纷或重大任务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学院及上级主管部门表彰的。</p> <p>6. 主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累计到账到学院账户经费5万元以上。</p> <p>7. 围绕当前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主持校级重点课题研究或者省厅级及以上辅导员类建设课题或项目研究成果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实践推广和应用价值。</p>

#### 附表4：副教授条件

<p>教育教学要求</p>	<p>同时满足以下1-4要求：</p> <p>1. 系统讲授2门以上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作品（设计）。</p> <p>2. 近5年年均每年完成不少于360课时的教学工作量（按学院相关文件规定减免课时的情况除外），且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评价优秀等次1次以上或良好等次3次以上。</p> <p>3. 任现职以来至少有培养指导1名及以上青年教师的经历，指导青年教师工作不少1年且指导对象考核合格。</p> <p>4. 任现职以来须主持或主要参与人才培养方案撰写（排名前3）或主持1门课程制定或开发出1门公共选修课并组织实施。</p>
<p>教学业绩成果</p>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A类教学业绩成果条件1项：</p> <p>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7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5名）。</p> <p>2. 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三等奖。</p> <p>3. 参与国家级教学名师工作室立项（排名前5）、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排名前5）、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排名前5）等。</p>



条件	<p>4. 指导学生获得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或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铜奖或“挑战杯”三等奖（铜奖）。</p>
	<p>或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B 类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2 项：</p> <p>1. 获省级以上高职院校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以上，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或其它国家部委组织的教学比赛（含教育技能大赛、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公共课类教学基本功比赛、课程思政比赛等）二等奖 2 项以上。</p> <p>2. 立项或通过认定并取得关键性业绩成果的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省级教学创新团队（名师工作室）、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省级课程思政示范案例、省级课堂革命典型案例等省质量工程项目的至少 1 个项目的主要参与者（排名前 3）。</p> <p>3.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前 5 名）；或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3 名）；或主持市教育主管部门教学成果特等奖。</p> <p>4. 参加政府部门主办的省（部）级专业比赛获二等奖或获得市级以上技术能手或岗位能手。</p> <p>5. 指导学生参加以下专业类竞赛并获奖：获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或“挑战杯”系列竞赛省赛二等奖 1 项，或获“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省赛银奖 1 项；或职业规划大赛省赛二等奖 1 项，或其他类竞赛（教育部认可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国赛三等奖以上 1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以上竞赛省级获奖 4 项以上。</p> <p>体育类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际体育比赛或者国家级（国家行政部门或国家一级体育协会主办）单项体育比赛获得前 8 名或团体赛前 12 名（或三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学体联主办）单项体育比赛获得前 3 名或团体赛前 5 名（或一等奖以上）1 项以上。</p> <p>文艺类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奖项一等奖以上 1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以上文艺类竞赛省级三等奖以上 4 项。</p> <p>6. 副主编省级以上规划（统编）教材 1 部（教育主管部门发布）。</p> <p>7. 近 5 年教学质量评价有 4 年均为优秀等级以上。</p>
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A 类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1 项：</p> <p>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专利 / 外观设计金奖（排名前 7）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p> <p>2.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专利或外观设计一等奖（排名前 7）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 7 名）。</p> <p>3. 主持完成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排名前 7）或主持结题省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p> <p>4. 获得教育方面与体制与机制创新相关的省级一等奖以上典型案例 1 项或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等的省级一等奖以上典型案例 1 项。</p> <p>5. 技术转化、技术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单项金额超 80 万元或累计金额超过 250 万元（主持人）。</p> <p>6. 验收通过的国家级一流核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专业教学资源库、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等负责</p>





人（排名前 5）或以上项目的省级的主持人。

或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B 类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2 项：

1.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含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论文）、教育方面与体制机制创新相关的省级（省委省政府或省教育厅主管部门）获奖典型案例、公开出版著作和公开出版教材共 3 篇（部）以上，其中有影响力的论文不少于 1 篇。

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艺术作品 3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较高水平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公开出版著作和公开出版教材共 1 篇（部），其中有影响力的论文不少于 1 篇。

教材必须是副主编以上或者本人参编撰写部分在 8 万字以上，著作须为独著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在 8 万字以上。

2. 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独撰或排名前 3）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篇以上（经市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本专业有影响力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1 篇（部）以上。（教材必须是副主编以上或者本人参编撰写部分在 8 万字以上，著作须为独著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在 8 万字以上）。

3. 获得省（部）级专利二等奖（专利优秀奖）（排名前 7），三等奖（发明人奖）（排名前 5）；或获市（厅）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专利奖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专利银奖）（排名第 3）或获得发明专利 2 项以上（前 3 名），或发明专利 1 项加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4. 完成结题省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排名前 3）；或完成结题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排名前 3）；

5.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完成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含教育部公布的教学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或排名前 3 负责 1 项以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

6. 主持县（局）级科研（教改）项目 3 项以上；或主持市（厅）级科研（教改）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市（厅）级科研（教改）项目 1 项及省（部）级科研（教改）项目（排名前 3）1 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咨询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自然科学类 15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7 万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主持项目结题。

7. 排名前 3 参与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作为省级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含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和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科研平台、协同育人平台、工程中心等项目；或排名前 3 参与担任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品牌专业等项目。

8. 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2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80 万元（以实际到校经费额为准）。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





	<p>9. 作为项目参与者（排名前3）研究成果被省级政府、市级政府领导采纳（以文件、领导批件为准）或项目主持人研究成果被省级厅级单位、市级政府领导采纳（以文件、领导批件为准）。</p> <p>10. 作为第一负责人成功申报省级师资培训项目 1 项并通过项目验收。</p>
服务项目业绩	<p>任现职期间参与完成以下服务项目其中 2 项。参与学院行政服务工作累计满 3 年的，可以减少 1 项。</p> <p>1. 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高职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等重大专项建设工作的二级项目以上负责人（或项目实际操作者）（以部门或二级学院当年发文为准），并达成项目预定等级目标、通过验收。</p> <p>2. 主持或参与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农村科技特派员等社会服务项目。</p> <p>3. 上级安排外出支教、援助帮扶、借调或到基层挂职累计 1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p> <p>4. 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被官方主流媒体公开报道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表彰，对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p> <p>5. 在学院突发事件或解决重大纠纷或重大任务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学院及上级主管部门表彰的。</p> <p>6. 主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累计到账到学院账户经费 5 万元以上。</p> <p>7. 累计从事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 4 年以上。</p>

附表 5: 思想政治理论课副教授条件

教育教学要求	<p>同时满足以下 1-5 要求：</p> <p>1. 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程。</p> <p>2. 近 5 年年均每年完成不少于 360 课时的教学工作量（按学院相关文件规定减免课时的情况除外），且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评价优秀等次 1 次以上或良好等次 3 次以上。</p> <p>3. 任现职以来至少有培养指导 1 名及以上青年教师的经历，指导青年教师工作不少 1 年且指导对象考核合格。</p> <p>4. 任现职以来须参与人才培养方案撰写或主持 1 门以上课程标准制定。</p>
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A 类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1 项：</p> <p>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7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5 名）。</p> <p>2. 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三等奖。</p> <p>3. 参与国家级教学名师工作室立项（排名前 5）、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排名前 5）、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排名前 5）等。</p> <p>4. 指导学生获得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或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铜奖或“挑战杯”三等奖（铜奖）。</p>



	<p>或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B 类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2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省级以上高职院校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以上，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或其它国家部委组织的教学比赛（含教育技能大赛、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公共课类教学基本功比赛、课程思政比赛等）二等奖 2 项以上。</li> <li>2. 立项或通过认定并取得关键性业绩成果的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省级教学创新团队（名师工作室）、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省级课程思政示范案例、省级课堂革命典型案例等省质量工程项目的至少 1 个项目的主要参与者（排名前 3）。</li> <li>3.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前 5 名）；或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3 名）；或主持市教育主管部门教学成果特等奖。</li> <li>4. 参加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等主办的省级比赛获二等奖 1 项以上。</li> <li>5. 指导学生参加以下专业类竞赛并获奖：获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或“挑战杯”系列竞赛省赛二等奖 1 项，或获“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省赛银奖 1 项；或职业规划大赛省赛二等奖 1 项，或其他类竞赛（教育部认可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省赛一等奖以上 1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以上竞赛省级获奖 4 项以上。或获省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广东教育好新闻评选》、《高校宣传思想工作优秀作品评选》一等奖 1 项；或获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等主题教育活动一等奖 1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以上竞赛省级获奖 4 项以上。</li> <li>6. 参编思政类统编教材 1 部；副主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思政类）（教育主管部门发布）。</li> <li>7. 近 5 年教学质量评价有 4 年均为优秀等级以上。</li> </ol>
<p>科研业绩成果条件</p>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A 类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专利 / 外观设计金奖（排名前 7）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li> <li>2.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专利或外观设计一等奖（排名前 7）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 7 名）。</li> <li>3. 主持完成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排名前 7）或主持结题省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li> <li>4. 获得教育方面与体制与机制创新相关的省级一等奖以上典型案例 1 项或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等的省级一等奖以上典型案例 1 项。</li> <li>5. 技术转化、技术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单项金额超 80 万元或累计金额超过 250 万元（主持人）。</li> <li>6. 验收通过的国家级一流核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专业教学资源库、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等负责人（排名前 5）或以上项目的省级的主持人。</li> </ol>



或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B 类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2 项：

1. 以第一作者在中央和省一级主流媒体的报纸、刊物、官方网站及其“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上刊发的优秀原创高水平理论文章（2000 字以上）、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较高水平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公开出版著作和公开出版教材共 3 篇（部），其中有影响力论文不少于 1 篇。

教材必须是副主编以上或者本人参编撰写部分在 8 万字以上，著作须为独著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在 8 万字以上。

2. 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独撰或排名前 3）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篇以上（经市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本专业有影响力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1 篇（部）以上。（教材必须是副主编以上或者本人参编撰写部分在 8 万字以上，著作须为独著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在 8 万字以上。）

3. 获得省（部）级专利二等奖（专利优秀奖）（排名前 7），三等奖（发明人奖）（排名前 5）；或获市（厅）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专利奖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专利银奖）（排名第 3）或获得发明专利 2 项以上（前 3 名），或发明专利 1 项加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4. 完成结题省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排名前 3）；或完成结题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排名前 3）；

5.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完成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含教育部公布的教学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或排名前 3 负责 1 项以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

6. 主持县（局）级科研（教改）项目 3 项以上；或主持市（厅）级科研（教改）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市（厅）级科研（教改）项目 1 项及省（部）级科研（教改）项目（排名前 3）1 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咨询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自然科学类 15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7 万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主持项目结题。

7. 排名前 3 参与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作为省级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含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和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科研平台、协同育人平台、工程中心、社科基地等项目；或排名前 3 参与担任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品牌专业等项目。

8. 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2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80 万元（以实际到校经费额为准）。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

9. 作为项目参与者（排名前 3）研究成果被省级政府、市级政府领导采纳（以文件、领导批件为准）或项目主持人研究成果被省级厅级单位、市级政府领导采纳（以文件、领导批件为准）。

10. 作为第一负责人成功申报省级师资培训项目 1 项并通过项目验收。



服务项目业绩	<p>任现职期间参与完成以下服务项目其中 2 项。参与学院行政服务工作累计满 3 年的，可以减少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高职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等重大专项建设工作的二级项目以上负责人（或项目实际操作者）（以部门或二级学院当年发文为准），并达成项目预定等级目标、通过验收。</li> <li>2. 主持或参与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农村科技特派员等社会服务项目。</li> <li>3. 上级安排外出支教、援助帮扶、借调或到基层挂职累计 1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li> <li>4. 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被官方主流媒体公开报道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表彰，对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li> <li>5. 在学院突发事件或解决重大纠纷或重大任务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学院及上级主管部门表彰的。</li> <li>6. 主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累计到账到学院账户经费 5 万元以上。</li> <li>7. 承担上级党政机关和学院安排的工作任务，宣讲党的创新理论和时事政策等 8 次以上，积极服务社会，增加了学校美誉度和影响力的。</li> <li>8. 连续从事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 4 年以上。</li> </ol>
--------	--

附表 6: 专职辅导员副教授条件

教育教学要求	<p>同时满足以下 1-3 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思想教育等理论知识。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党课、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li> <li>2. 满足近 5 年年均完成不少于 100 课时的教学工作量。</li> <li>3. 热爱辅导员工作，尊重理解、关心爱护学生，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爱岗敬业，为人师表。</li> </ol>
辅导员专项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A 类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1 项：</p>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A 类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7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5 名）。</li> <li>2. 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三等奖；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li> <li>3. 参与国家级辅导员名师工作室立项（排名前 5）、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排名前 5）、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排名前 5）等。</li> <li>4. 指导学生获得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或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铜奖或“挑战杯”三等奖（铜奖）。</li> </ol> <p>或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B 类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2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省级以上高职院校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以上，省级以上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以上，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或其它国家部委组织的教学比赛（含教育技能大赛、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公共课类教学基本功比赛、课程思政比赛等）二等奖 2 项以上。</li> <li>2. 立项或通过认定并取得关键性业绩成果的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省级教学创新团队（名师工作室）、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li> </ol>





	<p>省级课程思政示范案例、省级课堂革命典型案例等省质量工程项目的至少 1 个项目的主要参与者（排名前 3）。</p> <p>3.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前 5 名）；或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3 名）；或主持市教育主管部门教学成果特等奖。</p> <p>4. 参加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等主办的省级比赛获二等奖 1 项以上。</p> <p>5. 指导学生参加以下专业类竞赛并获奖：获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或“挑战杯”系列竞赛省赛二等奖 1 项，或获“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省赛银奖 1 项；或职业规划大赛省赛二等奖 1 项，或其他类竞赛（教育部认可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省赛一等奖以上 1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以上竞赛省级获奖 4 项以上。或获省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广东教育好新闻评选》、《高校宣传思想工作优秀作品评选》一等奖 1 项；或获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等主题教育活动一等奖 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以上竞赛省级获奖 4 项以上。</p> <p>6. 副主编省级以上规划（统编）教材 1 部（教育主管部门发布）。</p> <p>7. 近 5 年教学质量评价有 4 年均为优秀等级以上。</p> <p>8. 近 5 年以来的学生工作考核排名有 3 次以上排前 30%。</p>
<p>辅导员专项科研成果条件</p>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A 类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1 项：</p> <p>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专利 / 外观设计金奖（排名前 7）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p> <p>2.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专利或外观设计一等奖（排名前 7）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 7 名）。</p> <p>3. 主持完成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排名前 7）或主持结题省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p> <p>4. 获得教育方面与体制与机制创新相关的省级一等奖以上典型案例 1 项或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等的省级一等奖以上典型案例 1 项。</p> <p>5. 技术转化、技术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单项金额超 80 万元或累计金额超过 250 万元（主持人）。</p> <p>6. 验收通过的国家级一流核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专业教学资源库、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等负责人（排名前 5）或以上项目的省级的主持人。</p> <p>或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B 类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2 项：</p> <p>1. 以第一作者在中央及省一级主流媒体（报纸、刊物、网站）上刊发或播报的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公开出版教材和公开出版学术论著共 3 篇（部），其中有影响力论文不少于 1 篇。</p> <p>教材必须是副主编以上或者本人参编撰写部分在 8 万字以上，著作须为独著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在 8 万字以上。</p> <p>2. 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独撰或排名前 3）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篇以上（经市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本专业有影响力的论文、出</p>



版的著作（教材）1篇（部）以上。（教材必须是副主编以上或者本人参编撰写部分在8万字以上，著作须为独著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在8万字以上。）。

3. 获得省（部）级专利二等奖（专利优秀奖）（排名前7），三等奖（发明人奖）（排名前5）；或获市（厅）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专利奖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专利银奖）（排名第3）或获得发明专利2项以上（前3名），或发明专利1项加实用新型专利1项。

4. 完成结题省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排名前3）；或完成结题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排名前3）；

5.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完成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含教育部公布的教学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或排名前3负责1项以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

6. 主持县（局）级科研（教改）项目3项以上；或主持市（厅）级科研（教改）项目2项以上；或主持市（厅）级科研（教改）项目1项及省（部）级科研（教改）项目（排名前3）1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咨询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自然科学类15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7万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1项主持项目结题。

7. 排名前3参与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作为省级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含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和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科研平台、协同育人平台、工程中心、社科基地等项目；或排名前3参与担任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品牌专业等项目。

8. 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20万元或3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80万元（以实际到校经费额为准）。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

9. 作为项目参与者（排名前3）研究成果被省级政府、市级政府领导采纳（以文件、领导批件为准）或项目主持人研究成果被省级厅级单位、市级政府领导采纳（以文件、领导批件为准）。

10. 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研，形成的调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奖励1项。

11. 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调研，起草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以学校名义印发报告（方案）2项以上，在校内推动改革实践，取得显著实效。

12.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

13. 作为第一负责人成功申报省级师资培训项目1项并通过项目验收。





服务项目业绩	<p>任现职期间参与完成以下服务项目其中 2 项。参与学院行政服务工作累计满 3 年的，可以减少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高职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等重大专项建设工作的二级项目以上负责人（或项目实际操作者）（以部门或二级学院当年发文为准），并达成项目预定等级目标、通过验收。</li> <li>2. 主持或参与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农村科技特派员等社会服务项目。</li> <li>3. 上级安排外出支教、援助帮扶、借调或到基层挂职累计 1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li> <li>4. 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被官方主流媒体公开报道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表彰，对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li> <li>5. 在学院突发事件或解决重大纠纷或重大任务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学院及上级主管部门表彰的。</li> <li>6. 主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累计到账到学院账户经费 5 万元以上。</li> <li>7. 围绕当前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主持校级重点课题研究或者省厅级及以上辅导员类建设课题或项目研究成果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实践推广和应用价值。</li> </ol>
--------	--

附表 7：讲师条件

教育教学要求	<p>同时满足以下 1-3 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统讲授一门课程以上，完成学校规定工作量，每年考核均合格。</li> <li>2. 近 3 年年均每年完成不少于 360 课时的教学工作量（按学院相关文件规定减免课时的情况除外）。</li> <li>3. 每年教学质量评价合格以上。</li> </ol>
教学业绩条件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A 类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li> <li>2. 获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li> <li>3. 参与省级教学名师工作室立项（排名前 5）、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排名前 5）、省级教学创新团队（排名前 5）等。</li> <li>4. 指导学生获得省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或省“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银奖或“挑战杯”一等奖。</li> </ol> <p>或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B 类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2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省级以上高职院校教学能力大赛三等奖 1 项（或校级一等奖 2 项或校级二等奖 3 项）以上，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或其它省部委组织的教学比赛（含教育技能大赛、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公共课类教学基本功比赛、课程思政比赛等）三等奖 2 项（或校级一等奖 3 项）以上，市级相关部门组织的教学类比赛一等奖 2 项（或二等奖 3 项）以上。</li> <li>2. 立项或通过认定并取得关键性业绩成果的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省级教学创新团队（名师工作室）、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省级课程思政示范案例、省级课堂革命典型案例等省质量工程项目的至少 1 个项目的主要参与者（排名前 7）。</li> <li>3. 省级教学成果奖以上（前 6 名）；或市级教育主管部门教学成果奖（前</li> </ol>



	<p>3名)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3名)。</p> <p>4. 参加政府部门主办的市厅(局)级专业比赛获二等奖或获得学校技术能手或岗位能手。</p> <p>5.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以下省级专业类竞赛并获奖: 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或“挑战杯”系列竞赛, 或获“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或职业规划大赛省赛, 或其他类竞赛(教育部认可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1项以上。</p> <p>体育类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体育比赛省级(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学体联主办)单项体育比赛获得前5名或团体赛前10名2项以上。</p> <p>文艺类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奖项三等奖以上1项; 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以上文艺类竞赛市级三等奖以上2项。</p> <p>6. 参编省级以上规划(统编)教材1部(教育主管部门发布)。</p> <p>7. 近3年以来教学质量评价均为良好以上, 且有2次优秀等级。</p>
<p>科 研 业 绩 成 果 条 件</p>	<p>任现职以来, 具备下列A类科研业绩成果条件1项:</p> <p>1. 参与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专利/外观设计金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p> <p>2. 参与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专利或外观设计一等奖社会科学奖一等奖。</p> <p>3. 参与完成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参与省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p> <p>4. 主持获得教育方面与体制与机制创新相关的省级三等奖以上典型案例1项或主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等的省级三等奖以上典型案例1项或主持服务于学校重大改革发展的校级一等奖典型案例1项。</p> <p>5. 技术转化、技术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单项金额超50万元或累计金额超过150万元(主持人)。</p> <p>6 验收通过的省级一流核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专业教学资源库、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等的参与者(排名前5)。</p>
	<p>或任现职以来, 具备下列B类科研业绩成果条件2项:</p> <p>1.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含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论文)、教育方面与体制机制创新相关的市级(市委市政府或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获奖典型案例、公开出版著作和公开出版教材共2篇(部)以上。</p> <p>艺术类教师提交艺术作品1件(公开发表, 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 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 另加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公开出版著作和公开出版教材共1篇(部)。</p> <p>注: 著作和教材本人撰写部分在4万字以上。</p> <p>2. 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参与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1篇以上(经市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p> <p>3. 作为参与者获得市(厅)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专利奖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或获得专利1项。</p> <p>4. 参与完成结题省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或参与完成结题</p>



	<p>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p> <p>5. 作为参与者完成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含教育部公布的教学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或参与完成 1 项以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p> <p>6. 主持县（局）级或校级科研（教改）项目 2 项以上；或参与完成结题的市（厅）级科研（教改）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咨询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自然科学类 1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3 万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主持项目结题。</p> <p>7. 参与下列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省级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含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和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科研平台、协同育人平台、工程中心等项目；或参与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品牌专业等项目或参与（排名前 5）以上校级项目。</p> <p>8. 参与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1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60 万元（以实际到校经费额为准）。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p> <p>9. 参与研究成果被省、市、县（区）党委政府领导采纳（以文件、领导批件为准）（以文件、领导批准为准）。</p> <p>10. 作为第一负责人成功申报市级师资培训项目 1 项并通过项目验收。</p>
服务项目业绩	<p>任现职期间参与完成以下服务项目其中 1 项。</p> <p>1. 参与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高职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等重大专项建设工作。</p> <p>2. 主持或参与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农村科技特派员等社会服务项目。</p> <p>3. 上级安排外出支教、援助帮扶、借调或到基层挂职累计 1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p> <p>4. 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被官方主流媒体公开报道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表彰，对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p> <p>5. 在学院突发事件或解决重大纠纷或重大任务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学院及上级主管部门表彰的。</p> <p>6. 参与社会服务工作，受到主办单位认可。</p> <p>7. 参与学校行政服务工作，累计 1 年以上。</p> <p>8. 累计从事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 3 年以上。</p>

附表 8：思想政治理论课讲师条件

教育教学要求	<p>同时满足以下 1 和 2 要求：</p> <p>1. 系统讲授 1 门以上课程，能够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p> <p>2. 近 3 年年均完成不少于 360 课时的教学工作量（按学院相关文件规定减免课时的情况除外）。</p> <p>3. 每年教学质量评价合格以上。</p>
--------	--



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A 类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li> <li>2. 获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li> <li>3. 参与省级教学名师工作室立项（排名前 5）、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排名前 5）、省级教学创新团队（排名前 5）等。</li> <li>4. 指导学生获得省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或省“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银奖或“挑战杯”一等奖。</li> </ol>
	<p>或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B 类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2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省级以上高职院校教学能力大赛三等奖 1 项（或校级一等奖 2 项或校级二等奖 3 项）以上，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或其它省部委组织的教学比赛（含教育技能大赛、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公共课类教学基本功比赛、课程思政比赛等）三等奖 2 项（或校级一等奖 3 项）以上，市级相关部门组织的教学类比赛一等奖 2 项（或二等奖 3 项）以上。</li> <li>2. 立项或通过认定并取得关键性业绩成果的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省级教学创新团队（名师工作室）、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省级课程思政示范案例、省级课堂革命典型案例等省质量工程项目的至少 1 个项目的主要参与者（排名前 7）。</li> <li>3. 省级教学成果奖以上（前 6 名）；或市级教育主管部门教学成果奖（前 3 名）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3 名）。</li> <li>4. 参加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等主办的省级比赛获三等奖 1 项或优秀奖 2 项以上。</li> <li>5. 指导学生参加以下省级专业类竞赛并获奖：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或“挑战杯”系列竞赛，或获“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或职业规划大赛省赛，或其他类竞赛（教育部认可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或获省教育厅组织的《广东教育好新闻评选》、《高校宣传思想工作优秀作品评选》奖项；或获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等主题教育活动奖项；或获其他类竞赛（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省赛奖项 1 项以上，或党团部门主办的省级竞赛奖项 2 项以上。</li> <li>6. 参编思政类统编教材 1 部；参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教育主管部门发布）。</li> <li>7. 近 3 年以来教学质量评价均为良好以上，且有 2 次优秀等级。</li> </ol>
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A 类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参与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专利 / 外观设计金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li> <li>2. 参与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专利或外观设计一等奖社会科学奖一等奖。</li> <li>3. 参与完成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参与省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li> <li>4. 主持获得教育方面与体制与机制创新相关的省级三等奖以上典型案例 1 项或主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等的省级三等奖以上典型案例 1 项或主持服务于学校重大改革发展的校级一等奖典型案例 1 项。</li> <li>5. 技术转化、技术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单项金额超 50 万元或累计金额</li> </ol>





超过 150 万元（主持人）。

6 验收通过的省级一流核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专业教学资源库、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等的参与者（排名前 5）。

或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B 类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2 项：

1. 在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理论文章或经学校认定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或教育方面与体制机制创新相关的市级（市委市政府或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获奖典型案例或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具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 2 篇（部）以上。

注：著作和教材本人撰写部分在 4 万字以上。

2. 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参与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篇以上（经市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

3. 作为参与者获得市（厅）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专利奖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或获得专利 1 项。

4. 参与完成结题省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参与完成结题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

5. 作为参与者完成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含教育部公布的教学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或参与完成 1 项以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

6. 主持县（局）级或校级科研（教改）项目 2 项以上；或参与完成结题的市（厅）级科研（教改）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咨询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自然科学类 1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3 万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主持项目结题。

7. 参与下列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省级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含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和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科研平台、协同育人平台、工程中心、社科基地等项目；或参与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品牌专业等项目或参与（排名前 5）以上校级项目。

8. 参与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1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60 万元（以实际到校经费额为准）。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

9. 参与研究成果被省、市、县（区）党委政府领导采纳（以文件、领导批件为准）。

10. 作为第一负责人成功申报市级师资培训项目 1 项并通过项目验收。



服务项目业绩	<p>任现职期间参与完成以下服务项目其中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参与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高职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等重大专项建设工作。</li> <li>2.主持或参与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农村科技特派员等社会服务项目。</li> <li>3.上级安排外出支教、援助帮扶、借调或到基层挂职累计 1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li> <li>4.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被官方主流媒体公开报道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表彰，对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li> <li>5.在学院突发事件或解决重大纠纷或重大任务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学院及上级主管部门表彰的。</li> <li>6. 参与社会服务工作，受到主办单位认可。</li> <li>7. 承担上级党政机关和学院安排的工作任务，宣讲党的创新理论和时事政策等 6 次以上，积极服务社会，增加了学校美誉度和影响力的。</li> <li>8. 累计从事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 3 年以上。</li> </ol>
--------	--

附表 9：专职辅导员讲师条件

教育教学要求	<p>同时满足以下 1-3 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思想教育等理论知识。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党课、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li> <li>2. 满足近 3 年年均完成不少于 100 课时的教学工作量。</li> <li>3. 热爱辅导员工作，尊重理解、关心爱护学生，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爱岗敬业，为人师表。</li> <li>4.每年教学质量评价合格以上。</li> </ol>
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A 类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li> <li>2. 获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li> <li>3. 参与省级教学名师工作室立项（排名前 5）、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排名前 5）、省级教学创新团队（排名前 5）等。</li> <li>4. 指导学生获得省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或省“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银奖或“挑战杯”一等奖。</li> </ol> <p>或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B 类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2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省级以上高职院校教学能力大赛三等奖 1 项（或校级一等奖 2 项或校级二等奖 3 项）以上，或省级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 1 项（或校级一等奖 2 项或校级二等奖 3 项），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或其它省部委组织的教学比赛（含教育技能大赛、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公共课类教学基本功比赛、课程思政比赛等）三等奖 2 项（或校级一等奖 3 项）以上，市级相关部门组织的教学类比赛一等奖 2 项（或二等奖 3 项）以上。</li> <li>2. 立项或通过认定并取得关键性业绩成果的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省级</li> </ol>





	<p>教学创新团队（名师工作室）、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省级课程思政示范案例、省级课堂革命典型案例等省质量工程项目的至少 1 个项目的主要参与者（排名前 7）。</p> <p>3. 省级教学成果奖以上（前 6 名）；或市级教育主管部门教学成果奖（前 3 名）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3 名）。</p> <p>4. 参加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等主办的省级比赛获三等奖 1 项或优秀奖 2 项以上。</p> <p>5. 指导学生参加以下省级专业类竞赛并获奖：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或“挑战杯”系列竞赛，或获“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或职业规划大赛省赛，或其他类竞赛（教育部认可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或获省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广东教育好新闻评选》、《高校宣传思想工作优秀作品评选》奖项；或获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等主题教育活动奖项；或获得其他类竞赛（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省赛奖项 1 项以上；或获得党团部门主办的省级竞赛奖项 2 项以上。</p> <p>6. 参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教育主管部门发布）。</p> <p>7. 近 3 年以来的学生工作考核排名有 2 次以上排前 30%。</p> <p>8. 近 3 年以来教学质量评价均为良好以上，且有 2 次优秀等级。</p>
<p>科研业绩成果条件</p>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A 类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1 项：</p> <p>1. 参与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专利 / 外观设计金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p> <p>2. 参与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专利或外观设计一等奖社会科学奖一等奖。</p> <p>3. 参与完成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参与省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p> <p>4. 主持获得教育方面与体制与机制创新相关的省级三等奖以上典型案例 1 项或主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等的省级三等奖以上典型案例 1 项或主持服务于学校重大改革发展的校级一等奖典型案例 1 项。</p> <p>5. 技术转化、技术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单项金额超 50 万元或累计金额超过 150 万元（主持人）。</p> <p>6 验收通过的省级一流核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专业教学资源库、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等的参与者（排名前 5）。</p>
<p>科研业绩成果条件</p>	<p>或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B 类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2 项：</p> <p>1. 在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理论文章或经学校认定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或教育方面与体制机制创新相关的市级（市委市政府或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获奖典型案例或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具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 2 篇（部）以上。</p> <p>注：著作和教材必须本人撰写部分在 4 万字以上。</p> <p>2. 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参与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篇以上（经市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p> <p>3. 作为参与者获得市（厅）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p>



	<p>发明奖、专利奖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或获得专利 1 项。</p> <p>4. 参与完成结题省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参与完成结题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p> <p>5. 作为参与者完成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含教育部公布的教学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或参与完成 1 项以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p> <p>6. 主持县（局）级或校级科研（教改）项目 2 项以上；或参与完成结题的市（厅）级科研（教改）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咨询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自然科学类 1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3 万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主持项目结题。</p> <p>7. 参与下列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省级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含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和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科研平台、协同育人平台、工程中心、社科基地等项目；或参与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品牌专业等项目或参与（排名前 5）以上校级项目。</p> <p>8. 作为参与者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1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60 万元（以实际到校经费额为准）。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p> <p>9. 参与研究成果被省、市、县（区）党委政府领导采纳（以文件、领导批件为准）。</p> <p>10. 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研，形成的调研成果获得校级以上采纳或奖励 1 项。</p> <p>11. 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调研，起草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前 3 名），以学校名义印发报告（方案）1 项以上，在校内推动改革实践，取得显著实效。</p> <p>12.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p> <p>10. 作为第一负责人成功申报市级师资培训项目 1 项并通过项目验收。</p>
<p>服务项目业绩</p>	<p>任现职期间参与完成以下服务项目其中 1 项。</p> <p>1. 参与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高职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等重大专项建设工作。</p> <p>2. 主持或参与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农村科技特派员等社会服务项目。</p> <p>3. 上级安排外出支教、援助帮扶、借调或到基层挂职累计 1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p> <p>4. 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被官方主流媒体公开报道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表彰，对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p> <p>5. 在学院突发事件或解决重大纠纷或重大任务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学院及上级主管部门表彰的。</p> <p>6. 参与社会服务工作，受到主管单位认可。</p> <p>7. 围绕当前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主持校级</p>



	重点课题研究或者省厅级及以上辅导员类建设课题或项目研究成果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实践推广和应用价值。
--	--

附表 10: 助教条件

教育 教学 要求	担任 1 门课程的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训、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参与学生管理工作,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
业 绩 条 件	申报人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所在部门的认可。

附件 2:

#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科研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第一章 基本条件

### 第一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 1. 思想政治与师德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坚持“立德树人、以身作则”,牢固树立育人为本、



德育为先的教育理念，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勇于实践、乐于奉献，自觉投身于党和人民满意的教育实践中去。

（1）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6）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



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7) 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8) 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

(9) 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 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2.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在称职（或合格）以上，经学校批准脱产进修并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年度考核等视同进修考核结果。

3.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以及不参加考核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2) 因违纪受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并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受处分期满后





可以申报。

(3) 发生一级教学事故者，自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不得申报职称，发生教学事故的教学年度不计算职称评审资历；发生特级教学事故者，自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报职称，发生教学事故的教学年度不计算职称评审资历；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4) 发现并查实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提交至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5) 违反政治纪律、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等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按《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惠工程院党发〔2020〕59 号）及有关上级文件进行处理。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 **（一）申报研究员**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担任副研究员职务满 5 年。

### **（二）申报副研究员**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5 年。

### （三）申报助理研究员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 2 年；或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 4 年。

### （四）申报研究实习员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1 年见习期满，经学校考核合格。

##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完成年度继续教育任务，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等继续教育学习，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有效证明材料。

## 第五条 破格条件

### （一）破格申报研究员

担任副研究员职务期间教科研业绩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不受上文第三条的资历年限规定限制（仅限资历年限，其它申报条件须同时满足）：

1.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满足其他申报条件，担任副研究员工作 3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社会科学奖（无排名要求）。

(2) 获得国家级教学（研究）成果二等奖以上（前3名），或省（部）级教学（研究）成果一等奖主持人。

(3)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3名）。

(4) 国家级教学名师工作室立项负责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立项负责人、国家级科研研究室（中心）立项负责人。

2.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满足其他申报条件，担任副研究员职务3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获得省（部）级社会科学奖二等奖（前3名）1项或三等奖（第1名）2项。

(2) 主持开发新产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问题，或直接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2项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或国家级规划教材，在原评审条件的基础上增加4篇（部），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4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4) 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职业技



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获特等奖、“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上获金奖或省级单项体育比赛前 2 名 2 项以上；或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上获三等奖或国家级单项体育比赛前 6 名 1 项以上。

(5) 国家级教学名师工作室立项负责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立项负责人、国家级科研研究室（中心）立项负责人。

(6) 全国教师职业院校教学能力三等奖 1 项以上或省级以上教师教学能力一等奖 1 项以上或验收通过的国家级重点项目：国家级一流核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专业教学资源库、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等负责人（排名第一）。

## (二) 破格申报副研究员

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期间教科研业绩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的，不受上文第三条的资历年限规定限制（仅限破资历年限，其它申报评价条件须同时满足）：

1.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满足其他申报条件，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 3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社会科学奖（无排名要求）。

(2) 获国家级优秀教学（研究）成果奖；或获省（部）



级优秀教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

（3）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5名）。

（4）省级教学名师工作室立项负责人、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立项负责人、省级科研研究室（中心）立项负责人。

2.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满足其他申报条件，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3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二等奖（前3名）1项或三等奖（第1名）2项。

（2）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或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的技术问题，并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

（3）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国家级规划教材）：在原评审要求的基础上，增加2篇（部）、艺术类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2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4）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省赛特等奖、“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省赛金奖以上1项或省级单项体育比赛第1名1项以上；或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上获奖或国家级单项体育比赛前8名1项以上。



(5) 省级教学名师工作室立项负责人、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立项负责人、省级科研研究室（中心）立项负责人。

(6) 省级以上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 1 项以上或验收通过的国家级重点项目：国家级一流核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专业教学资源库、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等负责人（排名第一）。

## 第二章 业绩条件

### 第六条 专业能力标准

职称等级	工作能力条件
研究员	<p>1.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跟踪国内外研究动态和发展趋势，能根据国家和本地区经济建设需要和学科发展提出本专业研究方向。</p> <p>2.具备较强的科研创新、成果转化或科技服务能力，研究工作积累深厚，学术造诣深，专业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强，是本专业领域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p> <p>3.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研究人员的能力。</p>
副研究员	<p>1.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跟踪国内外研究动态和发展趋势，根据国家和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研究工作。</p> <p>2.具备较好的科研创新、成果转化或科技服务能力；有较丰富的研究工作积累，能够创造性开展工作，是本领域的学术骨干。</p> <p>3.具有指导、培养中初级研究人员的能力。</p>
助理研究员	<p>1.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必要的研究方法或实验技术，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p> <p>2.能够指导初级研究人员开展研究工作。</p>





研究实习员	<p>1.基本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初步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p> <p>2.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应用、开发与推广、科技服务等工作的能力，能够胜任基础性工作。</p>
-------	---

具有本专业领域比较系统的理论知识和较丰富的研究经历，能掌握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具有本专业领域的研究能力，能够根据需要设计有较高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并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

### 第七条 业绩条件

坚持以在职称评审单位产生的业绩为主要业绩评价导向，科研系列各层级职称申报条件详见附表 1-4。

附表 1：研究员条件

教 科 研 业 绩 成 果 条 件	<p>每年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岗位工作的各项任务，积极参与学校各类建设工作，并满足（一）项和（二）至（七）项条件中的任意 2 项：</p> <p>（一）教学、论文、专著（教材）：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 2 个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均授课 60 学时以上（按学院相关文件规定减免课时的情况除外），且任现职以来教学评价优秀以上等次 1 次或良好等次 4 次以上。</li> <li>2.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学术期刊上发表较高水平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公开出版著作、教材共 4 篇（部）以上，其中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3 篇。</li> </ol> <p>注：教材须为主编，总字数在 20 万字以上；著作须为独著且总字数在 20 万字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验收通过的国家级一流核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专业教学资源库、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等负责人（排名前 3）</li> </ol> <p>（二）科研表彰奖励：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或专利/外观设计金奖（排名前 5）；获得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或国家专利/外观设计优秀奖（排名前 5）；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专利奖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专利金奖）（排名前 3），二等奖（专利优秀奖）（排名前 2），三等奖（发明人奖）（排名第 1）；获市（厅）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专利奖或哲学社会科</p>
---	--



	<p>学成果奖一等奖（专利金奖）（排名第1）；或省（部）级优秀教材奖。</p> <p>（三）标准编制： 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1项及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等）、或2项及以上省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等）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p> <p>（四）科研项目：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然科学类：主持市（厅）级科研（教改）项目2项以上；或主持省（部）级科研（教改）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和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15万元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1项主持项目结题。</li> <li>2. 人文社会科学类：主持市（厅）级科研（教改）项目2项以上；或主持省（部）级科研（教改）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或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累计实到经费8万元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1项主持项目结题。</li> </ol> <p>（五）平台建设：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作为省级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含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和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科研平台、协同育人平台、工程中心等项目第一负责人。</p> <p>（六）科技转化： 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50万元或3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100万元（以实际到校经费额为准）。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p> <p>（七）教学成果：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7）或二等奖（前6名），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或二等奖（前3名）。</p>
<p>服务项目业绩</p>	<p>任现职期间参与完成以下服务项目其中2项。参与学院行政服务工作累计满3年的，可以减少1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高职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等重大专项建设工作的二级项目以上负责人（或项目实际操作者）（以部门或二级学院当年发文为准），并达成项目预定等级目标、通过验收。</li> <li>2. 主持或参与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农村科技特派员等社会服务项目。</li> <li>3. 上级安排外出支教、援助帮扶、借调或到基层挂职累计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li> <li>4. 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被官方主流媒体公开报道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表彰，对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li> <li>5. 在学院突发事件或解决重大纠纷或重大任务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学院及上级主管部门表彰的。</li> <li>6. 主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累计到账到学院账户经费5万元以上。</li> <li>7. 累计从事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5年以上。</li> </ol>



附表 2: 副研究员条件

<p>教 科 研 业 绩 成 果 条 件</p>	<p>每年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岗位工作的各项任务, 积极参与学校各类建设工作, 并满足(一)项和(二)至(七)项条件中的任意2项:</p> <p>(一)教学、论文、专著(教材):</p> <p>任现职期间, 具备下列2个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均授课60学时以上(按学院相关文件规定减免课时的情况除外), 且任现职以来教学评价优秀等次1次以上或良好以上等次3次以上。</li> <li>2.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和公开出版著作、教材共3篇(部)以上, 其中高水平论文不少于2篇。</li> </ol> <p>注: 教材须为主编, 总字数在20万字以上; 著作须为独著或者本人撰写总字数在15万字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验收通过的省级一流核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专业教学资源库、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等负责人(排名第一)</li> </ol> <p>(二)科研表彰奖励:</p> <p>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或专利/外观设计金奖(排名前7); 获得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或国家专利/外观设计优秀奖(排名前7);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专利奖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一等奖(专利金奖)(排名前3), 二等奖(专利优秀奖)(排名前3), 三等奖(发明人奖)(第1); 获市(厅)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专利奖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专利金奖)(排名第1)。</p> <p>(三)标准编制:</p> <p>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3)负责1项及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等)、或2项及以上省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等)的制(修)定工作, 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 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p> <p>(四)科研项目:</p> <p>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然科学类: 主持市(厅)级科研(教改)项目1项以上; 或参与省(部)级科研(教改)项目1项以上(排名前3); 或主持横向课题和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10万元以上, 并至少完成其中1项结题。</li> <li>2. 人文社会科学类: 主持市(厅)级科研(教改)项目1项以上; 或参与省(部)级科研(教改)项目1项以上(前3名); 或主持横向课题或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累计实到经费5万元以上, 并至少完成其中1项结题。</li> </ol> <p>(五)平台建设:</p> <p>作为主要参与者(前3名)参加省(部)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 作为省级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含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和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科研平台、协同育人平</p>
--	---



	<p>台、工程中心等项目（前3名）。</p> <p>（六）科技转化： 作为主要参加者（前3名）参与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30万元或3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50万元（以实际到校经费额为准）。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p> <p>（七）教学成果：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3名）或一等奖以上（前7名）。</p>
服务项目业绩	<p>任现职期间参与完成以下服务项目其中2项。参与学院行政服务工作累计满3年的，可以减少1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高职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等重大专项建设工作的二级项目以上负责人（或项目实际操作者）（以部门或二级学院当年发文为准），并达成项目预定等级目标、通过验收。</li> <li>2.主持或参与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农村科技特派员等社会服务项目。</li> <li>3.上级安排外出支教、援助帮扶、借调或到基层挂职累计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li> <li>4.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被官方主流媒体公开报道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表彰，对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li> <li>5.在学院突发事件或解决重大纠纷或重大任务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学院及上级主管部门表彰的。</li> <li>6.主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累计到账到学院账户经费5万元以上。</li> <li>7.累计从事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4年以上。</li> </ol>

附表3：助理研究员条件

业绩成果条件	<p>每年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岗位工作的各项任务，积极参与学校各类建设工作，并满足（一）选项和（二）至（七）项条件中的任意2项：</p> <p>（一）教学、论文、专著（教材）：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2个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均授课60学时以上（按学院相关文件规定减免课时的情况除外），且任现职以来教学评价合格以上等次。</li> <li>2.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具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和出版著作、教材共4篇（部）以上。 注：教材须为主编，总字数在20万字以上；著作须为独著或者本人撰写总字数在10万字以上。</li> <li>3. 验收通过认定的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省级名师工作室、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示范（重点）建设专业、省级高水平专业群、省级特色专业、省级品牌专业、省级精品课程项目中的至少1个项目的参加者（排名</li> </ol>
--------	---





	<p>前 5); 或验收通过认定的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校级名师工作室、校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校级示范(重点)建设专业、校级高水平专业群、校级特色专业、校级品牌专业、校级精品课程项目中的至少 1 个项目的第一立项人。</p> <p>(二) 科研表彰奖励: 作为主要参与者(前 5 名)获得市(厅)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专利奖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p> <p>(三) 标准编制: 作为主要参与者(前 5 名)完成 1 项以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制(修)定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p> <p>(四) 科研项目: 主要参与(前 2 名)校级科研(教改)课题,或参与市(厅)级以上课题研究。</p> <p>(五) 平台建设: 参与省级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含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和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科研平台、协同育人平台、工程中心等项目建设。</p> <p>(六) 科技转化: 参加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1 项以上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或参加 1 项以上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建设措施,产生较好的影响,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5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10 万元(以实际到校经费额为准)。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p> <p>(七) 教学教研成果奖: 作为参与者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p>
<p>服务项目业绩</p>	<p>任现职期间参与完成以下服务项目其中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参与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高职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等重大专项建设工作。</li> <li>2.主持或参与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农村科技特派员等社会服务项目。</li> <li>3.上级安排外出支教、援助帮扶、借调或到基层挂职累计 1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li> <li>4.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被官方主流媒体公开报道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表彰,对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li> <li>5.在学院突发事件或解决重大纠纷或重大任务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学院及上级主管部门表彰的。</li> <li>6.参与社会服务工作,受到主办单位的认可。</li> <li>7.累计从事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 3 年以上。</li> </ol>

附表 4: 研究实习员条件

<p>业</p>	<p>申报人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p>
----------	---------------------------------------





绩 成 果 条 件	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单位的认可。
-----------------------	---------------------------

附件 3:

#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实验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第一章 基本条件

### 第一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 1. 思想政治与师德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坚持“立德树人、以身作则”，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理念，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勇于实践、乐于奉献，自觉投身于党和人民满意的教育实践中去。

(1)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6) 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7) 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8) 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

(9) 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 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



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2.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在称职（或合格）以上，经学校批准脱产进修并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年度考核等视同进修考核结果。

3.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1）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以及不参加考核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2）因违纪受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并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受处分期满后可以申报。

（3）发生一级教学事故者，自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不得申报职称，发生教学事故的教学年度不计算职称评审资历；发生特级教学事故者，自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签发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职称，发生教学事故的教学年度不计算职称评审资历；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4）发现并查实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提交至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5) 违反政治纪律、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等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按《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惠工程院党发〔2020〕59号）及有关上级文件进行处理。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实验实训室管理、实验实训教学、实验实训设备维护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 （一）申报正高级实验师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取得高级实验师职称后，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满5年。

### （二）申报高级实验师

具有博士学位，且取得实验师职称后，担任实验师职务满2年；或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取得实验师职称后，担任实验师职务满5年。

不具备上述学历，资历条件，取得实验师职称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2名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破格申报。

### （三）申报实验师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



后，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2 年；或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4 年。

#### （四）申报助理实验师

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实验技术岗位满 1 年，经考核合格。

###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完成年度继续教育任务，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等继续教育学习，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有效证明材料。

## 第二章 业绩条件

### 第五条 专业能力标准

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实验实训技术发展动态；掌握实验实训教学规律，具有熟练地实验实训技能和技巧，能独立设计实验实训项目，积极参加教科研项目研究或教学资源建设，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担任实训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 第六条 业绩条件

坚持以在职称评审单位产生的业绩为主要业绩评价导向，实验系列各层级职称申报业绩条件详见附表 1-4。





附表 1: 正高级实验师条件

工作要求	<p>同时满足以下 1-5 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功底,学术造诣或技术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负责管理大型仪器设备,研制改造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问题 2 次以上。</li> <li>2.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并担任 2 门实训课程的教学,年平均课时不少于 90 课时,参与实验课教学研究及实训室的建设,并取得一定的应用效果;近 5 年教学评价良好等次以上。</li> <li>3.负责本学院(专业)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培养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人员,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li> <li>4.主持设计与建设省级及以上或 30 万以上的专业实训室。</li> <li>5.掌握实训室安全系统知识和技能,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2 年内未出现因工作失职而引发事故造成损失。</li> </ol>
教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任现职以来,须满足以下实验科研成果业绩条件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并结题;或主持厅级、企业科研项目 2 项,并结题。</li> <li>2.任现职以来,须满足以下 7 项条件中的 2 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作为项目实验工作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等二等奖 1 项以上(以个人证书为准)。</li> <li>(2)作为项目实验工作主要完成人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等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三等奖 2 项以上或省级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以上奖项 1 项(以个人证书为准)。</li> <li>(3)主持完成省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的实验工作 2 项以上。</li> <li>(4)经评审专家认定,以第一作者发表关于实验研究或技术相关的高水平论文 2 篇以上。</li> <li>(5)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制定国际或国家标准 1 项,或行业标准 2 项。</li> <li>(6)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与实验技术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并转化应用。</li> <li>(7)作为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若干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医院、研发企业、监测检测机构等单位使用。</li> </ol> </li> </ol>
服务项目业绩	<p>任现职期间参与完成以下服务项目其中 2 项。参与学院行政服务工作累计满 3 年的,可以减少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高职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等重大专项建设工作的二级项目以上负责人(或项目实际操作者)(以部门或二级学院当年发文为准),并达成项目预定等级目标、通过验收。</li> <li>2.主持或参与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农村科技特派员等社会服务项目。</li> <li>3.上级安排外出支教、援助帮扶、借调或到基层挂职累计 1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li> </ol>



	<p>4.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被官方主流媒体公开报道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表彰,对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p> <p>5.在学院突发事件或解决重大纠纷或重大任务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学院及上级主管部门表彰的。</p> <p>6.主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累计到账到学院账户经费 5 万元以上。</p> <p>7.累计从事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 5 年以上。</p>
--	--

附表 2: 高级实验师条件

工作要求	<p>同时满足以下 1-5 要求:</p> <p>1. 系统掌握专业技术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 专业领域重要实验技术,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国内外实验技 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组织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解决本专业领域 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掌握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明确判断仪器设备故障,改进操作方法,解决关键问题 2 次以上。</p> <p>2.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并担任 2 门实训课程的教学,参与实验课教学研究及实训室的建设,并取得一定的应用效果;近 5 年教学评价良好等次以上。</p> <p>3.培养本学院(专业)岗位中、初级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p> <p>4. 主要参与(前 2 名)设计与建设省级及以上专业的实训基地或主持学院实训室建设工作。</p> <p>5.掌握实训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2 年内未出现因工作失职而引发事故造成损失。</p>
教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p>1.任现职以来,须满足以下实验科研成果业绩条件</p> <p>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并结题;或参与完成市(厅)级、企业科研项目 2 项(排名前 3),并结题。</p> <p>2.任现职以来,须满足以下 7 项条件中的 2 项</p> <p>(1)作为项目实验工作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等三等奖 1 项以上(以个人证书为准)。</p> <p>(2)作为项目实验工作主要完成人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等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三等奖 2 项以上或省级农业技术推广奖二等奖以上奖项 1 项(以个人证书为准)。</p> <p>(3)主持完成省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的实验工作 2 项以上。</p> <p>(4)经评审专家认定,以第一作者发表关于实验研究或技术相关的高水平论文 1 篇以上。</p> <p>(5)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 项,或行业、地方标准 2 项,或主持制定团体标准 1 项,并颁布实施。</p> <p>(6)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与实验技术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并转化应用。</p> <p>(7)作为副主编(排名前 3)以上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若干科</p>



	<p>研院所、大专院校、医院、研发企业、监测检测机构等单位使用。</p>
服务项目业绩	<p>任现职期间参与完成以下服务项目其中 2 项。参与学院行政服务工作累计满 3 年的，可以减少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高职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等重大专项建设工作的二级项目以上负责人（或项目实际操作者）（以部门或二级学院当年发文为准），并达成项目预定等级目标、通过验收。</li> <li>2.主持或参与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农村科技特派员等社会服务项目。</li> <li>3.上级安排外出支教、援助帮扶、借调或到基层挂职累计 1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li> <li>4.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被官方主流媒体公开报道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表彰，对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li> <li>5.在学院突发事件或解决重大纠纷或重大任务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学院及上级主管部门表彰的。</li> <li>6. 主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累计到账到学院账户经费 5 万元以上。</li> <li>7.累计从事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 4 年以上。</li> </ol>

附表 3：实验师条件

工作要求	<p>同时满足以下 1-3 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并担任 1 门实训课程的教学；近 5 年教学评价良好等次以上。</li> <li>2. 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实验师的能力。</li> <li>3. 参与本专业实训室设计与建设，维护实训室安全，2 年内未出现因工作失职而引发事故造成损失。</li> </ol>
教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p>任现职以来，须满足以下 8 项业绩条件中的 2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中的实验工作 1 项或主持校级科研项目中的实验工作 1 项以上。</li> <li>（2）公开发表实验研究或实验技术论文 1 篇以上</li> <li>（3）撰写较高水平实验报告 1 份以上。</li> <li>（4）参与编写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 1 件以上。</li> <li>（5）参与研制试验仪器设备 1 台（套）以上。</li> <li>（6）负责实验室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和检修。</li> <li>（7）参与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 项。</li> <li>（8）参与编写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建设方案或制定规章制度或编写实验操作规程 2 项。</li> </ol>
服务项目业绩	<p>任现职期间参与完成以下服务项目其中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参与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高职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等重大专项建设工作。</li> <li>2.主持或参与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农村科技特派员等社会服务项目。</li> <li>3.上级安排外出支教、援助帮扶、借调或到基层挂职累计 1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li> </ol>



	<p>4.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被官方主流媒体公开报道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表彰,对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p> <p>5.在学院突发事件或解决重大纠纷或重大任务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学院及上级主管部门表彰的。</p> <p>6.参与社会服务工作,受到主管单位的认可。</p> <p>7.累计从事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3年以上。</p>
--	---

附表 4: 助理实验师条件

工作及业绩成果条件	<p>同时满足以下 1-3 要求:</p> <p>1.掌握并能够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能熟练使用与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日常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担任比较复杂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或协助研制实验仪器设备。能够参与实验技术、实验教学或实验管理项目,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撰写实验报告。</p> <p>2.参与实训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维护实训室安全,2年内未出现因工作失职而引发事故造成损失。</p> <p>3.申报人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单位的认可。</p>
-----------	--

附件 4:

##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第一章 基本条件

#### 第一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 1.思想政治与师德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坚持“立德树人、以身作则”,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理念,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勇于实践、乐于奉献,自觉投身于党和人民满意的教育实践中去。





(1)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6) 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7) 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





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8）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

（9）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2.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在称职（或合格）以上，经学校批准脱产进修并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年度考核等视同进修考核结果。

3.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1）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以及不参加考核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2）因违纪受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并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受处分期满后可以申报。

（3）发生一级教学事故者，自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签



发之日起 1 年内不得申报职称，发生教学事故的教学年度不计算职称评审资历；发生特级教学事故者，自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报职称，发生教学事故的教学年度不计算职称评审资历；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4）发现并查实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提交至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5）违反政治纪律、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等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按《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惠工程院党发〔2020〕59 号）及有关上级文件进行处理。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专职从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 **（一）申报研究馆员**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担任副研究馆员职务满 5 年。

### **（二）申报副研究馆员**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3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担任馆员职务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担任馆员职务满 5 年。

### （三）申报馆员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等职称后，担任助理馆员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等职称后，担任助理馆员职务满 4 年。

### （四）申报助理馆员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1 年，经考核合格。

##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完成年度继续教育任务，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等继续教育学习，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有效证明材料。

## 第五条 破格条件

### （一）破格申报研究馆员

具备图书资料副研究馆员职称，不具备研究馆员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由 2 名本专业领域正高级职称专家书面推荐破格申报（仅限破资历年限，其它申报评价条件须同时满足）：



1.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项。

2.在图书资料领域作出其他突出贡献，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

3.经国家级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

4.取得图书资料系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在粤东西北和基层一线连续从事图书资料工作10年以上，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可不受学历条件限制。

## （二）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

具备图书资料馆员职称，不具备副研究馆员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由2名本专业领域正高级职称专家书面推荐破格申报（仅限破资历年限，其它申报评价条件须同时满足）：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项。

2.在图书资料领域作出其他突出贡献，获得国内较高成就，能力达到省内领先水平，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

3.经省级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

4.取得图书资料系列馆员职称后，在粤东西北和基层一



线连续从事图书资料工作 10 年以上，工作业绩突出，各年度考核成绩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可不受学历条件限制。

## 第二章 业绩条件

### 第六条 专业能力标准

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图书馆学、情报学及其他学科有系统的研究和突出的成果；熟练掌握图书资料专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时跟踪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同时具有科研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够开展大型图书馆的读者服务工作，参与定制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和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制度；精通文献信息检索的各种方法，可以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七条 业绩条件

坚持以在职称评审单位产生的业绩为主要业绩评价导向，图书资料系列各层级职称申报业绩条件详见附表 1-4。

附表 1: 研究馆员条件

工作能力条件	<p>工作能力条件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具有本领域系统完备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本领域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是本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p> <p>2.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和很强的科研创新能力，能够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复杂问题。对某一学术领域有深入研究，带领团队取得具有创新性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取得具有显著实用价值或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工作项目成果，或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成功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p> <p>3.能带领团队开创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指导副研究馆员、馆员开</p>
--------	--





	<p>展专业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p> <p>4.从事文献利用工作的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能准确把握有关政策，社会需求及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p> <p>(2)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主持制定或修改图书馆的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总体规划，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或修订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p> <p>(3)从事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工作，主持或指导图书馆古籍文献整理，修复工作，主持或主要参与 2 项以上重大的古籍文献整理，修复项目。</p> <p>5.从事图书服务工作的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主持或指导图书馆用户服务工作并提供参考咨询服务、信息素养教育或学科与情报服务等，主持 2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p> <p>(2)从事阅读推广工作，全面主持或指导图书馆阅读推广工作，主持或指导图书馆阅读推广工作，主持 2 项以上重大图书馆阅读推广项目并形成品牌，主要参与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阅读推广活动的规划、组织或效益评估工作。</p> <p>6.从事图书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主持网络与信息技术、数字资源、计算机等相关技术工作，在信息技术开发方面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p> <p>(2)主持智慧图书馆建设与服务的重大项目或制定全国、地区图书馆的信息技术发展规化和技术标准及智慧图书馆发展规划等。</p> <p>(3)主持或主要参与图书馆或区域性图书馆规划的研究制定工作。</p> <p>(4)主持图书馆业务协调或图书馆体系建设与运营管理工作。</p> <p>(5)主持图书馆业务管理与研究工作，在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方面具有较大影响。</p>
业绩成果条件	<p>同时满足以下（一）、（二）和（三）项：</p> <p>（一）科研项目：</p> <p>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结题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li> <li>2.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结题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li> <li>3.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结题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和主持完成结题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li> </ol> <p>（二）论文著作：</p> <p>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独立撰写并公开出版本专业的学术专著 1 部。</li> <li>2. 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li> </ol>



	<p>3. 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p> <p>(三) 任现职称以来, 具有较为全面的业务技能和突出的实践工作能力, 取得具有显著实用价值或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工作项目成果, 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2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3 项, 并通过本专业领域至少 2 名正高专家认定, 取得显著社会效益。</li> <li>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制度, 付诸实施, 效果显著。</li> <li>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 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 经专家鉴定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li> <li>4. 主持完成重大业务项目 3 项, 并通过项目设立单位考核鉴定, 取得显著社会效益。</li> <li>5.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件, 或软件著作权 2 件, 并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li> <li>6. 主编教育部与图书资料相关的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副主编 2 部, 或主编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2 部, 或主编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li> <li>7. 主持或主要参与编撰本专业培训教材, 并公开出版发行或在省级以上本专业业务培训中应用(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低于 5 万字)。</li> </ol>
服务项目业绩	<p>任现职期间参与完成以下服务项目其中 2 项。参与学院行政服务工作累计满 3 年的, 可以减少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高职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等重大专项建设工作的二级项目以上负责人(或项目实际操作者)(以部门或二级学院当年发文为准), 并达成项目预定等级目标、通过验收。</li> <li>2. 主持或参与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农村科技特派员等社会服务项目。</li> <li>3. 上级安排外出支教、援助帮扶、借调或到基层挂职累计 1 年以上, 且考核合格。</li> <li>4. 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被官方主流媒体公开报道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表彰, 对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li> <li>5. 在学院突发事件或解决重大纠纷或重大任务等工作中表现突出, 受到学院及上级主管部门表彰的。</li> <li>6. 主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 累计到账到学院账户经费 5 万元以上。</li> <li>7. 累计从事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 5 年以上。</li> </ol>

附表 2: 副研究馆员条件

工作能力	<p>工作能力条件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较全面地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li> <li>2. 具有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扎实的业务技能和较强的科研创新能</li> </ol>
------	---



<p>条件</p>	<p>力，能够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对某一学术领域有专门研究，取得具有一定创新和行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取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较大社会效益的工作项目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关键性技术攻关。</p> <p>3.能带领团队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指导馆员、助理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p> <p>4.从事文献利用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从事文献信息开发工作，了解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展方向，开发有关专题文献信息，较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p> <p>(2)从事文献采编工作，主要参与制定、修订图书馆的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总体规划，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或参与市（厅）级以上专业规范的编制或修订工作。</p> <p>(3)从事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工作、主持或指导图书馆古籍文献整理、修复工作、主要参与2项以上重大的古籍文献、修复项目。</p> <p>5.从事图书服务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主持或指导某项图书馆用户服务工作，主持1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1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p> <p>(2)从事阅读推广工作，主持1项以上重大图书馆阅读推广项目并形成品牌，主要参与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阅读推广活动的规划、组织或效益评估工作。</p> <p>6.从事图书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能指导网络与信息化技术、数字资源、计算机等相关技术工作，承担信息技术开发方面较大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p> <p>(2)主要参与智慧图书馆建设与服务的重大项目，解决重大技术难题。</p> <p>(3)主要参与图书馆或区域性图书馆规划的研究制定工作。</p> <p>(4)主要参与图书馆协作协调、区域性图书馆体系建设、协调与运营管理工作。</p> <p>(5)主要参与图书馆业务管理与研究工作，在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方面有一定影响。</p>
<p>业绩成果条件</p>	<p>同时满足以下（一）、（二）和（三）项：</p> <p>（一）科研项目：</p> <p>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 主要参与完成结题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p> <p>2. 主要参与完成结题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完成结题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p> <p>3. 主要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3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p> <p>（二）论文著作：</p> <p>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p>



	<p>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独立撰写并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li> <li>2. 合作撰写（排名第 1）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1 部和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li> <li>3. 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li> </ol> <p>（三）任现职称以来，具有扎实在业务技能和较强的实践工作能力，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性和行业影响力的成果。具备下列 2 项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持完成本专业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2 项，经学校认可，取得较显著效益。</li> <li>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及业务管理制度 3 项以上，并付诸实施，效果良好。</li> <li>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较为显著，主要参与制定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其中 3 项正式分布实施。</li> <li>4.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重大业务项目 2 项，并通过项目单位考核鉴定，取得较显著的社会效益。</li> <li>5.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或软件著作权 2 件。</li> <li>6. 参编（副主编以上）教育部与图书资料相关的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参编（副主编以上）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2 部，或主编教材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li> <li>7. 参与编撰本专业培训教材，并公开出版发行或在市级以上本专业业务培训中应用（本人累计撰写 3 万字以上）。</li> </ol>
<p>服务项目业绩</p>	<p>任现职期间参与完成以下服务项目其中 2 项。参与学院行政服务工作累计满 3 年的，可以减少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高职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等重大专项建设工作的二级项目以上负责人（或项目实际操作者）（以部门或二级学院当年发文为准），并达成项目预定等级目标、通过验收。</li> <li>2. 主持或参与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农村科技特派员等社会服务项目。</li> <li>3. 上级安排外出支教、援助帮扶、借调到基层挂职累计 1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li> <li>4. 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被官方主流媒体公开报道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表彰，对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li> <li>5. 在学院突发事件或解决重大纠纷或重大任务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学院及上级主管部门表彰的。</li> <li>6. 主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累计到账到学院账户经费 5 万元以上。</li> <li>7. 累计从事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 4 年以上。</li> </ol>

附表 3：馆员条件

<p>工作能力</p>	<p>工作能力条件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较为系统地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掌握本领域必要的研究方法</li> </ol>
-------------	--





力 条 件	<p>和专业技术，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p> <p>2.具有较为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能够独立负责某一方面的工作，具有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的能力。</p> <p>3.从事文献利用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从事文献信息开发工作，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p> <p>(2)从事文献采编工作，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熟悉分编工作，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熟练运用计算机及其他新技术设备进行文献编目工作。</p> <p>(3)从事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工作，掌握图书馆古籍文献管理、修复方法，参与完成2项古籍文献整理，修复项目。</p> <p>4.从事图书服务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从事用户服务，参与咨询工作，能承担工作，能承担用户服务，调研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熟悉运用主要中外文数据库和相关工具进行用户服务工作。</p> <p>(2)从事阅读推广工作，参与图书馆阅读推广活动的规划、组织工作，参与1项以上重大图书馆阅读推广项目，承担读者活动工作的实施与宣传推广工作。</p> <p>5.从事图书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参与制定，实施本部门信息技术开发工作总体方案或参与智慧图书馆建设与服务项目，掌握计算机，网络信息，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某一技能，能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工作。</p> <p>(2)参与图书馆或区域性图书馆规划的研究制定工作，图书馆协作协调或图书馆体系建设与运营工作。</p> <p>(3)参与图书馆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工作。</p>
业 绩 成 果 条 件	<p>同时满足以下(一)、(二)项：</p> <p>(一) 科研项目：</p> <p>任现职以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p>1.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1项。</p> <p>2.参与完成重大业务项目2项，取得一定社会效益。</p> <p>3.独立编写或主要参与编写完成本单位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并在单位内部实施。</p> <p>4.提出业务建设可行性建议2项，并被采纳应用。</p> <p>5.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1件。</p> <p>(二) 论文著作：</p> <p>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合作撰写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1部。</p> <p>2.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专业调查报告1篇。</p>





	<p>3. 合作（排名第1）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1篇。</p> <p>4. 独立撰写并在地市级以上学术研讨会上宣读的论文1篇。</p>
服务项目业绩	<p>任现职期间参与完成以下服务项目其中1项。</p> <p>1. 参与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高职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等重大专项建设工作。</p> <p>2. 主持或参与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农村科技特派员等社会服务项目。</p> <p>3. 上级安排外出支教、援助帮扶、借调或到基层挂职累计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p> <p>4. 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被官方主流媒体公开报道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表彰，对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p> <p>5. 在学院突发事件或解决重大纠纷或重大任务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学院及上级主管部门表彰的。</p> <p>6. 参与社会服务工作，受到主办单位的认可。</p> <p>7. 累计从事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3年以上。</p>

附表4：助理馆员条件

工作能力条件	<p>工作能力条件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li> <li>2. 具备独立完成岗位工作的实际能力，能胜任各项目日常基础性工作。</li> <li>3. 从事文献利用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工作，具有信息需求调查和 发展信息用户活动能力，掌握一定的信息来源及其搜集渠道，并能从中进行筛选，剪辑及其他信息开发的辅助工作。</li> <li>(2) 从事文献采编工作，了解馆藏基本情况和出版发行主要动态，熟悉本馆采访条例，能胜任文献采访的辅助工作和一般的文献分编工作。</li> <li>(3) 从事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工作，掌握古籍文献整理知识，能协助完成古籍文献整理项目，掌握古籍文献修复项目。</li> </ol> </li> <li>4. 从事图书服务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熟悉本单位用户服务机构的设置，布局及其职能并能向用户进行书刊宣传工作，熟悉本部门藏书情况，能给用户 提供相关参考的图书资料，掌握一定数量的常用工具书，解答用户一般咨询，了解用户的需求并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提出改进措施。</li> <li>(2) 从事阅读推广工作，参与图书馆阅读推广活动的组织工作，以及参与读者活动工作的实施与宣传推广工作。</li> </ol> </li> <li>5. 从事图书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li> </ol>
--------	--



	<p>(1) 参与本部门信息技术开发与智慧图书馆建设相关工作，协助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p> <p>(2) 参与图书馆协作协调或图书馆体系建设与运营工作。</p> <p>(3) 参与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工作。</p>
业绩成果条件	<p>1. 参与本部门组织的工作项目 1 项以上。</p> <p>2. 协助编写本部门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并应用实施，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设被采纳应用。</p> <p>3. 充分履行岗位设置、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专业水平及工作业绩较突出，获得同行的好评和单位认可。</p>

附件 5:

#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中职职称系列人员转评同级别高校教学系 列

## 职称评审条件

### 第一章 基本条件

#### 第一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 1. 思想政治与师德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坚持“立德树人、以身作则”，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理念，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勇于实践、乐于奉献，自觉投身于党和人民满意的教育实践中去。

(1)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6）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7）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



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8) 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

(9) 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 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2.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在称职（或合格）以上，经学校批准脱产进修并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年度考核等视同进修考核结果。

3.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以及不参加考核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2) 因违纪受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并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受处分期满后可以申报。

(3) 发生一级教学事故者，自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不得申报职称，发生教学事故的教学年度不



计算职称评审资历；发生特级教学事故者，自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报职称，发生教学事故的教学年度不计算职称评审资历；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4）发现并查实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提交至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5）违反政治纪律、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等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按《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惠工程院党发〔2020〕59 号）及有关上级文件进行处理。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长期在我校原专职从事教育工作的目前拥有中职系列职称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参与转评或转评未通过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转评同级别的高校教学职称系列。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 **1. 高级讲师申报转评副教授**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高级讲师职务满 1 年。

### **2. 中职系列讲师申报转评高校讲师。**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中职系列讲师满 1 年。

### 3. 中职助讲转评高校助教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中职系列助讲满 1 年。

## 第四条 教师资格证

申报者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完成年度继续教育任务，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等继续教育学习，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有效证明材料。

## 第六条 社会实践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专业课教师每五年累计有 6 个月（180 天）到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实践锻炼（以人事处备案资料为准），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人文学院教师参加社会实践平均每年不少于两周（14 天）。对于从行业企业引进（需在本行业或企业工作 3 年以上）到我校的教师晋升教师职称，5 年内可免企业经历的考核要求。到校（转岗）工作不满 5 年，达到评审年限要求的，按照平均每年不少于 36 天计算，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人文学院教师按照每年不少于两周（14 天）计算。



2.申报转评副教授职称者应主持和指导 30 万元以上资产专业实训室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需提供证明性材料,经学术委员会认定)。申报转评中级职称者,应参与 30 万资产以上本专业实训室建设,并主讲 1 门实训课程。

3.主持横向课题或者为企业提供服务,到校经费达 10 万元以上。

### **第七条 学生工作条件**

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年龄小于 45 周岁),须至少 3 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年龄小于 40 周岁的高层次引进人才和双肩挑人员 1 年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或 1 年支教、扶贫、双百工程、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 **第二章 业绩条件**

### **第九条 专业能力标准**

具有本专业的扎实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丰富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高水平的专业技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著作、教材;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十条 业绩条件**

1.高级讲师申报转评副教授



近三年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教学评价良好以上。

2. 中职系列讲师申报转评高校讲师。

近三年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教学评价良好以上。

3. 中职助讲转评高校助教

近三年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教学评价良好以上。

附件 6:

##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委库）是满足我校职称评审工作需要，由具备一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对我校教学系列、科研系列、实验系列、图书资料系列职称人员进行高、中、初级职称评审的专家库。由评委库随机抽取产生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学科评审组负责职称评审专家评定工作。评委库随机抽取评委会、评议组成员应在



学校纪检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 **第一条 评委库设立**

评委库由校内外同行专家组成，高评委原则上需具有正高级职称，中评委要求副高级以上职称。各学科专家库人数不少于抽取评审专家人数的 5 倍，其中校外专家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

### **第二条 入库专家条件**

1.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2.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原则性强、有全局观念，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3.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取得显著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并工作在教学、科研第一线。

4.有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验，高评委委员须具备本专业正高级职称 3 年以上；中评委委员须具备本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

5.能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

### **第三条 专家遴选程序**

1.校内专家由本人申请，经所在部门推荐，学校审核后统一入库管理。

2.校外专家由学校人事处联系其他高校人事部门推荐，经学校审核后统一入库管理。校外专家也可从教育厅的职称



评审委员会评委库中抽取后，与专家本人联系，专家表示愿意进入学校评委库的，直接认定为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成员。

3.评委库入库专家应兼顾各专业的平衡，当个别专业入库专家人数不足时，可在校内外相近专业的正高级职称专家中遴选。

#### **第四条 入库专家调整**

评委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调整，评委库核准备案有效期不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组建并报送核准备案。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原专业岗位、退休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及时进行调整更新。

#### **第五条 入库专家职责**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保守评审工作中的秘密，不向外泄漏评审委员名单，不泄漏评审讨论内容和表决情况。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三）评委在开展评审工作时，要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条件，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

（四）评委无论担任何种管理和学术职务，均只有一票的权利。推荐小组组长、评议组组长、评委会主任在评审或推荐中不得有违反客观、公平和公正的语言暗示或提示，不得统一评审意见。





(五) 坚持客观、公平和公正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不打击报复申报者。

**第五条** 对于不能执行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和职称评审条件，违反评审程序，不能保证评审质量以及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权的评委会及其组成人员，学院依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有权停止其工作，经调整、整顿后方可继续开展评审活动。

附件 7:

##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组织管理办法

为做好我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和科学有序的运行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国家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中所称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是负责评价学校专业技术



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组织。其职责是依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和学校发布的职称标准条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客观、公正、准确地评价申报人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评委会对组建单位负责，受组建单位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理监督，评委会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后设立，有效期3年，期满前重新申请核准备案。

**第二条** 评委会按职称系列和级别单独组建，评审委员从评委库随机抽取产生。各评委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从当年专家委员中指定1名担任，校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同一评委连续参加评审工作的不得超过两年。

**第三条** 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学校人事处。办公室工作人员可从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处、各二级院系等相关部门抽调。

**第四条** 评委会办公室职责是制订和完善学校职称评审的有关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学校职称评审工作；负责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简称评委库）的组建和管理；负责对申报职称人员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查，受理有关职称评审工作的咨询，与审计监察部门一起受理申诉、投诉等事务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成立二级部门申报材料审核小组和职称推荐小组（以下简称“两组”）

（一）二级部门申报材料审核小组负责本部门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核查和申报资格审核。审核小组组长由二级部门



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由二级部门教师和办公室人员组成，人数一般为 3-5 人，成员中至少有一名青年教师。

（二）二级部门职称推荐小组负责对申报人的师德师风、工作态度、教学科研业绩以及对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的贡献进行评议，并进行推荐。

各二级学院独立成立“两组”，行政、教辅部门“两组”由学校统一设立。推荐小组原则上由 5 人组成，须推荐 1 名组长，推荐小组成员名单应在本部门进行公示，并报人事处备案。

## **第六条 通讯专家、评议组及评委会专家的产生**

### **（一）代表性成果评审专家抽取**

代表性成果送审前，由人事处专人会同纪检部门从各专业委员库中随机抽取若干名代表作评审专家，另抽取 3-5 人作为候补专家，代表作评审专家原则上全部由校外专家组成。

### **（二）评议组专家抽取**

每次评议组评审前 5 个工作日，由学校人事部门会同纪检部门从各专业委员库中随机抽取。评议组人员数量，在 5 人基础，根据当年评审学科数量每增加一个专业，增加 1 人，组成评议组，另抽取 1-3 人作为候补委员。评议组组长由评委会办公室从抽取的专家中指定 1 人担任。

### **（三）评委会专家抽取**

评委会主任固定参加评审，其他委员在评委会评审前 5 个工作日，由人事处专人会同纪检部门从学校专家库中随机



抽取产生，评议组组长原则上作为本次评委会成员。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按照专业组建的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

（四）抽取的评议组专家或评委会专家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从相应候补委员中按专业相关原则和抽取的次序依次递补。

（五）若评委会与评议组会议召开时间相隔一周以上，应在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内，由评委会办公室按规定重新随机抽取参加评审会议的专家组成评委会。

### **第七条 评议组工作程序**

每个评议组配备秘书至少 1 名，由职称评委会办公室选取政治素质高、对职称申报工作熟悉的同志担任。每年评审开始前组织评议组秘书进行培训及工作指导。

1. 评议组会议由组长主持，秘书负责会议记录、会议材料准备、会议结果报备等工作。

2. 评议组召开会议时，重点审查申报人的政治素质、业绩成果及水平，逐个进行并记名投票，审查意见和投票结果报评委会；不设评议组的，由 3 名以上评审专家按照分工，提出评审意见。

3. 评议组会议结束后，秘书负责将相关会议材料转交人事处。

4. 学校召开职称评审委员会时，评议组组长汇报审议情况。

### **第八条 评委会工作程序**



1.评委会会议由评委会主任主持，并安排专人负责会议记录、会议材料准备等工作，会议记录包括开会时间、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2.评委会办公室安排专人通报年度申报工作情况以及评审指标。

3.评委会专家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查阅，听取各评议组评审意见和结果，听取相关列席部门对申报人员的具体评价意见，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评委会委员根据各评议组评审结果和学校设置的评审指标，进行独立投票，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即为评审通过。

4.人事处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计票工作，计票结果需由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签字确认，计票结果由评委会主任当场公布。

5.评审结果经评委会主任和评委会委员签字确认后由人事处负责评审结果公示事宜。

### **第九条 评审工作纪律**

参加评议组评审和评委会评审的专家应严格遵守如下评审工作纪律：

-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 (二)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和评议组专家成员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三) 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四) 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五) 评委会和评议组专家, 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 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 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六) 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 认真履行职责, 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七) 自觉接受监督。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会和评议组专家, 学校人事处可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 并按规定程序撤消其专家资格。

**第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 按上级有关政策办理; 未有明确政策的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会议研究确定。

附件 8:

##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职评审通过人员 公示管理办法

为创建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 增强职称工作的透明度, 广泛地接受广大教职员工的监督, 保证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委会)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 杜绝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违纪违法



的行为，最大限度地保障教职工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 and 省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委会在评审工作结束后，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将经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资格名称，进行公示。

**第二条** 公示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明确公示的起、止日期和执行公示情况上报的截止日期。在学校 OA 办公平台或公告栏公示。

**第三条** 公示文稿统一格式，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获资格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教职工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意见部门和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第四条**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根据相关的要求，做好公示工作：

（一）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场所进行公示。

（二）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和纪检部门做好公示意见的收集、整理、核实和反馈工作，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包庇申报人，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违者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五条** 在公示期间，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做好情况核实工作，如实将情况反馈给申报人所在单位，必要时可向省一级职称管理部门反映。

**第六条**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做好公示期间群众反映意见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做好有关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公示结束后，由学校人事部门提交评审办证材料及情况、公示情况报告等材料，报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理核准和发证手续。

**第七条** 对高、中级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的违反政策规定、违纪违法行为，任何人均可向学校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举报。反映意见，应实事求是，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反映情况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凡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不提供具体事实的电话和材料的，有关部门不予受理。

**第八条** 凡公示中经核实有违反政策规定的，一律不予核准和办理发证手续，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从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准申报评审职称。

**第九条** 本办法经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后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执行中有何问题及建议，请向学校人事处反映。



## 附件 9

# 本办法有关词语的解释和内容的相关说明

### 第一条 学历、资历的说明和要求

(一) 学历(学位): 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各种培训班颁发的结业证书或专业证书不作为申报职称资格的学历依据。获党校本科以上学历, 就读专业必须与申报专业相同或相近, 否则不予认定。大学普通班毕业的人员可按有关规定申报评审。未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批准招生的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不作为评审的学历依据。

（二）资历：指聘任现职称时间起至申报规定的截止时间；转评高一级职称的则从现职称的前一个同级职称通过时间起至申报规定截止时间。

（三）申报学科（专业）：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现行有效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中所列学科（专业）申报对应职称资格。

（四）除特别说明外，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均含本级。如硕士以上含硕士，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五）坚持以申报单位为主体评审业绩的原则，论文、科研项目、教学成果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署名单位原则上必须是申报人的工作单位；若署名单位非申报人工作单位的上述业绩成果，可填写入申报表和推荐表中，仅供评审参考。

（六）项目、获奖排名：以项目立项证书或奖励证书为准，排名以证书排序为准。

（七）在评审条件中的各项业绩成果须分开独立计算，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八）青年教师是指45周岁以下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

## **第二条** 关于论文、著作、教材的说明和要求





(一)“论文”是指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除SCI刊物外,不能共同第一作者)和第一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论文集收录的论文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二)高水平论文的认定按照《惠州工程职业学院高水平论文认定办法》执行。

(三)论文、著作申报截止时间:评审通知要求的截止时间之前已发表的方为有效,清样、出版(发表)证明均不能按已发表计算。

(四)著作包括学术专著、译著以及字、词典等,不含其它各种辅导性参考书。著作须出版印刷1000部以上。印刷数量由出版社出具证明;著作编写字数由出版社或主著人出具证明。

(五)教材是指拥有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的专业教材或公共课教材;国家规划教材和省级规划教材是指教育部和教育厅在官网公布的每五年(或定期)评选一次的国家规划教材和省级规划教材,有专用LOGO标识。教材印刷数量由出版社出具证明;教材编写字数由出版社或主编出具证明。

(六)中央和省一级主流媒体是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杂志、新华社、《经济日报》《中国日报》《科



技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法制日报》《中国科学报》《南方日报》等官方网站及其“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等中央级报刊、省级主流报刊、电视新闻媒体上刊发、转载，并产生重大影响、形成重大网络传播（作品被不少于 10 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和“两微一端”等刊发、转载）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作品。

（七）关于高水平论文替代标准。

序号	类型	替代条件	替代高水平论文数量	备注
1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3 名）	2	
2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主持人	1	
3	科技成果转化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科学技术合作奖等国家级科学奖（前 5 名）	2	
4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奖	1	
5		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前 3 名）	1	
6		2 项发明专利（排名第 1）或 1 项发明专利（排名第 1）且获得不少于 10 万元的成果转化。	1	
7		技术转化、技术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单项金额超 35 万元或累计金额超过 50 万元（主持人）	1	
8		技术转化、技术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单项金额超 50 万元或累计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主持人）	2	
9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三等奖以上	2	
10	教学竞赛	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以上	1	
11		指导学生获全国职业院校竞赛三等奖以上	1	
12		本人参赛或指导学生参加体育类比赛破省记录	1	
13	标准制定及教科研	主持完成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	
14		主持完成结题省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15		主持（排名第 1）完成 1 项国际或国家标准制（修）定工作	2	
16		主持（排名第 1）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	1	



		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制（修）定工作		
17		研究咨询报告被市级以上主要领导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主要领导采用批示（排名第1）	1	
18		国家级教学名师工作室立项负责人或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立项负责人	2	
19		省级教学名师工作室立项负责人或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立项负责人	1	
20		指导学生获得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或“挑战杯”特等奖（金奖）。	2	
21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或“挑战杯”特等奖（金奖）。	1	
22		验收通过的国家级一流核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专业教学资源库、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双语示范课程负责人（排名第1）	2	
23		验收通过的省级一流核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专业教学资源库、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排名第1）	1	
24		主编教育部发布的国家级规划教材	1	
25	理论文章	第一作者在中央和省一级主流媒体的报纸、刊物、官方网站及其“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上刊发的优秀原创高水平理论文章（2000字以上）	1	
26	典型案例	获得教育方面与体制与机制创新相关的国家级典型案例1项或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等国家级典型案例1项。	1	

资格审查时以上成果可按规定替代高水平论文，但用来替代的业绩成果不能重复用于其他项目的业绩。

### 第三条 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的说明和要求

（一）科研项目级别认定以科技处制度或校学术委员会讨论结果为准，科研项目应为教师本人或团队项目，不包括指导学生科技（科研）项目。

#### （二）成果的有关说明

1.同一项目获奖或入选证书盖章如超过两个，以最高级别的盖章为准。

2.同一件作品被不同刊物刊载，被不同系统收录或获奖，



按最高档次核定，不重复计算。

3. 国际技能竞赛获奖由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定相应级别。

4. 对于非第一人选获得的重大（重要）奖励、成果、项目，申报人应提交相应材料原件核查，并提供本人在该项获奖、成果、项目中的具体工作内容、本人贡献情况的说明材料。

5. 专业比赛一般包括除教学竞赛外的与专业相关的专业论文比赛、教材比赛、专著成果比赛、教法比赛、专业技能比赛等。

（三）关于各级教学指导委员会项目及竞赛级别的认定：原则上各级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指导委员会组织的教改项目及各类技能竞赛所取得的成果，由教务处负责审核，不确定级别。

#### **第四条 其它说明**

（一）校级教学类奖项包括校级教学成果奖、校级教学能力竞赛、课程思政教学大赛等，以科技处或教务处认定结果为准。

（二）编制的各类标准须以惠州工程职业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三）专业建设类成果是指以专业建设为基础，在专业层面形成的标志性成果，包括品牌专业、专业实训基地、教



学团队等。

（四）创新强校等学校专项建设中项目等级及负责人等由发展规划处等业务主管部门报学校研究后予以公示。建设周期内，各级项目只能对应一个负责人（可含多名实际操作者）。

（五）有关外语、计算机等要求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根据当前文件规定，我校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对职称外语、职称计算机不做要求。

（六）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 3 个月及以上、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挂职期间，按照国家法定休产假者，可减免其批准期限内的教学工作量。

（七）教学工作量含校内课表课时量、指导学生社团课时量、班主任课时量、退役士兵培训课时量、编写教材等教科研课时工作量等，具体以教务处和上级相关文件为准；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如一个学期讲授多门课程的，可选取评价成绩最高的考核结果作为评价结果。

（八）B 类教学业绩条件的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以《惠州工程职业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惠工程院〔2024〕31 号）为依据正式实施后的质量评价结果为准。

（九）获得现职称到申请评审期间在职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时，以惠州工程职业学院（第一单位）及第一作者申报获得的业绩成果（含论文），可作为有效申报材料，否则不





视为申报有效材料；如是脱产攻读，期间业绩成果不能作为有效材料。

（十）在申报晋升职称时，入职以来以惠州工程职业学院为第一单位获得的 A 类业绩成果至少 1 项，或 B 类业绩成果 3 项以上（其中，教学、科研、服务各不少于 1 项）。入职我校前的已用于评审（认定）职称的业绩成果不可作为评聘业绩成果。

（十一）专职辅导员人员范围界定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 43 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个人横向项目经费按实际到校经费累加计算（不含配套），纵向项目经费按照获批经费统计（含配套经费）。

（十三）本申报条件中，涉及教学、教研业绩的，由教务处负责审核和解释；涉及教学质量评价的，由教务处、督导室审核和解释；涉及科研业绩的，由科技处负责审核和解释；涉及学生工作的，由学生处或团委审核和解释；涉及培训进修和企业实践锻炼的，由人事处审核和解释。申报条件中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职称评聘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 中共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惠工程院党（2022）56号



## 关于印发《惠州工程职业学院“优秀教师” 评选办法（试行）》《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优秀服务标兵”评选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二级院（系），各部、处（室）、委、馆、中心：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优秀教师”评选办法（试行）》《惠州



工程职业学院“优秀服务标兵”评选办法（试行）》已经 2022 年  
第 10 次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8 日





#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优秀教师”评选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健全我校教学工作评价体系,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鼓励教师教书育人,做出优异成绩,特制定此评选办法。

## 一、评选对象

在我校从事教学工作满三年(含)的教师,符合评选条件者,均可参加评选。(工作年限时间计算至报名当月止)

## 二、评选条件

(一)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忠诚人民教育事业,在教育教学中做出贡献,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政治素质好,热爱教学工作,在教书育人过程中,能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为人师表,热爱学生。

(三)近两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且无教学事故,没有受过学校处分。

(四)近两年教学效果评价为优秀。

(五)近两年每学期均完成基本课时工作量以上的教学任务,系统担任过两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对本门学科具有较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教学活动中积极探索教学规律,不断革新教学手段,充实新的教学内容,形成独到的教学风格和方法,教风严谨,教学效果显著,深受学生欢迎。

(六)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教学理念先进,创新能力



强，并取得一定成效。下列条件中须具备其中 2 项：

1. 近三年主持校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
2. 近三年每年都必须申报校级以上教科研课题（项目）1 项及以上，并近三年曾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项目）结题，或研究成果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3. 近三年曾在校级以上教育科研部门组织的教研活动中作过专题发言，或在校级以上培训活动中作过专题讲座；
4. 近三年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5. 近三年获得校级及以上各级各类教学能力竞赛、教学论文评比等项目奖励，或参加各级各类教学典型案例被录用；
6. 近三年教师本人或其指导（训练）的我校学生在市级以上的各类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
7. 近三年有参与学校或二级学院重点工作项目、重大活动，并有突出贡献；
8. 近三年校级规划教材、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负责人或主要参加者。

（七）主持或排名前三名参加省级质量工程、专业群等重要学校教育教学成果改革项目建设的教师优先推荐。

（八）近一年曾获得市级以上综合表彰项目的教师不再列入评选范围。

### 三、评选名额

各二级院（系）按现有教师总数的 15% 推荐人选。

### 四、评选办法

#### （一）基本原则



“优秀教师”每年评选一次。评选坚持德才兼备，以师德好、能力强、业绩显著为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自下而上、民主推荐的原则。

## （二）评选程序

1. 个人推荐与二级院（系）推荐相结合。凡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均可向所在二级院（系）提交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填写《惠州工程职业学院“优秀教师”推荐审批表》（一式2份）。

2. 各二级院（系）按现有教师数15%推荐优秀候选人。二级院（系）对符合条件的教师材料进行初审，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确定推荐的候选人，并将推荐人选按评选分数（优劣）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3. 教务处审核把关。各二级院（系）将推荐人选报教务处。教务处根据评选办法和年度教育教学考核情况，对二级院（系）符合条件的教师的资历、业绩材料，以及分配名额数、排序等进行审核把关后报人事处。

4. 人事处汇总候选人员名单提请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优秀教师”人选。

5. “优秀教师”人选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

6. 对“优秀教师”进行表彰。

## 五、奖励措施

（一）学校统一颁发“优秀教师”荣誉证书。

（二）下一年度优先推荐参加相关业务技能培训。

（三）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干部提拔使用方面优先推荐。



(四)对“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在报刊、校园网、校园灯柱等媒体进行宣传。

六、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优秀教师”候选人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属院系		学历		专业		任教学科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进校时间	年 月	任教时间	年	班主任年限	年
职称及取得时间				教师资格证及取得时间			
“双师”型资格证情况				近两年年度考核情况			
主要事迹	可另附页						
近三年业绩情况及获奖情况	可另附页						



所在 二级院 (系)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教务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学校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本表双面打印，提交本表时同时提交相关证书、论文等业绩材料复印件



#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优秀服务标兵” 评选办法（试行）

为了更好地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励教职员工爱校爱岗、敬业奉献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对象

全体行政人员、工勤人员和教辅人员。

## 二、评选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具有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责任感和良好的协作精神。

（二）在校工作两年以上（含两年），在行政、工勤和教辅一线服务。

（三）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廉洁自律，无任何违纪现象。

（四）能出色完成本职工作，服务态度好，服务意识强，零投诉，群众满意率高。

（五）工作职责明确，有思路、有方法、有原则、有感动事迹。

（六）主人翁意识强，为学校建设发展积极献言献策。

（七）为人诚信，乐于助人，谦和有礼，人际关系良好。

（八）积极参与学校建设，认真完成领导布置的各项工作，有特殊贡献者优先入围。

## 三、评选名额

按各二级院（系）、各职能部门、行政人员、工勤人员和教辅人员总人数 15%推荐人选。

## 四、评选办法

### （一）基本原则



“优秀服务标兵”每年评选一次。评选坚持德才兼备，以爱岗敬业、敬业奉献、业绩突出为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坚持自下而上、民主推荐的原则。

## （二）评选程序

1. 报名与推荐。“优秀服务标兵”评选采取个人自荐与二级院系（部门）推荐相结合的原则，凡符合上述评选条件者可向所在二级院系（部门）提出申请，或由二级院系（部门）推荐。

2. 二级院系（部门）考核。由二级院系（部门）对申报人的工作业绩、服务意识、服务水平等材料进行审核、综合评价，并将推荐人选按评选分数（优劣）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3. 资格审核。各职能部门将符合条件的推荐人员报主管校领导审核，形成推荐意见，并将推荐人选按评选分数（优劣）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报人事处；

二级院（系）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确定推荐的候选人，形成推荐意见，并将推荐人选按评选分数（优劣）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报人事处。

4. 人事处汇总候选人员名单提请学校（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优秀服务标兵”人选。

5. 对“优秀服务标兵”进行表彰。

## 五、奖励措施

（一）学校统一颁发“优秀服务标兵”荣誉证书。

（二）下一年度优先推荐参加相关业务技能培训。

（三）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干部提拔使用方面优先推荐。

（四）对“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在报刊、校园网、校园灯柱等媒体进行宣传。

六、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优秀服务标兵”候选人推荐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进校时间	年 月	在校工作年限	年
所在二级院(系)、							
工作职责							
主要事迹	可另附页						

<p>所在 二级院（系）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主管校领导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p>
<p>学校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本表双面打印，提交本表时同时提交相关业绩材料复印件



#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惠工程院〔2022〕88号

---

## 关于印发《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实习生聘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院(系), 各部、处(室)、委、馆、中心: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实习生聘用管理规定》已经2022年第18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实习生聘用管理规定

为给学校三年级高职学生、外校优秀本科以上实习生提供实习实践机会，每年根据实际需要，聘用部分优秀实习生。现就实习生规定如下：

## 一、实习生对象

本校三年级高职学生、外校优秀本科以上实习生。

## 二、使用实习生时间

每年7月至次年6月。如遇学校调整顶岗实习时间，则按新规定时间执行。

## 三、申请使用实习生原则

实习生主要安排在教务处、财务处、实验室管理中心、信息技术中心、继续教育中心、图书馆等部门及二级院（系）实验实训室辅助管理员岗位，以保障教学、实验实训、图书管理等运作，其他职能部门原则上不留用实习生。

## 四、申请使用留校实习生审批程序

（一）每年5月前，由用人部门、二级院（系）提出申请，报校企合作与学生就业处审核，呈主管校领导审批。

（二）人事处汇总申请材料，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初审。

（三）提请院长办公会议审议或报请学校审批。

## 五、实习生待遇

实习津贴按税前3000元/月执行，实习期间购买最低标准的商业雇主责任险，住宿原则上提供6人/间学生宿舍，享受教职



工用餐补贴。

## 六、实习生管理

由校企合作与学生就业处统筹本校高职留校实习生管理，用人部门具体负责实习生安全管理及日常管理，协助实习生上报有关实习资料。实习结束后，用人部门出具实习鉴定，协助实习生完成实习报告。



附件

##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申请使用实习生审批表

申请部门、二级院（系）：

实习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实习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毕业时间	年 月	在校期间主要职务			
实习生在校期间表现 (思想品德、学习、奖惩情况)	(可另附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实习生签名：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申请部门、二级院（系）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二级院（系）负责人签名：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校企合作与学生就业处审核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主管校领导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人事处备案	(根据院长办公会决议或学校意见备案)				

注：每年5月前由申请使用部门、二级院（系）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送人事处汇总。人事处汇总后，提请院长办公会审议或报请学校审批。

#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惠工程院（2022）2号

## 关于印发《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到企业 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管理办法》由2021年第31次党委会议、2021年第28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教人〔2017〕5号）的通知精神，为加快我校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激发广大教师开展科技协同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积极性，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师到企业兼职行为，积极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释放科技创新活力，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发展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我校师生在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过程中，通过执行学校工作任务或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成果（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未产权化的专有技术、算法及各种新产品、工艺、方法、设计、配方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面向企业开展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也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重要形式。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 (一) 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 (二) 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 (三)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四)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校内各级各类在岗教师(含聘用)。到企业兼职者应在学校工作三年以上(含)，有一定的技能技术和社会服务能力，有校级以上(含)科研项目依托，为重要的项目课题组成员(前5名)，并填写《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申请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备案表》(见附件)，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提出备案申请，经学校核准后备案，并同步做好公示工作。

**第六条** 个人提出申请后获学校批准，视为完成基本教学任务。如属学校统一安排相关教师下企业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兼职实践的，另按学校教师下企业兼职的教学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第七条** 各二级院系要根据学校要求，围绕科技成果转化实际工作需要，结合院系(部门)实际制定教师到企业兼职，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实践的工作计划。按照院系归属原则，由所在院系采取多种形式，在一个兼职周期内主动对相关教师的动态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与检查管理。专项检查完成后，应在一周内将相应检查情况报科研、人事部门存档备案。

**第八条** 教师到企业兼职，进行科研成果转化实践活动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需要作适当延长的，要及时提出延期申请，并获学校审批。最长延期时间为三个月。

**第九条** 各二级院系要及时建立教师到企业兼职，进行科研成果转化实践活动的专项档案，及时收集、整理教师在成果转化兼职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资料（包括兼职申请、工作鉴定、个人总结及在实践转化期间形成的其他资料或成果），保证资料完备可查。

**第十条** 下企业参加科研成果转化实践兼职的教师要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实践单位的有关制度和操作规程，杜绝各种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查实，将严肃查处。实践兼职结束返校后，应在十天内向所在院系和科研管理部门提交实践单位的鉴定、实践转化的总结，以及在实践兼职期间形成的其他资料或成果，并由所在院系（部门）组织对其转化成果进行备案考评。

**第十一条** 在兼职过程中，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个人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财务、科研部门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条** 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的，除按流程申请外，还需按干部管理权限报学校组织部按流程审批。

**第十三条** 对到国际学术组织或有国（境）外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的，相关教师要了解相关兼职实践企业的政治倾向和相关背景，并亲笔签署相关守纪承

诺书，留存在学校科研、人事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纪律，教师等公职人员不得到有敌视、分化我国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

**第十四条** 如有非教师岗员工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在获学校审批后，可参照以上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人事部门联合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申请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备案表



附件

##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申请到企业兼职从事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备案表

院系（部门）：

姓名：

联系电话：

科技成果 项目名称	
申请校外兼职转 化科技活动 的事由	
申请校外兼职转 化科技活动 的时间	
申请校外兼职转 化科技活动的企 业名称及地点	
申报人承诺内容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相关研究项目。 2. 不参加由非法资金提供资助的相关项目工作。 3. 定期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报告真实的兼职转化工作状况。 4. 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工作纪律的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 责任和相关纪律处理。
申报人承诺签字	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院系（部门） 负责人意见	
科研部门审核	
人事部门 备案	
主管校领导审批	
学校意见	
提示	此表在校领导审批完成后，由申请人当天交至科研、人事部门存档 备查。

#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惠工程院（2022）13号

---

## 关于印发《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在岗（离岗） 创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在岗（离岗）创业管理办法（试行）》由2022年第1次党委会议、2021年第38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在岗（离岗） 创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人社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等部门《关于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有关人事管理问题的意见》（粤人社规〔2017〕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5〕58号）和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教人〔2017〕5号）等文件精神，营造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良好氛围，进一步促进我校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鼓励科技人员和广大教师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事业，保障在岗离岗创业人员的权益，根据国家关于高校教师在岗离岗创业有关政策，结合我校实际发展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岗（离岗）创业是我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激发教师创新创业积极性的一项具体措施。正在接受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不得离岗创业。申请离岗创业的教师应为在我校连续工作满3年的事业编制人员。



**第三条** 学校积极支持和鼓励我校教师在认真履行所聘任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利用本人及其所在团队的科技成果在岗创业或到科技创新型企业兼职。担任学校处级以上（含处级）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在岗创业的，应辞去领导职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批，并经市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备案后，可给予其三年期限在岗创业；三年期满后，根据《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及实际情况安排使用。担任学校中层干部而离岗创业的教师，参照以上条文办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离岗创业”，是指学校在岗专业技术人员携带科研项目、成果或凭借自身专业知识离岗到企业开展创新创业或自主创办企业。教师离岗创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教师逐级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离岗创业计划书；

（二）科研、校企合作、创新创业、人事等相关部门对教师的条件进行资质审核；

（三）由人事处汇总申请情况，报请学校研究决定是否批准；

（四）学校与教师签订离岗创业协议书，教师与离岗创业所在单位签订创业协议书（提供复印件到学校科技处备案），明确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五）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科研、校企合作、创新创业、人事等部门及时做好备案与公示工作，并同步上报上级部门。

（六）市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备案后，以上离岗创业协议方为有效。

**第五条** 教师离岗创业的，填写《惠州工程职业学教职工（中层干部）离岗创业审批流程表》。由学校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合理确定其离岗创业时限，原则上以3年为一期。离岗创业期满确需延期的，由其本人申请，经科研、校企合作、创新创业、人事等部门初审后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经院长办公会同意可适当延长，最多不超过两期。

**第六条** 在离岗创业计划书中，应载明每年的创业工作目标，由科技处牵头，会同所在二级院系按年度对科研创业项目进行跟踪服务与检查。由校企合作与学生就业处牵头，会同所在二级院系对校企合作、创新创业项目按年度进行跟踪服务与检查。离岗创业人员每年应积极主动向学校科研、校企合作、创新创业、人事、二级院系等部门书面报告创业情况，与学校保持必要的工作联系。

**第七条** 在离岗协议书中，内容应约定离岗创业时限、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知识产权、技术秘密保护、人才培养、返回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工作相关事宜、违约责任处理、发生争议处理等。

**第八条** 离岗创业期间，学校保留离岗教师的人事关系，停发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工资待遇。人事档案由学校管理，工龄连续计算；离岗期间，原单位按本人离岗前一个月缴费基数为其缴交社会保险费、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其中个人缴费部分由离岗创业人员承担，向学校按时足额缴纳，一个季度内提交一次。国家和省政策性调整工资时，相应调整缴费工资基数。



**第九条** 离岗人员应每年度向学校报告创业情况，与学校其他在岗人员享有同等参加职称评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等方面的权利。到期后返回学校的，所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不降低；从批准回学校的次月起按所聘岗位核发工资待遇，执行国家和省的社会保障政策。到期后自愿与学校解除人事关系的，学校和个人双方按签订的合同协商解决。解除人事关系后，其人事档案交由人才服务机构管理，社会保险按照国家关于职工在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的有关规定处理。

离岗创业期间，由科研部门牵头，会同校企合作、创新创业部门、所在二级院系，离岗创业所在单位共同负责离岗创业人员的年度考核，学校对其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备案和认定，并计入个人人事档案。无创业所在单位的离岗创业教师，及时将年度考核表由科研、校企合作、创新创业部门和所在二级院系考核后交回人事部门。

**第十条** 离岗创业期间，离岗创业人员所承担的省级以上(含)科技计划和教育教改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离岗创业人员承担的其他省级以下科技计划和教育教改项目，由学校与离岗创业人员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离岗创业期间，离岗创业人员若有违法违纪行为，学校有权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其处分或解除聘用合同。离岗创业人员若违反离岗协议书约定事项，学校可依据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离岗创业期满，离岗创业人员申请返回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工作的，应当在离岗创业期满15个工作日内返回，其工作相关事宜按照双方约定执行。对逾期未归的离岗创业人员，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按照旷工处理，依据有关规定与其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

离岗创业期间，离岗创业人员原则上不得提前返回学校。

**第十三条** 离岗创业期间或期满，离岗创业人员可与学校进行协商，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

**第十四条** 离岗创业人员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离岗创业协议书约定，并亲笔签署守法守纪承诺书（见附件的申报人承诺内容），留存在学校科研、校企合作、创新创业、人事部门。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个人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单位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五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教师在保证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依托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岗创办企业。教师在岗创办企业取得的成绩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等的重要依据。教师在岗创办企业的，应当向学校科研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申请在岗校外创业（兼职）备案表》，经校企合作、创新创业部门和所在院系审核后，按程序报学校批准。创业项目涉及学校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的，学校和相关教师、相关企业可以订立协议，明确权益分配等内容。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科研人员和教师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由科技处牵头，会同所在二级院系对科研创业项目进行校外创业（兼职）审查。由校企合作与学生就业处牵头，会同所在二级院系对校企合作、创新创业项目进行校外创业（兼职）审查。教师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填写《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申请在岗校外创业（兼职）备案表》，按程序报学校审批同意后，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具体规程参考第十五条之规定。鼓励进行公益性兼职，积极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和学术组织等活动。科研机构、学校相应与科研人员、教师约定兼职的权利和义务，并以院系党政会议、科务会议的形式进行合理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同意兼职备案意见，兼职行为不得泄露本单位技术秘密，损害或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违反承担的社会责任。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建立兼职获得股权及红利等收入的报告制度。学校鼓励教师参与社会服务，参与相关评审，报酬额度可在上级单位或企业委托给学校的专项拨付款额度内，根据市场情况制定相应方案经学校同意后，进行合理分配。

**第十七条** 根据上级文件制度和学校实际情况，以上人员涉及到中层干部以上的，填写《惠州工程职业学院中层干部申请在岗校外创业（兼职）审批表》，实行相应的审批制度，并参照相关干部工作规程报学校组织部按流程审批。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我校教师从事多点教学获得合法收入。教师可在完成学校安排的全部工作的前提下，在合理时间内开展



多点教学并获得报酬。教师向学校提出申请，填写《惠州工程职业学教师开展多点教学工作申请表》，经教务部门、二级院系审核，由教务部门按规程报请学校审批同意备案。鼓励利用网络平台等多种媒介，推动精品教材和课程等优质教学资源的社会共享，授课教师按照市场机制取得报酬，以激发他们提升知识价值，积极服务社会的工作活力。

**第十九条** 以上办法中有关创业、兼职和多点执业等具体行为，要符合学校发展规划和教育教学规律，要遵守社会的公序良俗和学校相关工作管理制度，要体现出对学校发展的贡献度，要重视对教师职业成长和发展的良性影响。

违反有关规定的，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人事、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学部门联合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惠州工程职业学教职工（中层干部）申请离岗创业审批表
2.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申请在岗校外创业（兼职）备案表
3.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中层干部申请在岗校外创业（兼职）审批表
4. 惠州工程职业学教师申请开展多点教学工作表
5.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协议书



附件 1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中层干部）申请离岗创业审批表

院系（部门）：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类型（教职工 或中层干部）	
申请离岗 创业的理由	
申请离岗 创业的时间	
申请离岗 创业的企业 名称及地点	

<p>申报人承诺内容</p>	<p>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相关创业项目。  2.不参加由非法资金提供资助的相关创业项目申报。  3.定期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报告真实的创业工作状况。  4.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工作纪律的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纪律处理。</p>
<p>申报人承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p>所在二级院系  (部门)负责人  意见</p>	
<p>科研、校企合作、  创新创业等  部门审核</p>	
<p>人事管理部门  备案</p>	
<p>主管校领导审批</p>	
<p>学校意见</p>	
<p>提示</p>	<p>此表双面打印。在职能部门审核和备案后，由主办院系(部门)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如会议审议同意通过，则由主办院系(部门)将此表双面打印交至科研、校企合作、创新创业、人事部门存档备查。</p>

附件 2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申请在岗校外创业（兼职）备案表

（此表一年一备案）

院系（部门）：

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类型 (创业或兼职)	
申请创业或兼职 的理由	
申请创业或兼职 的时间	
申请在岗校外 创业或兼职的 企业名称及地点	



<p>申报人承诺内容</p>	<p>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相关创业项目或兼职工作。  2.不参加由非法资金提供资助的相关创业项目申报和兼职工作。  3.教师要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工作量和相关安排，行政人员要服从学校坐班管理规定和相关工作安排，并定期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报告真实的创业或兼职工作状况。  4.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工作纪律的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纪律处理。</p>
<p>申报人承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p>所在院系（部门）  负责人意见</p>	
<p>科研、校企合作、  创新创业等  部门审核意见</p>	
<p>人事部门备案</p>	
<p>主管校领导审批</p>	
<p>学校意见</p>	
<p>提示</p>	<p>此表在职能部门同意备案后，双面打印，一式两份，一份由申请人持有，一份由科研、校企合作、创新创业、人事部门存档。  创业（兼职）审核由科技、校企合作部门负责。期间工作表现由科研、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所在院系（部门）考核。此表一年一备案。</p>

附件 3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中层干部申请在岗校外创业（兼职）审批表

（此表三年一审批）

院系（部门）：

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类型 (创业或兼职)	
申请创业或 兼职的理由	
申请创业或兼职 的时间	
申请在岗校外创 业或兼职的企业 名称及地点	

<p>申报人承诺内容</p>	<p>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相关创业项目或兼职工作。  2.不参加由非法资金提供资助的相关创业项目申报和兼职工作。  3.中层干部要服从学校坐班管理规定和相关工作安排，并定期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报告真实的创业或兼职工作状况。  4.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工作纪律的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纪律处理。</p>
<p>申报人承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p>所在院系 (部门)负责人 意见</p>	
<p>科研、校企合作、 创新创业等 部门审核</p>	
<p>组织、人事 部门备案</p>	
<p>主管校领导审批</p>	
<p>学校意见</p>	
<p>提示</p>	<p>此表在学校审批同意后，双面打印，一式两份，一份由申请人持有，一份由科研、校企合作、创新创业、人事部门存档。  创业（兼职）审核由科技、校企合作、创新创业等部门负责。期间工作表现由科研、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所在院系（部门）考核。本表为三年一批。</p>



## 附件 4

## 惠州工程职业学教师申请开展多点教学工作表

院系(部门):

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内容	
申请开展多点教学工作的事由	
申请开展多点教学工作的时间	
申请开展多点教学工作的学校(机构)名称及地点	
申报人承诺内容	<p>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相关教学项目。</p> <p>2.不参加由非法资金提供资助的相关教学项目申报。</p> <p>3.定期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报告真实的教学工作状况。</p> <p>4.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工作纪律的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纪律处理。</p>
申报人承诺签字	<p>签名: _____</p> <p>年 月 日</p>
所在院系(部门)负责人意见	
教务部门审核意见	
人事部门备案	
主管校领导审批	
学校意见	
提示	此表单面打印。审批完毕后,请申请人当天内交至教务、人事部门存档备查。

附件 5

##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协议书

(仅供参考)

甲方：（单位全称）

乙方：（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创业项目：                            创业意向和方式：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有关工作的通知》（XXX 发【20XX】X 号）文件精神，经乙方本人申请，甲方研究决定，同意乙方离岗创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为三年内期限的离岗创业协议。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期限为\_\_\_\_年\_\_个月。

### 二、双方承担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保留其人事关系，保留其享有专家评选、职称评聘、岗位晋升等权利。

2. 甲方应派工作人员于每年或乙方创业期满到乙方创业单位对其进行考察考核，并将其在创业单位的表现作为年度考核和创业期满考核的重要依据。

3. 乙方违反有关规定的，甲方视情况终止离岗创业协议，责令其返回单位，并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4. 乙方未按要求办理终止离岗创业手续及要求辞职继续创业的，甲方应依照有关规定与其终止人事关系，及时办理人事档案转移手续。

5. 乙方申请返回原单位工作，甲方要及时审核其离岗创业期间的情况，办理返岗手续，恢复其工作和工资待遇。

6. 乙方要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和考核，按时报告创业情况和履行约定情况。

7. 乙方由甲方和所在创业单位共同管理，以所在创业单位管理为主。

8. 乙方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离岗创业协议书约定和所在创业单位规章制度，严禁借机吃“吃空饷”、从事违法违纪活动。

9. 乙方创业期满前或期满申请返回原单位工作或辞职创业的，应提前至少3个月向原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10. 乙方离岗创业期间，学校保留离岗教师的人事关系，停发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工资待遇。人事档案由学校管理，工龄连续计算；离岗期间，原单位按本人离岗前一个月缴费基数为其缴交社会保险费、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其中个人缴费部分由离岗创业人员承担，向学校按时足额缴纳，一个季度内提交一次。国家和省政策性调整工资时，相应调整缴费工资基数。



三、在协议期限内，一方如需变动、补充、解除协议，应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如有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四、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本协议，如违反协议规定，责任由违反协议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因履行协议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不能解决，需到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国家有政策规定的，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及遇有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由市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备案后生效。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惠工程院（2021）35号

## 关于印发《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学校编制聘用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学校编制聘用人员管理办法》经由学院党委2021年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学校编制聘用人员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中共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年6月1日



#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学校编制聘用人员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对学校编制聘用人员（以下简称“学校编制人员”）的管理工作，规范和完善学院用工制度，合理设置学校编制聘用岗位，依法维护学院与学校编制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学院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02〕35号）等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用工部室学校编制人员的聘用管理。学院返聘人员、非全日制用工、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工和服务外包人员等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编制人员的聘用与管理工作的由人事处负责。

## 第二章 学校编制岗位的设置

**第四条** 学校编制岗位是指在财政编制内无法满足而又必须满足工作特殊需要的条件下，为保证学院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而设置的、不占用学院财政编制、由学院自筹经费支付聘用人员工资报酬的工作岗位。



**第五条** 学校编制岗位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学校编制岗位的总量根据学院发展的规模和放管服相关文件的要求设置。

**第六条** 学校编制实行分类分级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工作性质、工作技能要求、工作业绩等的不同，学校编制岗位按教师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岗位设置。

**第七条** 学校编制的三类岗位分别在下列范围设置：

（一）学校编制教师岗位主要在教学、科研、实验技术等教学工作中设置。

（二）学校编制管理岗位主要在财会、医务、行政、学生管理等管理工作中设置。

（三）学校编制工勤岗位主要在维修、水电、环卫、保洁等一般性服务工作中设置。

**第八条** 学校编制岗位的设置，由用人处室提出设置报告，经人事处审核、学院研究同意后设置。

（一）用人处室提出设置报告。用人处室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学校编制岗位设置的报告，经主管副校长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学校编制岗位设置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学校编制岗位设置的必要性、学校编制岗位设置的数量、岗位类别、岗位职责、岗位条件及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人事处审核。人事处根据用人处室提出的报告 and 实际工作需要，对学校编制岗位设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核，并在学校编制岗位控制数范围内提出设置的意见和建议。

(三) 学院研究。经审核符合设置条件的，由人事处将审核的意见和建议提请院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

(四) 人事处批复。根据院长办公会议研究的结果，经人事处批复后，按要求进行设置、聘用。

### 第三章 学校编制人员聘用原则和条件

**第九条** 学校编制人员的聘用坚持下列基本原则：

(一) 按岗聘用原则。根据工作需要和学校编制岗位空缺情况，以岗位规定的职责为学校编制人员聘用的依据，缺什么聘什么。

(二) 择优聘用的原则。在通过适当的程序和方式对应聘人员的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察（考核）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择优确定聘用人选。

(三) 平等自愿的原则。学校编制人员的聘用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协商一致后办理相关聘用手续。

(四) 依法聘用的原则。学校编制人员的聘用必须以有关政策法规为依据，依法完善聘用手续。

**第十条** 首次应聘学校编制岗位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资格和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院工作纪律、劳动纪律等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

(二) 应具有应聘岗位要求的学历。从事教学、学生管理工作的，应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三) 具有胜任所应聘岗位工作的素质和能力。

(四) 有执业资格要求的，应具有应聘岗位所要求的执业资格。

(五) 男性年龄为 18-45 周岁，女性年龄为 18-40 周岁。  
对年龄有特殊要求的岗位，应符合相应的年龄要求。

(六) 身体健康，符合所聘岗位所需的身体条件要求。

(七) 符合具体岗位要求的其它资格和条件。

**第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招聘：

- (一) 年龄尚未满十八周岁的。
- (二) 在校读书尚未毕业的。
- (三) 与其他单位有劳动（聘用）关系的。
- (四) 不符合应聘基本资格和条件要求的。
- (五) 有经济、刑事等违纪违法记录或曾被用人单位开除过的。
- (六) 其它政策法规规定不能聘用的。

#### **第四章 学校编制人员聘用办法和程序**

**第十二条** 招聘学校编制人员需经过制定招聘方案、公布招聘岗位、个人报名、资格审查、考试、考察、体检、签订聘用合同等基本程序。

#### **第五章 学校编制人员聘用合同的签订**



**第十三条** 学校编制人员实行聘用合同管理，聘用的学校编制人员必须签订聘用合同。拟聘人员确定后，人事处与拟聘人员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学院统一印制的聘用合同书。

**第十四条** 编外人员与学院的聘用合同，由人事处根据工作需要规定签订日期或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签订。聘用合同文本由人事处、聘用人员各执一份。

**第十五条** 人事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第十六条** 经人事处通知后，聘用人员不与学院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学院应当通知其终止劳动关系，并无需向聘用人员支付经济补偿，但应当依法向聘用人员支付其实际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

**第十七条** 学校编制人员的聘用合同书由聘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人与受聘人员以书面形式订立。聘用合同必须具备下列条款：

（一）用人单位名称、依据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二）聘用人员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二）聘用合同期限；

（二）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工作任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四) 工资待遇;

(五)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六)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或双方协商约定的其它事项。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在聘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培训和继续教育、知识产权保护、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试用期的期限应符合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继续签订聘用合同:

(一) 经聘用人员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

(二)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三) 在一个聘期内两次考核不合格的。

(四) 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可解除聘用合同的。

(五) 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其它可不继续签订聘用合同的。

## **第六章 聘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自觉履行聘用合同的各项义务,为聘用人员履行义务创造条件。

**第二十条** 聘用人员应积极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自觉遵守学院的有关规章制度:

(一) 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 遵守劳动纪律,坚持作息制度,不得无故旷工、迟到和早退,不得擅自离岗,不得玩忽职守。

(三) 自觉维护学院的安全稳定,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工作秩序。

(四) 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学院相关规章制度。

**第二十一条** 学院与聘用人员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就聘用合同的相关内容补充和变更。变更聘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后的聘用合同文本由人事处、用人处室和聘用人员各执一份。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人员可与学院解除聘用合同：

(一) 聘用人员与学院协商一致的。

(二) 聘用人员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学院的。

(三) 聘用人员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学院的。

(四) 学院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五) 学院未及时足额支付工资待遇的。

(六) 学院未依法为聘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七) 学院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损害聘用人员的权益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聘用人员可以解除聘用合同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可以与聘用人员解除聘用合同：

(一) 学院与聘用人员协商一致的。

(二) 聘用人员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三) 聘用人员严重违反学院规章制度的。



(四) 聘用人员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五) 聘用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岗位的工作任务造成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六) 聘用人员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用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愿的情况下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的。

(七) 聘用人员被刑事拘留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八) 聘用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九) 聘用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十) 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聘用人员协商，未能就变更聘用内容达成协议的。

(十一) 学院体制发生变化，聘请学校编制人员有困难的。

(十二) 学院根据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实施人事制度改革和管理方式调整，经变更聘用合同，仍需裁减人员的。

(十三) 其他因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聘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二十四条** 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解除聘用合同：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聘用人员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的。

（二）在现用人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与聘用人员解除约定服务期的聘用合同，聘用人员应当按照聘用合同约定向学院支付违约金：

（一）聘用人员严重违反学院和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二）聘用人员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学院造成重大损害的。

（三）聘用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岗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四）聘用人员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用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愿的情况下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的。

（五）聘用人员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合同终止：

- (一) 聘用合同期满的。
- (二) 聘用人员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 聘用人员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四) 用人单位因机构改革撤销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学院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的程序和要求，以及涉及经济补偿的，按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七章 学校编制人员的聘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编制人员的管理坚持以人事处统筹、用人处室配合的基本制度。人事处负责组织学校编制人员的招聘、签订合同和聘期考核；用人处室负责其它日常管理，并督促学校编制人员认真履行合同义务。

**第二十九条** 学校编制人员实行聘用制，教师岗位、管理岗位每个聘期为三年；工勤岗位初聘期为一年，续聘期限根据学院实际情况而定。试用期计算入聘期内，聘期结束后，聘用合同自行终止。

**第三十条** 用人处室应在聘用人员聘期结束前一个月（如遇寒暑假则在放假前一个月），根据工作需要向人事处提出续聘意见，并督促聘用人员向学院提出续聘（或离职）申请，用人



处室及主管副校长签署意见后交人事处，经校长办公会研究讨论后决定是否续聘。

**第三十一条** 学校编制人员的劳动报酬按不低于惠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并根据惠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变动和岗位等级变化情况作相应调整。

**第三十二条** 学校编制人员按照不同的岗位类别、岗位等级确定岗位的工资标准，具体见附件：《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学校编制聘用人员待遇标准》；试用期的工资按聘用工资标准的80%执行。

**第三十四条** 学校编制聘用教师岗位和管理岗位的一般人员执行第三类工资标准。无不可抗拒理由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分不满80分，新一年度工资标准执行试用期工资标准。

**第三十五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学校编制教师岗位和管理岗位人员，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执行第二类标准，执行时间以校长办公会纪要为准；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得分在同类岗位人员中排名后30%的，新一年度工资标准按三类工资标准执行。

（一）首次聘用的急需岗位，且聘用人员具全日制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具有高校中级及以上职称（急需的特殊岗位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满足以下条件的辅导员。

（1）是中共党员；

(2) 具高校辅导员工作经历或在就读期间曾任主要学生干部；

(三) 在本校聘任满三年（含三年）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的全日制教师岗位或管理岗位的学校编制人员。

(1) 岗位必需；

(2) 近三年获得市级（含）以上与任职岗位工作有关的奖项；

(3) 近三年均获得一次（含一次）以上校级及以上等级“优秀辅导员”或“优秀班主任”或“先进教师”或“优质服务标兵”荣誉称号；

(4) 近三年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得分在同类岗位人员中排名前 30%；

(5) 对学院的教学或学生管理工作有突出贡献。

**第三十六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学校编制教师岗位和管理岗位人员，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执行第一类标准，执行时间以校长办公会纪要为准；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得分在同类岗位人员中排名后 30%的，下一年度工资标准按二类工资标准执行。

(一) 首次聘用的急需岗位，且聘用人员具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具有高校副高及以上职称（急需的特殊岗位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 执行第二类标准工资满三年（含三年）以上且近三年满足以下条件的全日制教师或管理岗位的学校编制人员。

(1) 岗位必需；

(2) 近三年获得市级以上市级（含）以上与任职岗位工作有关的奖项；

(3) 近三年获得一次（含一次）以上校级及以上等级“优秀辅导员”或“优秀班主任”或“先进教师”或“优质服务标兵”荣誉称号；

近三年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得分在同类岗位人员中排名前30%；

(4) 近三年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得分在同类岗位人员中排名前30%；

(5) 对学院的教学或学生管理工作有突出贡献。

**第三十七条** 人事处应加强对学校编制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组织学校编制聘请人员做好工作绩效考核。

**第三十八条** 人事处要建立和完善校编人员档案，及时完善校编人员的相关信息。个人应聘报名登记表、个人信息登记表、聘用合同、工资发放情况、考核情况、劳动纪律记录，以及涉及学校编制人员切身利益的其他相关材料，应及时归入本人档案。

**第三十九条** 用人处室聘用学校编制人员必须按程序报人事处同意。未经同意擅自聘用学校编制人员等属违规用工，引发的纠纷和造成的法律责任，由擅自用人处室承担，对学院造成严重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学院将追究部室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

##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学校编制聘用人员待遇实施标准

根据人才市场需求及学院的发展等实际，特制定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全日制学校编制聘用人员待遇实施办法：

### 一、政治待遇

学校编制人员与财编人员一样，依法享有我国公民政治权利，履行公民义务；按照学院规定参加党、团、工会等组织活动，同等享有评优评先和年度绩效考核的权利。

### 二、工资及福利待遇（分四类标准执行发放）

#### 1、工资标准

**第一类标准：**总额与在职在编一样，对应同一职级财编人员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其他政策性奖励补贴。分基础性工资与绩效工资，占比各为 50%。基础工资按合同每月计发，绩效工资与财编人员一样考核计发。

**第二类标准：**总额为同一职级财编人员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加上财编人员其他政策性奖励补贴的 50%。分基础性工资与绩效工资，占比各为 50%。基础工资按合同每月计发，绩效工资与财编人员一样考核计发。

第三类标准：总额为同一职级财经人员基本工资加上绩效工资总量。分基础性绩效与奖励性绩效，占比各为 50%。基本工资按合同每月计发，绩效工资与财经人员一样考核计发。

**第四类标准：工勤岗位工资**

序号	人员类型	工资总额 (元)	基础性工 资(元)	奖励性工 资(元)
1	高级工及以上	5000	3500	1500
2	中级工	4000	2800	1200
3	初级工/普工	3000	2100	900

工勤岗位工资分基础工资和绩效工资，分别占比 70%和 30%；绩效工资按用人处室考核情况与基础工资一起发放。

**2、其他待遇**

(1) 班主任、教师超课时、值日、假期工作、科研等其他绩效工资，与校内财经人员一样，享受同等待遇。

(2) 休假待遇：教师、管理岗位人员享受在职在编人员同等带薪寒暑假和国家规定的休假待遇；工勤技能等岗位人员寒暑假期间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3) 继续教育待遇：教师、管理岗位人员的教育培训纳入学院培训计划。

(4) 保险待遇：享受一类工资标准的按财经人员缴纳标准（基数）在社会保险（企业）系统中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工



伤、基本医疗费用；其他类别工资标准的按当年社保缴交基数最低缴交基数标准在社会保险（企业）系统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工伤、基本医疗费用；退休返聘人员不购买任何社保，只在商业保险中购买雇主责任险。

（5）住房公积金待遇：享受一类工资标准的按财经人员缴纳标准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他类别工资标准的按如下办法操作：第二类、第三类工资标准的以基础性绩效（高于上一年度惠州市平均工资标准的，按上一年度惠州市平均工资标准为基数）为基数，按16%的比例（个人、学院各承担8%）缴纳住房公积金。

（6）在职称评定、办理教师资格证等方面，学校编制聘用人员与财经人员一样，同等条件，同等权利。

3、试用期待遇按合同规定约定执行。

#### 4、有关说明

（1）对学院急需特殊岗位人员，将根据需要和人才市场情况，实行按岗定薪；

（2）工资的发放：全日制学校编制聘用人员在聘用期间，按12个月计算工资，并于次月上旬发放。

（3）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4）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 中共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惠工程院党〔2021〕5号

## 关于印发《惠州工程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 和紧缺专业人才引进、选调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引进、选调管理办法（试行）》经由2021年1月25日院长办公会、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惠州工程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引

进、选调管理办法（试行）

中共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5日





#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专业 人才引进、选调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加强我院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优化师资队伍结构，进一步加大从国内外引进高水平领军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的力度，为学院快速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教人〔2017〕5号）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特制定本办法。

##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强化“人才强校”战略意识，加强人才工作的统筹领导，努力为引进人才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2. 坚持人才队伍分类引进的原则。针对不同类型、类别的人才队伍，制定不同的引进举措，重点引进专业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高水平创新团队、中青年骨干人才和国内外优秀博士毕业生。

3. 坚持人才引进方式多样化的原则。引进人才实行灵活多样的形式，既可到校全职工作，也可以采取短期讲学、合作研究、学术指导或者完成某一项任务等多种方式。

4. 坚持协约管理、目标考核的原则。学校和引进人才签订工作协议，协议内容包括：工作期限、任务目标、岗位职责、相关待遇、违约责任等。由用人处（室）、系（部）对

引进人才在协议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予以考核。学校依据协议和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聘、解聘。

5. 专款专用的原则。学校设立人才引进工作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人才引进工作科研启动基金、住房补贴、购房补贴、期满考核奖励津贴等。

## 二、引进人才类别

### (一)“一事一议、一人一策”人才

#### 1. 杰出人才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海外著名学术机构的外籍院士；“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

#### 2. 领军人才

国家“千人计划”、“外专千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首席专家；国家一级学会理事长；“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

#### 3. 拔尖人才

高等学校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首席专家；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奖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带头人等领军人才；掌握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具有高成长性项

目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 （二）骨干人才

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级以上职称或者具有正高职称，符合学校重点专业发展的人才；广东省特支计划教学名师；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南粤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获得者；省、市创新科研团队和领军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 （三）优秀博士

全日制博士，符合学校重点专业发展的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 （四）其他高层次人才

其他经学校党政领导班子研究确定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或紧缺专业人才。

## 三、福利待遇

实行“一事一议、一人一策”原则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采用协议工资、年薪制、项目工资、一次性奖励等分配方式，并予以单列核定，由学校党委会采用“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的办法研究确定薪酬标准。

人才类别	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特殊人才津贴
杰出人才	年薪 150-180 万		
领军人才	年薪 50-65 万		
拔尖人才	年薪 30-45 万		

其他人员福利待遇如下：



### (一) 购房补贴或租房补贴

1. 属于按惠州市有关政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政府配套福利住房的，不再重复享受学校在住房方面的任何福利。在享受政府配套的福利住房前，如在本市无自购住房需租房的，可向学校申请两房一厅的校内公寓。

2. 引进前已在惠州居住且已有住房（夫妻任何一方已购房）的人才，不享受两房一厅的校内公寓，可申请校内单间套间公寓。

3. 按规定办理了正式入编手续的引进人才，未享受政府配套福利住房的，校内购房补贴和校内两房一厅公寓只能选拔其中一项。凭购房合同向学校人事处提出申请。

4. 未正式入编的聘用制人才，只能选择申请两房一厅的校内公寓。

5. 符合申请购房补贴的人才，可向学校申请购房补贴，购房补贴原则上分两个年度发放，享受购房补贴需在引进后一年内提出申请。

6. 发放的购房补贴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7. 引进人才如在服务期内申请辞职或调动，所发放的购房补贴应全额（按税前金额）退回学校。

#### 8. 购房补贴、租房补贴标准一览表

人才类别	购房补贴标准（元）
骨干人才	20万
优秀人才	10万
其他高层次人才	10万-20万

## （二）科研启动经费

本办法引进的人才到学校工作并签订工作合同后，学校根据人才对象提出的科研项目给予一次性的科研启动经费，科研启动经费由学校科研部门统筹审批和管理。标准如下：

人才类别	科研启动经费
骨干人才	20 万
优秀人才	10 万
其他高层次人才	10 万-20 万

## （三）特殊人才津贴

1. 编制内人才：本办法引进的人才如属于编制内正式调入学校工作的，到校工作并签订工作合同后，学校每月给予一定的特殊人才津贴，标准如下：

人才类别	特殊人才津贴
骨干人才	3500 元/月
优秀人才	3000 元/月
其他高层次人才	3000-3500 元

## （四）考核奖励津贴

聘期内每年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合格的按照合格标准发放奖励津贴总金额 1/3，3 年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人员，学校按照合同约定发放目标任务考核绩效，考核绩效分为四个档次：

人才类别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杰出人才	120 万	80 万	25 万	不予发放，并追回之前

领军人才	60万	40万	15万	发放的奖励 津贴
拔尖人才	40万	30万	10万	
骨干人才	30万	20万	5万	
优秀人才及 其他高层次人才	20万	10万	2万	

期满考核不合格者，不再发放目标任务考核绩效和拨付科研经费，并追回之前发放的考核奖励津贴。已经享受校级以上人才引进奖励政策（含住房补贴和人才津贴）且奖励金额超过良好等次考核奖励津贴的，不再重复发放校级考核奖励津贴。

#### 四、引进程序

1. 学年初，各系（部）制定本年度人才引进计划，报学校人事处；

2.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初审各系（部）提交的人才引进计划，报党委会研究批准；

3. 人事处根据上级组织人社部门要求发布引进人才信息。

4. 接受应聘人员报名材料；

5. 按照上级组织人社部门有关要求开展招聘工作，如属于免公开招聘考试人才，则由用人部门对应聘者的学术水平、科研成果进行资格初审；初审合格后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组成专家组对应聘者的学习经历、学术水平、科研成果等方面进行考察，以投票方式确定拟聘用人选报党委会研究；

6. 人事处办理引进手续；

7. 签订工作协议或聘用合同，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



务。

## 五、管理与考核

1. 引进人才如符合国家和本地市有关规定办理入编手续，由人事处按程序办理。

2. 引进人才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等行为，学校有权解除聘用合同。

3. 引进人才的服务年限不少于六年，实行聘期管理，三年一个聘期，聘期考核合格予以续聘，聘期考核不合格不再续聘或予以低聘；服务期限届满予以续聘的，待遇另议。引进人才在服务期未满调离或辞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引进协议履行违约义务。

4. 引进人才应于每学年末对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并提出下一阶段的工作设想。学校考核委员会评议引进人才年度工作情况，评议结果作为能否继续享受下一年度相关福利待遇的依据。享受特殊人才津贴的已在校工作的编外聘用人员参照新引进人才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并接受评议。

## 六、其他

1. 科研启动经费、购房补贴、租房补贴、特殊人才津贴、期满考核奖励津贴等按照人才引进时确定的待遇标准予以兑现，均为税前待遇。

2. 鼓励各系（部）以项目协议管理形式，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人才不受年龄限制，可聘用退休的专家学者，也可以灵活规定在校工作时间。薪酬待遇参照本办法“一事一议”、“一人一议”规定报党委会研究。

3. 校内符合条件的同类人才可享受相应薪酬。

4.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惠工程院（2021）22号

---

## 关于印发《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试行）》于2020年8月3日已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附件：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2021年4月29日





#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强学校规范化管理，确保教育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勤范围与内容

1. 考勤范围：包括日常考勤、会议考勤及其他活动考勤。日常考勤、专项活动考勤（各类会议、学习、升旗、各部门组织的活动或会议）由各部门负责；教师上课考勤和班主任（辅导员）考勤由各二级院系负责；校级领导、处级干部、非处级干部的党委委员考勤由党政办公室负责；全校性会议考勤由人事处负责；专项会议考勤由召集部门负责；假期校领导及中层干部值班、日常值班人员考勤由保卫处负责。

2. 考勤内容：出勤、迟到、早退、病假、事假、公假、产假、婚假、看护假、丧假、旷工等。

## 二、考勤规定及坐班要求

1. 行政、工勤、教辅等人员严格按学校规定时间坐班（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00（星期五下午：13:30-16:30）；专任教师严格按学校校历规定的作息时间上下课，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无故旷工、旷课，工作时间不得脱岗。因公、因私请假经批准之后才能离岗，假期结束后及时到所在部门、二级院系和

人事处办理销假手续。

2. 全校所有专任教师必须按要求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包括讲授课程、教案、指导实习、毕业设计、指导论文、出卷阅卷等），并参加二级院系和各党总支（支部）组织的政治学习、业务学习及其他集体活动。因病、事假等原因不能正常工作时，应按规定程序办理请假。不得无故迟到、早退，不得无故调课或未经批准私自请他人代课。

3. 除专任教师外，其他教职工（含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政部门、各二级院系正副职，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党政部门工作人员，二级院系党政办主任、组织员、辅导员、教学秘书，实训实验员、图书馆工作人员、医护人员、工勤人员以及其他非专任教师的管理岗位工作人员）实行坐班制。

4. 后勤处（含校医、水电工）、图书馆等部门实行轮流上班的工作人员按所在部门安排，报主管校领导审定后按轮值表上下班。

5. 每学期开学后的第1周、第2周及学期结束前2周，全体教职工到校坐班。

6. 参加各类会议必须按照会议通知时间，提前进场签到，严格遵守会议各项纪律。

7. 学校派出公务、学习、培训按公假处理，须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8. 未经学校批准，各部门、二级院系不得擅自将本部门、本院系教职工派出或借到校外工作。

### 三、考勤统计汇总

1. 各部门、二级院系应指定专人负责考勤，考勤工作应尽心尽职，严禁弄虚作假。

2. 各部门、二级院系于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将上月考勤统计结果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报人事处汇总（附每月考勤汇总表）。未按规定报送月考勤结果的部门将通报并追究考勤责任人和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 四、请假及审批程序

1. 请假须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上亲自办理请假手续，经批准之后才能离岗，遇特殊情况，可委托他人办理请假手续。四天以内（含四天）因私请假和因公请假可以通过书面方式或学校电子办公平台请假流程办理，五天以上必须以书面方式请假（疫情防控期间除外），并经具有审批权限的负责人审批获准，不允许越级请假。特殊情况者或临时请假必须电话请示相关部门和领导，事后补办书面请假手续。

#### 2. 请假审批权限：

##### （1）教职工请假

教职工请假一天以内，由所在部门（二级院系）负责人审批（教师和班主任请假，还需报教务处、学生处备案）；

教职工请假两天以上四天以内（含四天），由部门（二级院系）负责人、人事处负责人、主管（挂点联系）校领导（部门找主管校领导，二级院系找挂点联系的校领导）、主管人事工作校领导审批，还需报人事处备案。



教职工请假五天(含五天)以上,由部门(二级院系)负责人、人事处负责人、主管(挂点联系)校领导(部门找主管校领导,二级院系找挂点联系的校领导)、主管人事工作校领导、校长审批,还需报人事处备案。

### (2) 中层副职干部(含待遇)请假

中层副职干部(含待遇)请假一天以内,由所在部门(二级院系)负责人审批;

中层副职干部(含待遇)请假两天以上四天以内(含四天),由所在部门(二级院系)负责人、人事处负责人、主管(挂点联系)校领导(部门找主管校领导,二级院系找挂点联系的校领导)、主管人事工作校领导审批,还需报组织部备案,并由组织部报党委书记、校长;

中层副职干部(含待遇)请假五天(含五天)以上,由部门(二级院系)负责人、人事处负责人、主管(挂点联系)校领导(部门找主管校领导,二级院系找挂点联系的校领导)、主管人事工作校领导、校长审批,还需报组织部备案,并由组织部报党委书记;

### (3) 中层正职干部(含待遇)请假

中层正职干部(含待遇)请假一天以内,由主管(挂点联系)校领导(部门找主管校领导,二级院系找挂点联系的校领导)、审批;

中层正职干部(含待遇)请假两天以上四天以内(含四天),由人事处负责人、主管(挂点联系)校领导(部门找主管校领导,

二级院系找挂点联系的校领导)、主管人事工作校领导审批, 还需报组织部备案, 并由组织部报党委书记、校长;

中层正职干部(含待遇)请假五天(含五天)以上, 由人事处负责人、主管(挂点联系)校领导(部门找主管校领导, 二级院系找挂点联系的校领导)、主管人事工作校领导、校长审批, 还需报组织部备案, 并由组织部报党委书记;

(4)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院长、处级干部、非处级干部的党委委员请假

副院长、处级干部请假一天以上(含一天)由校长审批, 并通过党政办公室报党委书记。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非处级干部的党委委员请假一天以上(含一天)由党委书记审批, 并通过党政办公室报校长;

(5) 书记、校长请假

参照《中共惠州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外出请示报告制度的通知》(惠市委办发[2013]3号)要求, 离开惠州市的, 书记、院长向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请示, 并通过党政办公室向行政主管部门办公室办理审批手续。如有进一步要求, 书记、院长向分管市领导同志请示, 并通过党政办公室向市委办公室、市府办公室办理审批手续。

3. 请病假需须持县(处)级以上医院出具的门诊病历、诊断证明, 向所在部门(二级院系)申请病假, 并履行请假手续。急诊的教职工, 未能及时履行请假手续, 待病情稳定时, 要及时补办请假手续。

4. 教职工请假期满应及时按规定的程序办理销假，需续假的按程序办理续假手续，未履行续假、销假手续的人员，其超出的时间按旷工处理。

5. 未履行正常请假手续擅自不到岗者以旷工（课）论处。

6. 教职工在病休期间应积极治疗，不得以请病假的名义从事第二职业。一经查实从事第二职业，视为旷工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五、婚假、产假、看护假、丧假规定

婚假、产假、看护假、丧假等有关假期规定如下：

1. 婚假：考虑到学校教育教学的特殊性及有寒暑假的特点，学校提倡教职工休婚假安排在寒暑假期间，以减少对教学的影响。确实需要办理婚宴，按有关规定享受3天婚假。婚假需在领取结婚证后一年内一次休完。

2. 产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享受生育产假98天，奖励产假80天，合计178天（休假之日起算），生育时遇有难产的，增加30天产假。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终止妊娠的，根据医疗机构的意见，享受15天至30天产假；怀孕4个月以上7个月以下终止妊娠的，享受42天产假；怀孕满7个月终止妊娠的，享受75天产假。产假遇寒、暑假不顺延。产假如遇国家或地方有调整，则参照执行。

3. 看护假：女方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男方在完成岗位职责前提下有15天护理假。

4. 哺乳假：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每天工作时间内给予两次（30分钟以内）的哺乳时间。



5. 丧假：教职工直系亲属过世，给予 1-3 天丧假，直系亲属过世时需要本人去外地料理丧事的，可以根据路程远近，适当另给予路程假，在批准的丧假和路程假期间，工资照发。

以上假期包含寒暑假、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在内。教职工申请休婚假、产假、看护假由学校负责计生工作的同志审核签名后再按程序办理。

## 六、旷工认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即为旷工：

- (1) 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擅离工作岗位者；
- (2) 请假期满未归，或因故需续假而不及时办理续假手续者；
- (3) 已查明请假理由确系伪造欺骗组织者；
- (4) 教师无故缺课或未经批准私自请人代课者；
- (5) 不服从组织安排，不按组织指定日期到新的工作岗位报到者；
- (6) 当月迟到、早退三次以上者（每迟到或早退三次按旷工 1 天计）；

## 七、病事假等的工资、津补贴、绩效计发规定

根据《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后工作人员假期工资计发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9]217号），惠州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市直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学校绩效津贴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对缺勤工资、津补贴计发规定如下：

## （一）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工资、津补贴计发情况

### 1. 病假期间的工资计发

（1）病假在两月以内的，基本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为岗位工资与薪级工资之和，下同）全额发给。

（2）病假超过两个月不满六个月，从第三个月起，工作年限不满十年的，基本工资按 90% 计发；工作年限满十年及以上的，基本工资全额发给。

（3）病假超过六个月，从第七个月起，工作年限不满十年的，基本工资按 70% 计发；工作年限满十年不满二十年的，基本工资按 80% 计发；工作年限满二十年及以上的，基本工资按 90% 计发。

### 2. 事假期间的工资计发

（1）当年事假累计在 20 天及以下的，基本工资照发。

（2）当年事假累计在 21-30 天的，基本工资按本人日基本工资的 80%（日基本工资=当月基本工资÷22 天，下同）；累计在 31-50 天的基本工资按本人日基本工资 50% 计发；累计超过 50 天的，超过天数停发当月基本工资。

## （二）绩效津贴计发情况

当月考勤实行百分制，全勤为 100 分（分数扣完后继续倒扣），请假或缺勤扣分办法如下：

1. 全校性会议、专项活动考勤：请假一次扣 2 分，无故缺席 1 次扣 10 分；

2. 病假 1 天扣 2 分；

3. 事假 1 天扣 10 分；

4. 旷工 1 天扣 50 分；

5. 旷课 1 节扣 20 分；

6. 请假时间如跨越周末、节假日的，周末、节假日时间不计算在内。

7.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办理产假、陪产假、婚假、丧假的，期间奖励性绩效预留部分照常发放。

全年（年度）事假超过 90 天以上（含 90 天）或旷工 10 天以上（含 10 天），不予发放全年（年度）绩效考核奖励性绩效预留部分。

### （三）岗位管理绩效津贴发放办法

1. 事假一个月中累计超过 7 天不足 15 天（含 15 天），当月岗位管理绩效津贴按 50% 发放，超过 15 天或旷工超过 2 天的，不予发放当月岗位管理绩效津贴。

2. 病假一个月中累计超过 15 天，不予发放当月岗位管理绩效津贴。

3. 产假时间超 30 天（含 30 天，休假之日起算）的，不予发放当月岗位管理绩效津贴；产假时间超 60 天（含 60 天，休假之日起算）的，不予发放 2 个月岗位管理绩效津贴；不予发放产假时间岗位管理绩效津贴最长时间为 6 个月。

4. 学校派驻外单位工作的教职工，按规定发放当月岗位管理绩效津贴。

## 八、处分和处理



各部门（二级院系）要明确岗位职责，严格考勤管理，对于违反劳动纪律的教职工，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教职工有违反工作纪律，存在迟到、早退、旷工、消极怠工且屡教不改等行为，视情节轻重可根据《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等制度予以处分。严重违反工作纪律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可解除聘用合同。出现违纪情况的，所在部门（二级院系）应于 15 天内将违纪情况、有关事实证明材料和部门（二级院系）处理意见报人事处，人事处核实相关情况后会同纪检监察室等部门形成初步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

教职工对学校作出的涉及违反考勤管理规定的处分或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分或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天内向纪检监察室提出书面申诉。纪检监察室在收到申诉申请之日起 10 天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诉人。决定受理的申诉，由纪检监察室负责申诉事项的调查、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本办法未涉及事宜，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如国家、省、市有新的政策、规定出台，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学校以前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请假审批表

2.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考勤统计表
3.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考勤异常统计表

## 附件 1

##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请假审批表

请假人	所在部门（二级院系）	
请假时间	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共__天。	
请假事由	请假原因：  请假类型：（公假、病假、事假、产假、婚假、丧假）  请假人：_____年 月 日	
所在部门意见	二级院系意见（适用于需调课的行政人员任课教师）	人事处意见
主管（挂点联系）校领导 （部门找主管校领导，二级院系找挂点联系的校领导）	主管人事校领导意见	校长意见



中层干部由组织部登记备案 教职工由人事处登记备案	请假类型：           （公假、病假、事假、产假、婚假、丧假） 请假时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共 天。  签名：                            年 月 日
-----------------------------	--

说明：请假请按“四、请假及审批程序”办理请假手续。教职工请假按程序签批后，此表一式两份，交人事处和所在部门（二级院系）存档。中层干部请假按程序签批后，此表一式三份，交组织部、人事处和所在部门（二级院系）存档。

附件 2

##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考勤统计表

部门（二级院系）：

时间段： 年 月 日- 月 日

序号	姓名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签名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说明：正常出勤填写“√”，其他情况填写：迟到、早退、病假、事假、公假、产假、婚假、旷工等。

部门（二级院系）负责人：	考勤统计人：
--------------	--------

附件 3

##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考勤异常统计表

部门（二级院系）：

时间： 年 月 日- 月 日

序号	姓名	请假事由	请假时间	天数	是否提交假条	请假类型	缺勤类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部门（二级院系）负责人：					考勤统计人：			



# 中共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惠工程院党〔2021〕7号

## 关于印发《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双师” 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双师”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经由2021年1月25日院长办公会、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双师”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实

施办法（试行）

中共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5日



#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双师”素质教师 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建立一支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的“双师”素质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精神及高职高专人才培养水平评估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双师”素质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双师素质教师是指：具有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资格证书，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

1. 具有本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及职业资格（含持有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及具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并在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2. 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3.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 二、“双师”素质教师队伍建设的途径和措施

1. 加强与企、事业单位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凡是没有在实



践岗位工作过的教师，原则上都要到对口企业进行实习实践或挂职顶岗。各系部要做好教师下企业锻炼的规划并组织实施。

2. 加强实验室和实训基地建设的同时，为教师提供职业技能训练的环境。根据我院的“十三五”发展规划要求装配校内实训基地，各专业系应有计划地轮流安排教师参与实验室和实训基地建设，充分利用实训室进行技能轮训。

3. 鼓励教师取得本专业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及非高校系列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业执业资格等。

4. 根据专业建设需要，选送优秀青年教师参加国家级、省级培训，并要求获取相关证书。

5. 引进高技能人才。从企业单位引进具有硕士、三年以上实践经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充实教师队伍。

6. 聘请兼职教师。聘请有实践经验，又能胜任教学任务的校外专家、生产第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来校担任兼职教师，与学院教师交叉学习，以提高专业技能。

### 三、“双师”素质教师队伍建设的目标

根据学院教师队伍的实际，重视教师实践能力培养，逐年派出教师下企业锻炼、参加调研或实践，增加教师的实践经验，培养教师的双师素质。同时，鼓励专业教师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业职业资格及行业特许资格等考试，

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经过三年左右的建设，使双师素质专业教师达到 90%以上。

#### **四、“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程序**

“双师”素质教师的确认范围为校内专任专业课教师和校内兼课人员。

1. 教师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由系部推荐；

2. 申请人所在系部对申请人的申报表和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将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报学院人事处；

3. 学院人事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报学院批准；

4. 学院认定的“双师”素质教师由人事处备案管理，并由学院颁发“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证书；

5. 对于审核中发现的使用虚假证明的有关人员，取消三年内参加评选“双师”素质教师的资格；

6. 今后当年有符合“双师”素质申报条件的教师，每学年办理认定一次。

#### **五、“双师”素质教师的待遇**

1. 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

2. 对“双师”素质教师，优先安排其参与校本教材编写、科研项目立项，主持或参与本专业范围的实验项目、考察学习等。学院在职称评审聘任、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青年

骨干教师、优秀教师等的评审、推荐、培养、遴选等方面向“双师”素质教师倾斜。

六、本办法由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认定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相片)
参加工作时间		所在部门		是否专业课教师		
教师资格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证书			
最后学历、学位(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及学制)				企业工作年限	年	
个人符合条件说明	符合《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双师”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中的条款：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部门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审核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中共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惠工程院党〔2021〕9号

## 关于印发《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经由2021年1月25日院长办公会、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

行)

中共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5日





#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和人才培养形势的发展，进一步提高我院教职工的整体素质，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教学水平高和实践能力强的教师队伍，逐步规范我院教职工继续教育工作，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在编或聘用的教职工。学院鼓励并支持教职工在完成本职工作任务的同时，在职提高业务素质、思想素质、增长才干。

**第三条** 坚持从工作出发、学以致用原则。继续教育内容必须与所从事的工作紧密联系，与现任岗位一致并满足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的需要，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先进性。要结合本职工作使教职工了解掌握有关专业技术方面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和新信息，使其知识技能和业务素质得到更新、补充、拓展和提高。

**第四条** 坚持个人申请，归口管理，分类计划，统筹安排的原则。各单位应根据学科建设规划及专业建设，结合工作需要，考虑要求接受继续教育的教职工的实际，制定出本部门人员继续教育的年度计划。原则上全院每年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总人数控制在教师总数 8% 以内，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十二天或者七十二学时。

**第五条** 坚持在职、业余、就近教育为主的原则。各部门要在确保工作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安排本部门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做到工作和继续教育两不误。有关人员继续教育期间尤其是脱产学习期间的工作原则上由所在单位安排调剂，学院不为此增派工作人员。

**第六条** 坚持择优原则。优先选派工作表现突出的重点专业教师、骨干教师参加培训。

## 第二章 继续教育内容和形式及条件

**第七条** 我院继续教育分为公需科目、专业科目和个人选修科目三类，其中专业科目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主要内容。公需科目是指全体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掌握的政策法律法规、基本理论、技术、信息等方面的知识，人事处将在每年组织我院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公需科目学习，未能及时参加当年学院组织的培训，也可在网上学习；专业科目则根据省教育厅发布的专业科目学习指南和我院学科建设及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实际确定，主要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新知识新技能培训、下企业和社会实践、学历学位进修、出国进修、自学；可通过参加培训班、进修班、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等多种形式进行；个人选修由专业技术人员与学校协商，可通过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网上学习等形式完成。

### **第八条** 关于新知识新技能培训

（一）本办法所称的新知识新技能培训，是指参加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各类理论学习（含职业教育理念培训、骨干教师继续教育班、高级研讨班）和技能培训、新任教师岗前

培训，以及参加本专业和相关专业学术会议、学术讲座等。

（二）该项培训以持有培训（会议）通知或者取得培训结业证书等为登记依据。

（三）考取与本专业相应的注册（执业、职业）资格证书、等级工和技师以上证书，视为完成新知识新技能培训任务，以取得证书为依据。

（四）凡新分配或新调入学校的教职工，均需参加由学校组织的新教师岗前培训。

### **第九条 关于下企业和社会实践**

（一）本实施办法所称社会实践，包括下企业实践、承担横向课题、实训室建设、社会调研、对外考察与交流等。

（二）专业课教师五年内每人连续（或累计）下企业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基础课教师每年进行社会调研应不少于10天。其中没有企业工作经历的专业课教师，来校两年内必须脱产到企业一线岗位工作两个月以上；副高以上职称的专业课教师，若五年内主持一项以上横向课题，并被企业采用，可视为下企业实践半年。

（三）专业课教师应把下企业和社会实践作为个人继续教育和专业化发展的核心工作，凡本年度完成下企业和社会实践任务的专业课教师，可视为完成该年度继续教育任务。

### **第十条 关于学历学位教育**

（一）教职工在学院工作满1年后方可提出学历学位教育申请。

（二）在职攻读博士学位需有脱产期的，脱产期最多不超过一个学期且在学校全职工作满二年后方可进行。在职攻



读其它高一级学历学位的，全部利用业余时间进行。

（三）正在攻读高一级学历学位的，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的，凭其所读院校的考试合格成绩单，计算全部完成当年专业科目学习指南必修以外的学习时间。

### **第十一条 关于出国进修（国内外访问学者）**

（一）国内外访问学者必须教学和科研工作能力强，具备坚实的专业理论知识。一般应为专业骨干，除须在学院工作满 1 年外，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对于工作业绩突出教师的学历和职称可适当放宽。国家资助或公派出国留学、出国（境）进修者还须符合国家出国（境）的有关规定。

（二）出国进修人员完成了出国进修任务的，视为已完成该年度专业科目继续教育任务。

（三）正式调入学校工作三年后，可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学习期间学校保留公职一年。

### **第十二条 关于自学**

本办法所称自学，包括参加外语培训、个人修养和职业素质培训、发表学术论文、参加科研获得专利、出版专著、参加本专业教研活动等，其中发表学术论文、参加科研获得专利、出版专著可计算全部完成当年专业科目学习指南必修以外的学习时间，每年该项继续教育的总计算时间不超过 5 天。

## **第三章 继续教育管理**

**第十三条** 经学院批准的各类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人员

及培训时间在半年以上（含半年）原则上应先与学校签订继续教育协议和办理有关手续。未经学院批准的各种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均属个人行为，不得占用工作时间，学院不兑现相应待遇。

**第十四条** 公派出国人员应与学院签订出国协议书，并办理公证手续和交纳出国保证金。

**第十五条** 教职工在学习期间应认真学习，脱产接受继续教育人员须定期向所在部门和人事处书面汇报学习情况。教职工学习完毕后需持毕业证、学位证或结业证，到人事处验证、入档，办理继续教育登记等手续。

**第十六条** 公派出国学习时间在半年内（含半年）的人员，学习结束回校后开始计算，服务年限为3年。公派出国学习时间在1年内（含1年）的人员培训学习结束回校后开始计算，服务年限为5年。公派出国超过1年的按每超过半年另加1年的服务年限计算，不足半年的按半年计算。其他培训，从完成培训的当年度计算，培训经费5000元以上1万以下，服务年限为三年；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服务年限为4年；2万元以上，服务年限为5年。

**第十七条** 继续教育完成后返校服务期限未满，本人申请流动（含调动、辞职、解聘、出国定居、自费留学等）者，按照已报销培训费用/服务年限\*（服务年限-已服务年限）的标准返还培训费用；公派出国学习结束返校服务期限未满，本人申请流动，须按照已报销培训费用/服务年限\*（服务年限-已服务年限）的标准返还，并交纳服务年限未满的违约金，违约金以服务未了的年限乘以每年10000元。

**第十八条** 继续教育登记由学院人事处负责。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应当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者 72 学时。由学院统一组织的参加进修培训的申请人由人事处统一填写《惠州工程职业学院继续教育记录表》；其他外出参加培训进修的应及时按要求提供有关证书填写继续教育记录表；由各系部处室组织的讲座教研活动由各系部处室开具继续教育证明，此项继续教育的总计算时间不超过 5 天。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继续教育登记后应将继续教育情况真实准确地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申报，人事处对登记情况进行审核；未填写继续教育记录表的或开具继续教育证明，学校不予审核。对于下企业和社会实践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完成下企业总结后由人事处折算成继续教育课时进行申报；对于学历学位进修、出国进修，属同专业或相近专业，人事处根据课时折算成继续教育课时申报。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批准继续教育申请及登记：

- （一）上一年度考核为基本称职及以下等次者；
- （二）不服从工作安排或未完成规定工作任务；
- （三）学院实行全员聘任制未获聘任或正在受党政处分期间；
- （四）申请自费留学、出国定居或申请调离学院期间。

#### 第四章 继续教育费用使用管理

**第二十条** 学院每年对教师培训及人才培养设立专项经费，额度不低于我院所有专业技术人员工资总额的百分之



一点五，由学院人事处归口管理，统筹分配。其中培训经费的 40%由学院统一分配管理，培训经费 60%按已批准的年度培训计划统一划拨到各部门。人事处在每年年初根据各部门的教师人数、学生人数、专业数目等标准将培训经费划拨到各个部门，由各个部门自行分配使用。具体分配见当年度分配方案。

**第二十一条** 国内外学术访问、指令性培训、教师岗前培训和上级主管部门委托主办的各种学术活动、学习班及学校奖励、下企业实践锻炼等费用由学院统一管理使用

**第二十二条** 经学院批准参加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费用一律由本人承担，学院不再统一从师资培训经费支出。

**第二十三条** 经学院批准参加新知识新技能培训，如从事与岗位工作相关的专业技术资格证、职业（执业）资格证、技能等级证和上岗证等培训考试、骨干教师继续教育班和高级研讨班等业务学习，所需继续教育培训费按已批准的年度培训计划统一划拨到各部门，由各单位统筹使用和管理。对于参加获取职业（执业）资格证、技能等级证的培训，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设置有的项目原则上只能在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或东莞市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进行培训考试，其它社会化培训不予审批。

**第二十四条** 因课题协作和科研合作的外出人员其各项费用从科研经费管理规定中支出，不得占用师资培训专项经费。

## 第五章 申报程序

**第二十五条** 各个部门要在每年年初要对本部门当年的培训项目和培训费用要作初步的计划和预算，并填写《培训项目初步计划预算表》(见附件)，并报人事处和学院审批，经学院审批通过后方可组织相关的培训。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在培训之前，须填写《继续教育审批表》并附上培训的通知文件，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原则上未列入《培训项目初步计划预算表》的项目不予审批。

**第二十七条** 申请继续教育者完成申请程序后，交《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审批表》于人事处备案，申请继续教育者被录取后，须在入读前持有效证明文件到人事处登记，签订继续教育协议；继续教育受教人员毕业（结业）后，须将进修成绩、毕业（结业）证书等材料交人事处验收并填写《继续教育记录表》后放入本人档案。

## 第六章 继续教育报销办法

**第二十八条** 由学院统一组织的参加进修培训的申请人由人事处统一填写《惠州工程职业学院继续教育记录表》，在财务处报销；各系部组织参加进修培训的申请人在财务处领取并填报有关凭单，持有效结业证书及该继续教育项目的《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审批表》，填写《惠州工程职业学院继续教育记录表》经人事处登记后，在财务处报销。

**第二十九条** 未能完成继续教育任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院不予报销：

- (1) 未完成规定的进修培训任务。
- (2) 受到进修培训单位的处分。
- (3) 在进修培训期间个人行为给学院造成不良影响。
- (4) 逾期没有按时归校者。

## 第七章 有关待遇

**第三十条** 脱产博士继续教育学历学位人员：脱产学习期间学院按月发放基本工资，并按实际脱产学习时间停发校内津贴。

**第三十一条** 非脱产继续教育学历学位人员、公派出国人员、学院选派的其它脱产培训人员：按在岗人员对待，学院提供相关便利，按实际派出学习时间减免相应的工作量。

**第三十二条** 由本人申请经学院批准的其它计划外脱产培训：原则上学院只按月发放脱产学习期间的基本工资，学院提供相关便利。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下企业锻炼期间待遇另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中共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惠工程院党〔2021〕10号



## 关于印发《惠州工程职业学院科研为主型 教师岗位设置及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科研为主型教师岗位设置及管理  
办法（试行）》经由2021年1月25日院长办公会、党委会议  
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惠州工程职业学院科研为主型教师岗位设置及

管理办法（试行）

中共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5日



#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科研为主型教师岗位 设置及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加强我校科研工作，充分调动全体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一支高水平科研队伍，提升我校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有力支撑我校的专业建设和服务大湾区经济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为主型教师岗位是依据我校专业建设、地方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需要而设置的岗位。岗位设置数量由学校根据学校岗位设置及各系部承担的专业建设及教科研任务情况确定，科研为主型教师岗位比例争取达到教师岗位总数的3-5%。

**第三条** 科研为主型岗位设置应具备的条件：全校所有教学单位，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能够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可以申请设置科研为主型教师岗位。



## 第二章 聘任

**第一条** 科研为主型教师岗位按照“按需设岗、公开招聘、依法聘用、规范管理”的原则面向校内选拔。每年9月底前各系部提出科研为主型岗位需求计划，人事处会同学校相关部门对各系部岗位需求计划进行审核，提出学校次年度聘任计划，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报院长办公会审议。

**第二条** 科研为主型教师岗位的聘期分为1~3年，如项目需要，且符合岗位设置条件，可在前一个阶段结束前重新提出申请。校内教师课题完成后转回原教师岗位。

**第三条** 应聘科研为主型教师岗位者须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累积到账经费不少于10万元；身体健康，符合所聘岗位要求，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工作。

## 第三章 责任和义务

**第一条** 学校与受聘者签订聘任合同，规定聘期及聘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聘期内原则上不得转岗成为其他系列的人员。

**第二条** 科研为主型岗位人员在聘期内主要从事学校科学研究工作，除承担指导毕业设计、学术讲座等任务外，可以减免其他教学工作量。

**第三条** 科研为主型岗位人员应自觉接受学校的考核和管理，出差、出国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待遇

**第一条** 专任教师聘为科研为主型岗位人员期间，其教师身份不变，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不变。专业技术职务可按科研为主型系列评聘，受聘科研为主型岗位时间少于任现职时间一半，也可按教学型系列评聘（减免受聘科研为主型岗位期间的教学工作量要求）。

**第二条** 科研为主型岗位人员在完成任务前提下，按科研处制定的奖励办法奖励。

## 第五章 考核

**第一条** 科研为主型岗位人员实行严格的聘期目标考核，受聘一年以上分为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由人事处、科技处、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考核小组，对受聘人员按聘任合同书规定的内容及进度进行考核。

**第二条** 主要考核标准为科研为主型岗位人员的科研工作量完成情况和科研成果产出情况。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不合格者，学校有权解除其科研岗位聘任合同。

**第三条** 每年的考核结果报人事处、科技处存档。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惠工程院（2021）31号

## 关于印发《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客座（兼职）教授聘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客座（兼职）教授聘任管理办法（试行）》经由2021年5月21日第11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客座（兼职）教授聘任 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加强学院高层次师资队伍建设，发挥客座（兼职）教授对学院教学、科研工作的指导和推动作用，提高学院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结合学院发展规划和师资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聘任条件

1. 客座（兼职）教授必须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敬业精神。

2. 客座教授在符合专业对口、研究方向对应的前提下，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在全国或省内同行业中有一定影响和声望的专家、学者，较高威望的社会人士。

（2）学术造诣较深，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做出重大贡献，取得突出成就。

（3）在推进学院学科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促进学术交流和合作等方面能发挥重要作用的人士。

（4）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中相关专业的管理人员、企业家、发明者及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

（5）行业技术能手、技术大师或特技人才。

（6）对学院建设和发展有突出贡献的社会各行各业的专家学者。

3. 兼职教授在符合专业对口、研究方向对应的前提下，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国内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一流高校博士学位的教授、副教授。

(2) 在本人所从事的学科领域有较深造诣，担任或曾经担任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学术职务。

## 二、客座（兼职）教授职责

1. 承担紧缺课程的教学任务，定期来学校进行学术讲座，指导学术、科学研究，传递最新信息，介绍前沿成果，开阔师生学术视野，以导师身份对青年教师进行传帮带。

2. 参与指导教学、科研、管理和学科建设等工作。

3. 对学校的发展与改革给予支持，提供咨询和建议。

4. 为学校教学、科研提供场所等便利条件或其它帮助。

## 三、聘任程序

1. 各二级院系应在每年年底(12月)前向人事处提交客座(兼职)教授岗位申请计划，内容包括拟聘客座(兼职)教授的数量、学科专业及相关经费预算。

2. 各二级院系对拟聘的客座(兼职)教授身份、学历、职称证、职业资格证等聘任条件进行初审，提出候选人报教务处、人事处审核后，由人事处汇总提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聘任人选。

## 四、管理考核



1. 客座（兼职）教授的聘书由人事处统一制作，授予仪式由聘任管理的二级院系主办，聘书由校长或校长委托人颁发。

2. 客座（兼职）教授在聘期内由二级院系负责管理。客座（兼职）教授在聘期内每年应到校工作一定时间（节假日除外）。二级院系应经常与受聘教授保持沟通和联系，充分发挥其在提高学校教学科研水平、促进学校改革和发展中的作用。

3. 学校对受聘客座（兼职）教授实行聘期目标管理。二级院系负责对受聘教授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并对聘期届满者提出续聘或解聘意见，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审核备案。

4. 聘期结束时，根据受聘教授的业绩贡献和聘任学院的考核意见，学校与受聘教授可双向选择是否续聘。

## 五、解聘

客座（兼职）教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应予解聘：

1. 客座（兼职）教授聘任期满而又未办理续聘手续。
2. 客座（兼职）教授触犯相关法律或对学院造成不良影响。
3. 客座（兼职）教授违反协议内容。

## 六、师资费标准

根据《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惠财行〔2017〕59号）文件规定，举办培训发生的师资费（聘请师资授课发生的费用，包括授课老师讲课费、住宿费、伙食费、城市间交通费等），由学院按规定报销，标准如下：

1. 讲课费（税后）：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及其他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

培训工作确有需要从异地（原则上为市外，含境外）邀请授课老师，路途时间较长的，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数目批准，讲课费可以适当增加。

2. 住宿费：一类培训（主要为地厅级人员的培训项目）每人每天 400 元；二类培训（主要为处级及以下人员培训项目）每人每天 340 元。

3. 伙食费：一类培训（主要为地厅级人员的培训项目）每人每天 150 元；二类培训（主要为处级及以下人员培训项目）每人每天 130 元。

4. 城市间交通费：按《关于完善惠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有产问题的通知》（惠财行〔2016〕4 号）、《关于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惠财行〔2016〕40 号）和《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住宿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惠财行〔2016〕41 号）等规定予以报销。

## 七、其他事宜

1. 客座（兼职）教授实行聘任制，聘期为五年，届满可续聘。

2. 二级院系指定专人负责与所聘请的客座（兼职）教授保持经常性的密切联系，保证履行约定的义务。

3. 客座（兼职）教授来院工作期间，各相关部门应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条件，负责各项服务工作。

4. 客座（兼职）教授在聘期内承担校内工作，津贴参照《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试行）》（惠工程院〔2020〕113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5.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客座（兼职）教授协议书

2.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客座（兼职）教授审批表

3.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客座（兼职）教授考核表



附件 1

##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客座（兼职）教授协议书

聘任方（甲方）：

受聘方（乙方）：客座（兼职）教授\_\_\_\_\_

为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加强学科建设和学术交流，提高教学、科研水平，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学院相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聘请乙方为客座（兼职）教授，聘期为五年，自\_\_\_\_\_年\_\_\_月至\_\_\_\_\_年\_\_\_月，每学期来学院工作\_\_\_\_\_小时以上。

二、甲方聘请乙方于聘期内担任\_\_\_\_\_职务，承担以下工作：

1、教学（包括承担核心课程讲授任务、不定期讲座等）：

每年开展学术报告\_\_\_\_\_次。

2、科 研：\_\_\_\_\_

3、学科建设：\_\_\_\_\_

4、人才培养：\_\_\_\_\_

5、其 他：\_\_\_\_\_

三、根据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甲方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和报酬。

四、乙方应认真履行客座（兼职）教授职责，完成客座（兼职）教授岗位的工作目标及任务，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五、甲乙双方违反协议规定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六、附则

1、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于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在聘期内，甲乙双方如因特殊原因，要求解除合同，需于30天前通知对方；

3、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外，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处理，对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应征得对方同意；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客座（兼职）教授审批表

二级院系：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	
学历		学位		职称	
职业资格		职务		拟聘时间	
拟承担 工作					
二级院系 意见（聘用 条件初审及 聘用意向）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 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注：提交本表时一并提交拟聘用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职业资格证、专业行业领域影响力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附件3

##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客座（兼职）教授考核表

二级院系：

（年度、聘期）考核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	
学历		学位		职称	
职业资格		职务		聘用时间	
承担工作					
考核等级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二级院系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惠工程院〔2021〕24号

## 关于印发《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坐班和假期（含值班）工作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坐班和假期（含值班）工作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经由2021年3月8日院长办公会、4月2日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2021年5月10日

##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坐班和假期 (含值班)工作绩效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职工坐班和假期工作绩效管理,以节约工作时间,减轻工作负担,提高本职工作效能,科学评价工作绩效,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教职工,是指学校全体(含聘用)在岗的专任教师、行政人员、教辅人员及工勤人员。

二、本办法所称坐班,是指有关岗位的教职工必须于工作日或学校规定的时间按学校作息时间表准时到学校本人工作岗位上班,实行坐班制。

三、本办法所称值班,是指学校因安全、行政、招生、教学和后勤保障等需要,由牵头部门统筹并获批准,安排有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等进行轮流值守的工作,如负责接听电话、岗位值守、安全维稳、紧急公务处理和突发事件等工作。

四、本办法所称假期(含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和寒暑假)工作,是指教职工在工作时间之外、经学校批准并由学校统一安排,时长达4个小时及以上的工作。

五、专任教师按照课程表或所承担的教学科研任务安排上班



时间，不实行坐班制；因工作事项，学校安排专任教师回校上班（包括但不限于周三下午专任教师教研活动、政治学习和学校召集相关专任教师回校开会），专任教师必须服从学校安排。除专任教师外的其他教职工实行坐班制（含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政部门、各二级院系（马院、系部）正副职，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党政部门工作人员，二级院系（马院、系部）党政办主任、组织员、辅导员、教学秘书、实训实验员、图书馆工作人员、医护人员、工勤人员以及其他非专任教师的管理岗位工作人员）。

六、教职工应提高工作效率，在上班期间应完成的工作任务，岗位责任人应统筹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原则上不计加班。在假期必须要落实的工作，经批准才计加班。

七、凡属每学年（学期）例行性、全校性的工作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每学期开学准备、每学年迎接新生入学、每学年学生毕业活动、组织师生参加各类竞赛、全校性公共文体活动等），承担工作任务的责任人员均应服从学校统一安排，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学校不计算假期（值班）工作绩效。

八、学校在安排寒暑假时间时，因特殊情况对比校历规定时间统一延迟放假或提前到校的，均不计算假期工作（值班）。

九、如部门或个人需安排假期工作（含值班），须于事前由部门负责人在 OA 办公平台或书面提出申请，由人事处负责人、分管部门校领导、分管人事校领导、校长依次批准后方可实施。凡事前未获批准、个人擅自安排、事后方要求补办手续的，均不予补办批准手续。应急、上级下达的紧急任务等情况，可由部门

负责人先行电话请示分管部门校领导、校长依次批准后先行实施，之后由部门负责人在 OA 办公平台或书面补充办理假期工作（含值班）申请。

十、如专项工作需安排假期工作的，须经学校批准并由学校统一安排方可实施（由牵头部门 OA 办公平台或书面申请，获批同意后送人事处汇总统计）。专任教师、行政人员和教辅人员（含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政部门、二级院系（马院、系部）正副职，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党政部门工作人员，二级院系（马院、系部）党政办主任、组织员、辅导员、教学秘书）原则上不安排假期工作绩效申报，确因临时性、突击性工作等特殊需要申报假期工作绩效的，须经学校批准并由学校统一安排。

十一、安排假期工作（含值班）后，可安排补休。已安排补休的，不计算假期工作绩效。

十二、假期工作绩效计算标准。凡经批准的假期工作（含值班）满 4 小时不足 8 小时的，发放假期工作绩效标准为每人每次 80 元；满 8 小时的，发放假期工作绩效标准为每人每次 160 元。

十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关于印发惠州工程技术学校假期工作奖励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惠工程校〔2018〕27 号）同时废止。

#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惠工程院（2020）113号

签发人：严丽娜

## 关于印发《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兼职教师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经由2020年8月3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为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需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积极从行业、企业等聘请兼职教师，实行专兼结合，是我院教学改革的迫切需要。为加强我院兼职教师管理，建立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良、技术过硬、适合我院发展的兼职教师队伍，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兼职教师，是指有工作单位，仅在我院承担教学工作的校外行业、企业等人员及其他院校的人员。

**第二条** 我院兼职教师的管理工作由人事处承担。人事处负责审核各教学部门提交的聘请兼职教师计划，审核兼职教师的任教资格，组织兼职教师办理聘用手续，管理兼职教师的聘书及协议书，审核兼职教师的报酬，协调劳资纠纷。

**第三条** 各系部根据本部门专业课教学任务量制定聘请兼职教师的计划，原则上要求兼职教师（学校正式聘任的，独立承担某一门专业课教学或实践教学任务的校外企业及社会中实践经验丰富的名师专家、高级技术人员或技师及能工巧匠）占专业课与实践指导教师合计数之比为10%-20%。安排兼职教师的教学任务，协助教务处做好兼职教师的教学事务管理，统计兼职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教务处和系部负责监控兼职教师的教育教学质量，



评价兼职教师的教育教学效果。

**第四条** 各系部要根据开设专业，建立本地区对接产业、实时更新、动态调整的兼职教师资源库，并开展兼职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岗前培训，支持兼职教师参与校级工作室建设、校本研修、产学研合作研究等。

## **第二章 兼职教师条件**

**第五条** 来我院工作的兼职教师，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仪态大方，身体健康，无不适宜担任教师职务的疾

（二）遵守党和国家的法律、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三）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为人师表。

（四）行业、企业兼课教师需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三年以上的专业工作经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有承担相关课程教学任务的业务能力和实践经验，熟悉教学特点，掌握了一定的教学方法。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技师技能等级证书且具有专科以上学历（具有最近 10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验或现任职企业高管可适当放宽条件）。院校兼课教师须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或有本科学历且具中级及以上职称者。

（五）服从学院的管理。

## **第三章 聘任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聘任兼职教师的原则

(一) 各系部在聘请兼职教师时，应优先聘请在行业、企业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能工巧匠。

(二) 兼职教师队伍的专业结构应与学院专业设置相适应，以重实践能力、经验为原则。

(三) 学院各系部聘请兼职教师应以能满足教学工作需要，确保教学质量为前提，既要保证充分发挥专任教师的作用，杜绝滥聘兼职教师及浪费学院现有人力资源和经费的现象，又要按照专兼结合的原则，合理配置兼职教师。

#### **第七条 兼职教师的聘请程序**

(一) 系部聘用兼职教师，应在每学期期末根据下学期的教学任务提出下学期的聘请计划，并自主招聘符合条件的兼职教师，以书面形式报人事处审核，人事处协同教务处根据课程需要及我院教师工作量情况进行审核，报主管院领导审批。

(二) 院领导审批同意后，由人事处组织拟聘人员签定聘用合同。

(三) 兼职教师应坚持先聘用后上岗原则，用人部门未经人事处审核同意而私自使用的兼职人员，教务处不负责计算课酬，人事处不负责审核课酬，并追究用人部门领导的责任。确因情况特殊需紧急聘用者应在到岗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补办相关手续。

### **第四章 兼职教师职责**

#### **第八条 兼职教师职责**

(一) 对所承担教学工作的课程，在开课前两周内根据教学工作要求，填写教学进程安排。

(二) 认真备课，并按要求撰写好教案（含电子版）。

(三) 严格遵守学院的各项教学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教学工作岗位职责，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四) 服从学院的教学工作安排，遵守学院的各项教学管理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保证承担教学任务的质量，保证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

(五) 因事、因病需要调、停课的，应按规定提前办理调停课手续，并及时通知到学生班级。

(六) 原则上应参加学院组织的集体教研（备课）活动。

(七) 负责对所授课程进行考核（含出卷、监考、阅卷、成绩评定和试卷分析等）。

## 第五章 兼职教师解聘

**第九条** 兼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随时解除聘用关系；

(一) 工作不负责任，受到学生投诉的；

(二) 违反学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情节严重的；

(三) 工作方式较差，教学效果不良的（以任课班级学生调查结果为准）；

(四) 有违反学院教学纪律的言行；

(五) 身体健康状况发生改变，不适合继续胜任兼职教师职责的。

## 第六章 兼职教师劳动报酬

**第十条** 学院按兼职教师实际上课的学时数获取劳动报酬，



兼职教师原则上每周不超 12 学时，兼职教师的课酬标准（该标准包括所承担教学课程相关工作的报酬，如批改作业、试卷的拟订及批阅试卷等）为：

**（一）行业、企业兼职教师课时报酬标准（税前）**

正高职称：160 元/课时

企业高层老总：150 元/课时

副高级职称、企业高层副总：140 元/课时

高级技师：130 元/课时

中级职称、企业中层经理：120 元/课时

技师、企业中层副经理：110 元/课时

其他人员：100 元/课时

**（二）高校兼课教师课时报酬标准（税前）**

正高职称：160 元/课时（正高职称双师型：180 元/课时）

副高职称或博士：140 元/课时（副高职称或博士双师型：160 元/课时）

中级职称：100 元/课时（中级双师型：120 元/课时）

**（三）特殊（或急需）专业、岗位课时报酬标准**

可采取一人一岗一议的办法，由用人单位经主管校领导同意后，报人事处提交院长办公会研定。

**第十一条** 每月结算一次兼职教师劳动报酬，由系部实际授课课时每日统计汇总、教务处核算，人事处审核，并在次月 15 日前由学院财务处汇入兼职教师提供的本人相关银行帐户中。

**第十二条** 兼职教师在聘用期间的一切医疗费用和交通费用



等自理；学院为兼职教师购买商业雇主险。

第十三条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给兼职教师提供临时休息宿舍；学院提供与校内教师同样的工作餐补助。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中共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惠工程院党〔2021〕6号



## 关于印发《惠州工程职业学院管理岗位奖励 绩效标准（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管理岗位奖励绩效标准（2021年修订）》经由2021年1月25日院长办公会、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惠州工程职业学院管理岗位奖励绩效标准（2021

年修改)

中共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2023年2月28日





#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管理岗位奖励绩效标准 (2021年修订)

管理岗位奖励绩效标准已经学院党委2021年第2次会议、2021年1月25日院长办公会通过，调整如下：

## 一、管理岗位奖励绩效标准

党委书记、院长 4600 元/月，党委副书记、副院长 3900 元/月，党政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正职（含享受中层正职待遇人员）2300 元/月，党政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副职（含享受中层副职待遇人员）1500 元/月，工程名师待遇人员 2300 元/月，主任督学 1500 元/月，副主任督学 1200 元/月。

## 二、教师超课时津贴标准

教师系列员级职称（含科员）35 元/节，教师系列助理级职称（含技师、高级工）40 元/节，教师系列中级职称（含高级技师）45 元/节，教师系列副高级职称 55 元/节，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 60 元/节。辅岗系列如有常规教学任务，对应职级参照执行。

## 三、一般行政人员管理岗位超工作量奖励绩效

结合全校教师年度超课时数据逐年进行计算核定，数据动态调整。计算公式为：一般行政人员管理岗位超工作量奖励绩效=年度教师人均超课时节数x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超课时津贴标准x编制规定管理岗位人员与教师岗位人员差额系数。

#### 四、党务人员与二级院（系）管理人员绩效标准

二级院（系）设立党政办公室，主任由组织员兼任；除了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人文教育系保留教研室，其它二级院（系）取消教研室，转设为一个专业一个带头人，绩效标准具体为：一是非处级干部学院党委委员在现中层正职管理岗位绩效基础上增加400元/月；二是二级院（系）总支书记和党委直属支部书记（兼职其他行政工作）享受学院中层正职待遇；三是二级院（系）兼职支部书记、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二级院（系）党政办主任（组织员）600元/月，双带头人管理绩效1200元/月，绩效考核不再计算双肩挑1.2系数；四是未担任中层副职以上职务的总支委员和支部委员300元/月，不再计减课时，绩效考核不再计算双肩挑1.2系数；已在党政中层副职以上岗位任职的不重复计发管理绩效。

此管理岗位奖励绩效标准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以往的管理岗位奖励绩效标准与此标准冲突的，以此标准为准。

##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方案审批表

绩效工资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由单位填写)	<p>一、绩效工资由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两部分构成，发放总量不超过基准额度的1.5倍。</p> <p>二、基础性绩效工资由对应变更后的《市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总量标准表》规定的岗位津贴（详见实施方案）构成。基础性绩效工资随同本人基本工资按月发放，但与考勤和年度考核挂钩。</p> <p>三、奖励性绩效工资由岗位考核奖励绩效、超课时补贴、班主任津贴、值日奖励绩效、假期工作奖励绩效、管理奖励绩效、其他奖励绩效等项目组成。</p> <p>岗位考核奖励绩效根据《惠州工程技术学校教职工工作绩效考核办法》考核得分计算发放，教职工所得岗位考核奖励绩效=奖励性绩效标准÷100×工作考核得分。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岗位考核奖励绩效的70%实行预发制每月发放；30%年终依照考核结果计发，多退少补。</p> <p>超课时补贴：根据《惠州工程技术学校教师超课时补贴计发办法》，按学期发放。</p> <p>班主任津贴：由学生工作部根据《惠州工程技术学校班主任工作量化考核制度》进行考核，每月考核发放。</p> <p>值日奖励绩效：根据《惠州工程技术学校值日工作管理规定》及学校有关其他值班规定计发，按学期发放。</p>
----------------------	---



假期工作奖励绩效：根据《惠州工程技术学校职工考勤管理规定》及学校有关假期工作规定计发，每月考核发放。

管理奖励绩效包括管理岗位奖励绩效、技能竞赛奖励绩效、教科研奖励绩效、招生奖励绩效、特殊或重大贡献奖励绩效构成，分别按照相关学校管理规定计算发放执行。

其他奖励绩效包括计划生育奖、年终一次性奖金、节日补贴及其他项目构成，发放时间和标准均按上级规定进行。

#### 四、影响绩效工资的其他说明

如遇国家或地方财政、人事部门调整事业单位人员津贴、补贴标准，绩效工资也随之调整。

(盖章)  
2017年9月22日

主管部  
门意见

同意上报

(盖章) 2017年10月17日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2017年11月15日

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2017年11月15日